

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
(第一期 113-116 年)

(核定本)

112 年 9 月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1
二、未來環境預測	4
三、問題評析	8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13
貳、計畫目標	18
一、目標說明	18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23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24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28
一、本會相關政策及計畫之檢討	28
二、相關部會之政策與計畫盤點	31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38
一、主要工作項目	38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49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51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63
一、計畫期程：	63
二、所需資源說明	63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63
五、地方自籌款	67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67
陸、預期效益及影響	71
一、預期成果	71
二、計畫影響	73
三、經濟效益評估	75
柒、財務計畫	80
一、財務計畫	80
柒、附則	87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87
二、風險管理	87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90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	94

五、力行山莊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107
六、跨機關協商紀錄	112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報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第一期 113-116 年）」（草案）一案，機關(單位)意見及回覆辦理情形	120
八、研商院交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陳「大阿里山百年躍升建設計畫(第一期 113-116 年)」(草案)會議記錄	134
九、行政院新聞：視察阿里山林業鐵路 陳揆：中央地方攜手合作持續挹注資源優化林業鐵路設備 共促國內觀光產業發展	141

表目錄

表 1 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目標」17 項指標分析表	7
表 2 分年分期推動標的分析表	18
表 3 關鍵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24
表 4 分項計畫與主要工作項目對照表	38
表 5 分期(年)執行策略表	49
表 6 分項計畫經費需求計算基準表	64
表 7 第一期 113-116 年經費需求總表(單位：千元).....	68
表 8 第一期民國 113-116 年公共建設計畫經費經資門分配數(單位： 億元).....	69
表 9 第一期民國 113-116 年中央補助款與地方配合款經費編列表(單 位：千元).....	70
表 10 財務淨現值計算表.....	84
表 11 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88
表 12 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88
表 13 評定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	89
表 14 部會權責分工表.....	90
表 15 重要文化景觀「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	92

圖目錄

圖 1 以北緯 23.5 度軸帶構成的雲嘉南觀光圈系統示意圖	2
圖 2 區域整合發展構想圖.....	3
圖 3 森林適生面積相對現在比例比較圖	5
圖 4 森林適生分布變化情形比較圖	5
圖 5 極端降雨變化趨勢圖	5
圖 6 山區極端降雨變化趨勢圖	5
圖 7 土地使用分區圖.....	10
圖 8 災害敏感地區分布圖.....	12
圖 9 奮起湖地區分期解編範圍圖	15
圖 10 阿里山鄉阿里山段 73-17 地號(中山村)位置圖	17
圖 11 本計畫執行目標示意圖	22
圖 12 計畫風險等級圖	89
圖 13 計畫風險判斷基準及其風險容忍示意圖	89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一)座標北緯 23.5 度的臺灣底蘊

北緯 23.5 度橫跨鰲鼓、嘉義市區、阿里山地區、玉山，再翻越中央山脈至東部海岸，此自海拔 0 到 3,952 公尺間的起伏地貌，恰為整個臺灣島嶼的核心，呈現出海岸到高山地形風貌，沙洲至森林的垂直林相特色。氣候與地理環境的變化，影響雲嘉南地區歷史與文化的開展，遠從鄭荷時期之前鄒族於嘉南平原的遷徙、清代諸羅城發展與漢番界碑區劃、日治時期山林資源發掘與林業興盛，至近年森林保育及產業發展，展現出臺灣百年來強韌的生命力量、豐富的生態紋理、多元的族群融合、與深厚的文化底蘊。

(二)大阿里山區域建設讓世界看見臺灣

全球化已成為現今為跨國界的主流，透過國際的經濟、社會、文化、政治與科技流動，臺灣近 10 年已成跨國國際企業與國際科技人才駐點站。因應臺灣邁向國際全球化社會發展模式，國際級的旅遊廊道與跨區域性觀光發展，將開啟國際看臺灣的眼界，並透過新住民與外媒的觀點造就臺灣在世界的格局。阿里山自日治時期就已具備發展區域型觀光產業的潛力，並規劃阿里山為臺灣第一座國立公園，如今讓世界再次看見，需要以具國際級與區域建設的格局。

以地理區位而言，北緯 23.5 度軸線重疊於自日治時期所建置的阿里山林業鐵路與糖業鐵路，與現今的臺灣高鐵、臺灣鐵路與公路系統，交織連結阿里山與日月潭兩大國家風景區，構成整個雲嘉南觀光圈系統(如圖 1)。自日治時期阿里山林業鐵路則為帶動此軸帶發展重要的建設，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阿里山林業暨鐵路文化景觀登錄為臺灣第一個「重要文化景觀」，深入其文化景觀內涵，橫跨族群與自然環境與土地共生。以阿里山林業鐵路為主體的整合型的區域建設，不僅可串聯整個雲嘉南觀光圈發展，更可藉由軌道運輸建設與區域發展亮點，開啟阿里山邁向世界遺產之門，透過具國際知名的阿里山林業鐵路結合在地產業體驗，讓世界看見臺灣於文化保存的精神與百年積累的土地人文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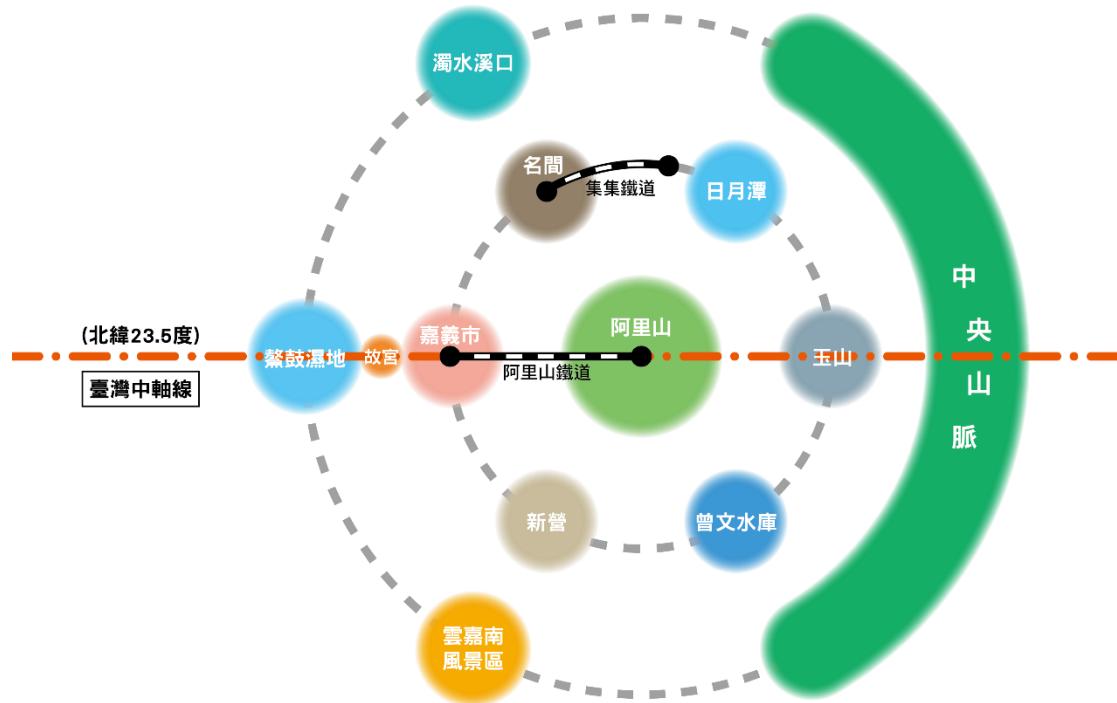


圖 1 以北緯 23.5 度軸帶構成的雲嘉南觀光圈系統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三)展望阿里山下一個百年願景推展

依據行政院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院壹農字第 1100037710 號函，針對行政院張景森政務委員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率隊視察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含 42 號隧道)執行結果指示，考量嘉義地區整體區域發展，阿里山鐵路沿線為重要旅遊軸帶，由農委會會商交通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大阿里山地區相關機關，共同研議以阿里山鐵路百年來累積的文化與建設為核心，就林業、交通、部落、產業、步道、農村再生、地方創生等面向，規劃下個百年阿里山之國家級整體昇級躍進目標，以持續活絡阿里山地區觀光經濟發展，並於民國 112 年年初前提出跨部會合作之公共建設計畫。

本會林務局整合交通部觀光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嘉義縣市政府等發展需求，以區域型總體發展架構(如圖 2)，縫合區域路網與聚落資源，並依據各部會區域推動需求，打造亮點計畫。

期以本計畫推動執行整合相關部會資源，配合行政院「向山致敬」政策，結合交通部觀光局《2030 臺灣觀光政策白皮書》、文化部推展

阿里山臺灣世界文化遺產之目標與串聯嘉義縣市政府之地方建設需求，以臺灣重要國寶級文化資產(文化部於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登錄全國唯一重要文化景觀)阿里山林業鐵路為軸帶串聯嘉義縣市區域，以跨部會合作方式，規劃 8 年 2 期中長程計畫以民國 113-116 年為第一期計畫，以「保存、體驗、共榮、永續」為願景，透過跨部會合作建設，形塑阿里山的下一個百年躍升為臺灣國際級山林瑰寶。

保存：以區域亮點建設結合阿里山林業鐵路動態保存，實踐重要文化景觀保存，形塑大阿里山地區百年文化風貌，呈現臺灣 23.5 度深厚的文化內涵。

體驗：以軌道建設串聯區域交通路網，從聚落文化、產業活動與原民文化面向體驗在地生活。

共榮：從海拔 0 至 3952 公尺的橫向軸帶，整合中央部會資源，透過軟體建設與在地合作，強化與在地共榮的輔導機制與夥伴關係，引人脫離生活塵囂，深入阿里山回歸自然山林，於擁抱生態與自然共融中找回自己。

永續：從國土計畫格局檢討土地使用，結合阿里山林業鐵路推展低碳旅遊，扶植地方產業與輔導聚落再生，促進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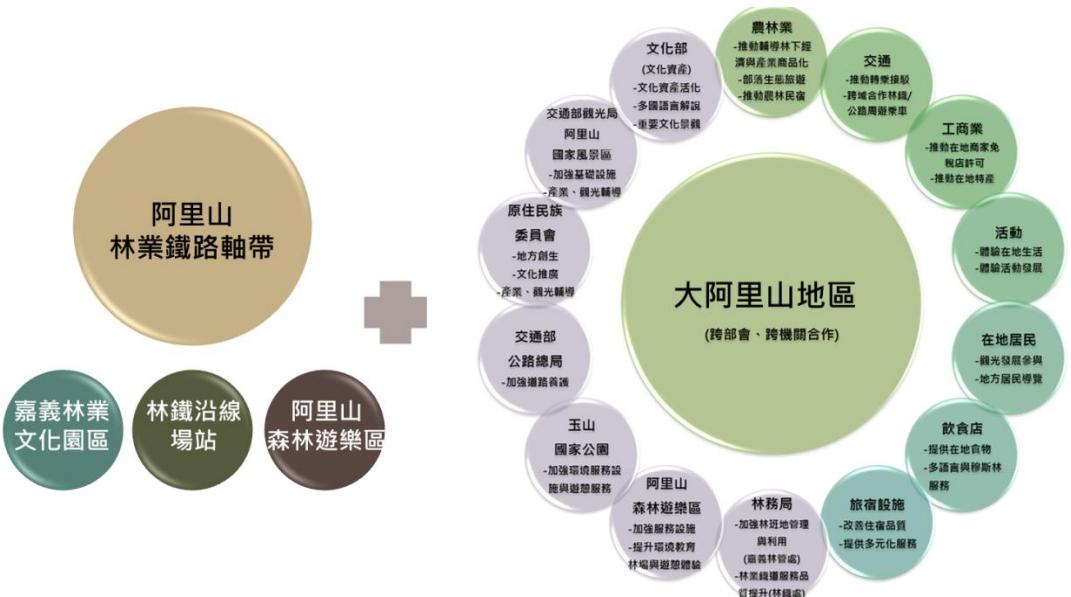


圖 2 區域整合發展構想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氣候變遷對於動態文化保存之影響

依據科技部「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計畫(TCCIP)」因應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於2021年8月9日所公布氣候變遷第六評估報告(IPCC AR6)第一工作小組(WGI)報告後，於2022年2月28日公開第二工作小組「衝擊、調適與脆弱度」報告(AR6WGII)，彙整提出『IPCC 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衝擊、調適與脆弱度」之科學重點摘錄與臺灣氣候變遷衝擊評析更新報告』，指出臺灣將面臨到的氣候變遷衝擊如下：

1. 森林適生面積趨勢及影響：臺灣高山生態系對於夏季溫度上升較為敏感，在缺乏遷徙途徑與暖化效應加成影響下，預測高山灌叢與鐵冷杉森林的適生區域至世紀末大幅減少，僅餘現生面積16%至50%之間。(2022.03，科技部)。
2. 降雨變化趨勢及衝擊：受到氣候變遷全球氣溫上升影響，極端降雨強度隨之增加，極端降雨造成臺灣淹水機率提升；坡地重點集水區極端降雨亦有增加趨勢，隨之增加坡地崩塌率。
3. 颱風變化趨勢及衝擊：隨著氣候暖化降雨型態改變，侵臺颱風機率降低，但世紀末颱風風速約增強2%~12%，全臺沿岸地區颱風風浪與暴潮衝擊以東北及東南部海岸，其衝擊率高於其他地區。
4. 海平面上升變化及衝擊：依據IPCC ARC26預測全球升溫攝氏2度氣溫之情境，將導致臺灣周邊海域海平面上升0.5公尺，升溫攝氏4度，則將導致海平面上升1.2公尺。

(a) 森林適生面積相對現在比例



(b) 森林適生分布變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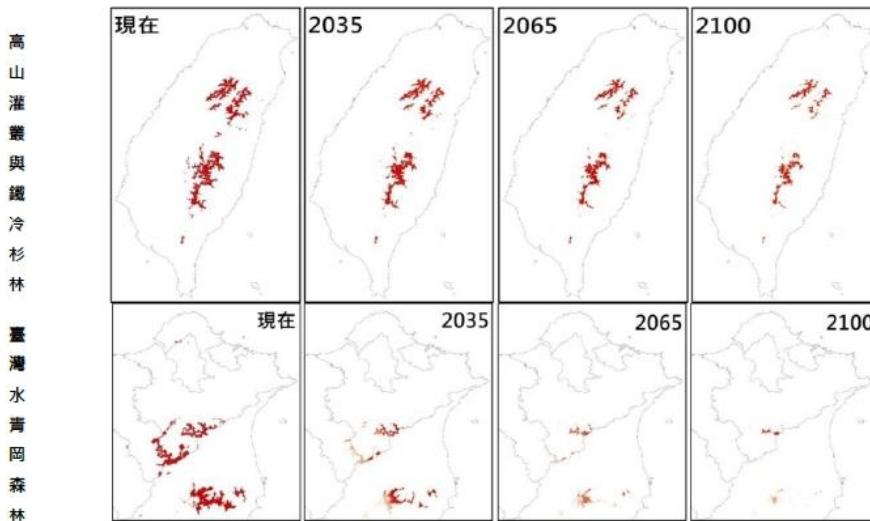


圖 3 森林適生面積相對現在比例比較圖

圖 4 森林適生分布變化情形比較圖

資料來源：科技部 IPCC 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衝擊、調適與脆弱度」之科學重點摘錄與臺灣氣候變遷衝擊評析更新報告，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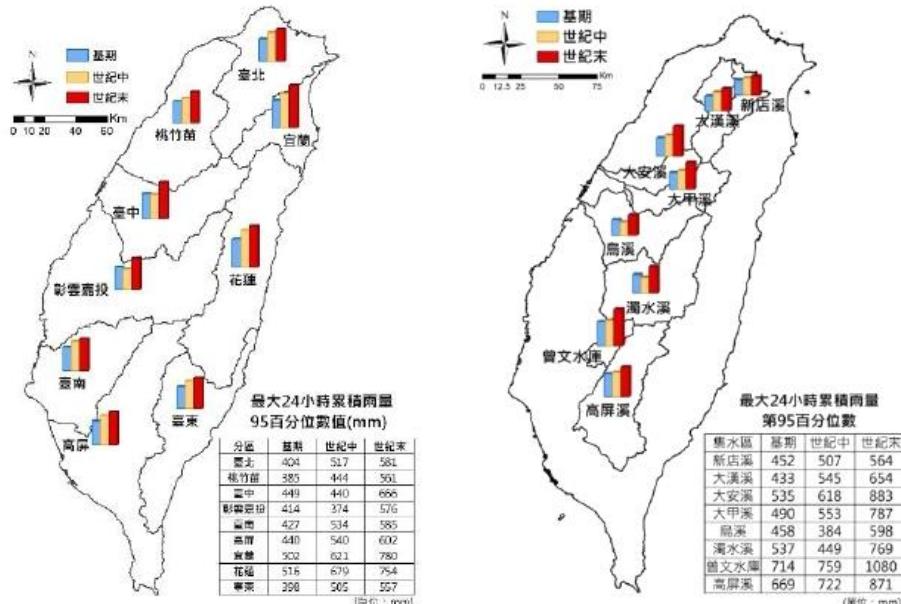


圖 5 極端降雨變化趨勢圖

圖 6 山區極端降雨變化趨勢圖

資料來源：科技部 IPCC 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衝擊、調適與脆弱度」之科學重點摘錄與臺灣氣候變遷衝擊評析更新報告，2022

大阿里山地區目前計有 1 個重要文化景觀、9 處古蹟及 47 棟歷史建築，代表臺灣林業技術發展的開端與社會人文變遷的歷史見證。而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強降雨、山區洪水、土石流等環境破壞，與全球氣溫上升造成森林林相的改變，使危害、暴露度、脆弱度遽增，於災害潛勢區段的林業鐵路、木構造歷史建築與古蹟，相對成為氣候高風險構造物。然而，災害的影響甚至將擴及至大阿里山地區，在重要文化景觀範疇的聚落、交通、產業、原民傳統風俗、祭典等，皆無法避免氣候風險，需積極將文化資產保存議題與科學調查監測，納入氣候行動，並透過行動計畫、政策、跨部會與公私部門的在地合作，制訂與規劃相關策略與配套措施。

(二)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目標》推動

聯合國為因應氣候變遷、環境保護、生產與消費的責任、促進人權、減少貧富差距等，於 2015 年制定 17 項「2030 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簡稱：SDGs)，涵蓋環境、經濟與社會三大面向，作為人類和地球的現在與未來和平繁榮發展的共同藍圖。聯合國會員國為能於 2030 年實現 17 項指標，皆承諾於永續目標具有自主權之國家，與他國建立國與國的夥伴關係，並協助小島嶼發展中國家。

目前各國將 17 個「2030 永續發展目標」(表)視為永續發展的標的，聯合國秘書長每一年皆會依據各國執行狀況與推動進度，提交永續發展目標進展報告。本計畫為區域型整體發展建設計畫，涉及跨區域之交通、產業、文化、經濟等面向，將落實目標 8「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促進持久、包容和永續經濟增長，促進充分的生產性就業和人人獲得適當工作。」、目標 9「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建設具防災能力的基礎設施，促進具包容性的永續工業化及推動創新。」、目標 11「永續城市和社區：建設包容、安全、具防災能力與永續的城市和人類住區。」、目標 13「氣候行動：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遷及其衝擊。」。

透過本計畫執行推動，以區域亮點建設、優化林業鐵路設備、提升聚落與軸帶環境美質、建設國際級遊憩帶等相關軟硬體工程建設、與結合在地夥伴關係的營運管理，將建設具防災能力的基礎設施，有效提升林業鐵路安全與區域防災能力，強化社區培力輔導與產業行

銷，將提供就業機會，鼓勵青年回鄉，推動在地永續經濟成長，與建設宜居生活的永續城市。

表 1 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目標」17 項指標分析表

	目標
目標 1	無貧窮：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貧困。
目標 2	零飢餓：消除飢餓，實現糧食安全，改善營養狀況和促進永續農業。
目標 3	良好健康與福祉：確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進各年齡人群的福祉。
目標 4	優質教育：確保包容和公平的優質教育，讓全民終身享有學習機會。
目標 5	性別平等：實現性別平等，增強所有婦女和女童的權能。
目標 6	清潔飲水和衛生設施：為所有人提供水資源衛生及進行永續管理。
目標 7	經濟適用的清潔能源：確保人人負擔得起、可靠和永續的現代能源。
目標 8	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促進持久、包容和永續經濟增長，促進充分的生產性就業和人人獲得適當工作。
目標 9	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建設具防災能力的基礎設施，促進具包容性的永續工業化及推動創新。
目標 10	減少不平等：減少國家內部和國家之間的不平等。
目標 11	永續城市和社區：建設包容、安全、具防災能力與永續的城市和人類住區。
目標 12	負責任消費和生產：確保永續的消費和生產模式。
目標 13	氣候行動：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遷及其衝擊。
目標 14	水下生物：保護和永續利用海洋和海洋資源，促進永續發展。
目標 15	陸地生物：保育和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統，永續管理森林，防治沙漠化，防止土地劣化，遏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
目標 16	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創建和平與包容的社會以促進永續發展，提供公正司法之可及性，建立各級有效、負責與包容的機構。
目標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加強執行手段，重振永續發展的全球夥伴關係。

資料來源：摘錄自聯合國經濟和社會事務部之永續發展目標

(三)後疫情時代的未來發展趨勢

新冠肺炎疫情自 2019 年開始自中國出現後，2020 年迅速蔓延全球，引發全球大流行，截自 2022 年 12 月 4 日世界衛生組織統計，全球確診人數累計達 6.41 億確診病例和 660 萬死亡病例。新冠肺炎疫情不僅危害人類的健康與生命安全，其為控制傳播的隔離政策，也直

接和間接導致全球經濟與產業衰退。當疫情趨緩全球各地隔離政策放寬時期，全球各景區與戶外遊憩場域人潮遽增，報復性旅遊的現象，與突然爆增的遊客量，加劇環境應有的負荷量，亦造成了另一種高強度的環境破壞。

今年度第 11 屆 APEC (Asia-Pacific Economics Cooperation，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簡稱 APEC) 觀光部長會議 (11th Tourism Minister Meeting, TMM 11)，會議主題為「未來的旅遊：再生觀光(Tourism of the future: Regenerative Tourism)」，以重建區域觀光產業與永續旅遊，探討各經濟體將採取哪些關鍵策略，加速恢復後疫情的觀光推動與區域發展。隨著全球疫苗施打率提升與各國邊境朝向開放政策，全球各經濟體聚焦於後疫情的安全旅遊、觀光旅遊產品與永續觀光等議題，並以低碳運輸與永續觀光策作為未來發展的韌性規劃。

受到疫情的衝擊，全球旅遊的型態也在轉變，過往的大眾旅遊與具群聚性都市勝景，被自然戶外與精緻小眾的旅遊體驗而取代，環保、自由與舒適，逐漸成為旅遊選擇的標準。往年以遊覽車式聚集型的大眾旅遊模式型態已改變，大阿里山地區需從區域發展的格局，透過本計畫執行與推動，整合阿里山林業鐵路軸帶與與大阿里山山自然步道系統資源，結合公路系統推動區域型低碳運輸，並藉由土地使用檢討，重新思考土地、自然與人的關係，以整合性的區域亮點建設，提升大阿里山地區豐富的歷史紋理、人文風貌與地景特色，結合聚落培植在地軟實力，建構精緻、深度、具豐厚文化內涵的國際級觀光亮點，期阿里山以永續觀光策略推進到下一個百年。

三、問題評析

(一) 國際級林業鐵路欠缺預算專款，影響永續動態保存

本會林務局於民國 107 年成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以下簡稱林鐵處)之鐵路專責機構，承接阿里山林業鐵路沿線場站設施與車廂等相關場域與設備，因其場站空間年久失修與車廂及相關設備老舊，且鐵路營運設施易受天災損壞，豪雨、颱風、地震後頻發的土砂災害等，影響列車行駛，考量鐵路行駛安全與重要文化景觀保存，於鐵路營運初期階段，仍需投入大量資金以整備相關鐵路運行設施。

阿里山林業鐵路相關硬體設備與營運成本等，僅於民國 108 年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軌道建設：阿里山林業鐵路設備安全提升計畫(108-113 年)」建置林業鐵路基礎設施，惟本會林鐵處計有 295 員之人事費用，係仰賴「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核撥支應，且目前林鐵收支無法支應林鐵基本運務。

然，本會實無法有多餘的經費挹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僅執行至 113 年止，考量阿里山林業鐵路，尚缺乏鐵路監測與安全設備，，基礎建設不足，尚需接續計畫及經費持續挹注，以支應阿里山林業鐵路相關維護及運行。就國際級資產之景點而言，阿里山林業鐵路軸帶之人文歷史、文化內涵非可用經濟效益來衡量，此國家級的「公共財」應以永續、以國家建設層級、以專款支應專責單位之營運，進行臺灣唯一的重要文化景觀保存與相關林業鐵路及相關場域之維護。

(二)大阿里山地區聚落發展需透過跨部會整合規劃

大阿里地區由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與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為觀光發展兩大核心區域，並以阿里山森林鐵路、台 18 線公路與 166、169 線道串聯沿線聚落，檢視嘉義縣國土計畫與大阿里山地區聚落發展現況，大阿里山地區約有 40% 以上為林地覆蓋(如圖 7)，屬於國有林班地，大阿里地區涉有多機關轄管區域。

北緯 23.5 度軸帶串聯故宮南院至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成為國內外旅遊的熱門路線，而阿里山林業鐵路的重啟，帶動阿里山低碳入山的旅遊型態，目前大阿里山地區遊憩服務的供應量能，無論是觀光遊憩的旅宿品質、餐飲環境、國際友善等，在供應的數量與品質上，仍顯不足，本會林務局以民國 113 年為目標，阿里山林業鐵路全線通車，透過本計畫之推動，會同交通部觀光局、嘉義縣、市政府，進一步改善林業鐵路之建設、沿線景觀、聚落風貌，共同推動大阿里山地區旅遊，達到永續發展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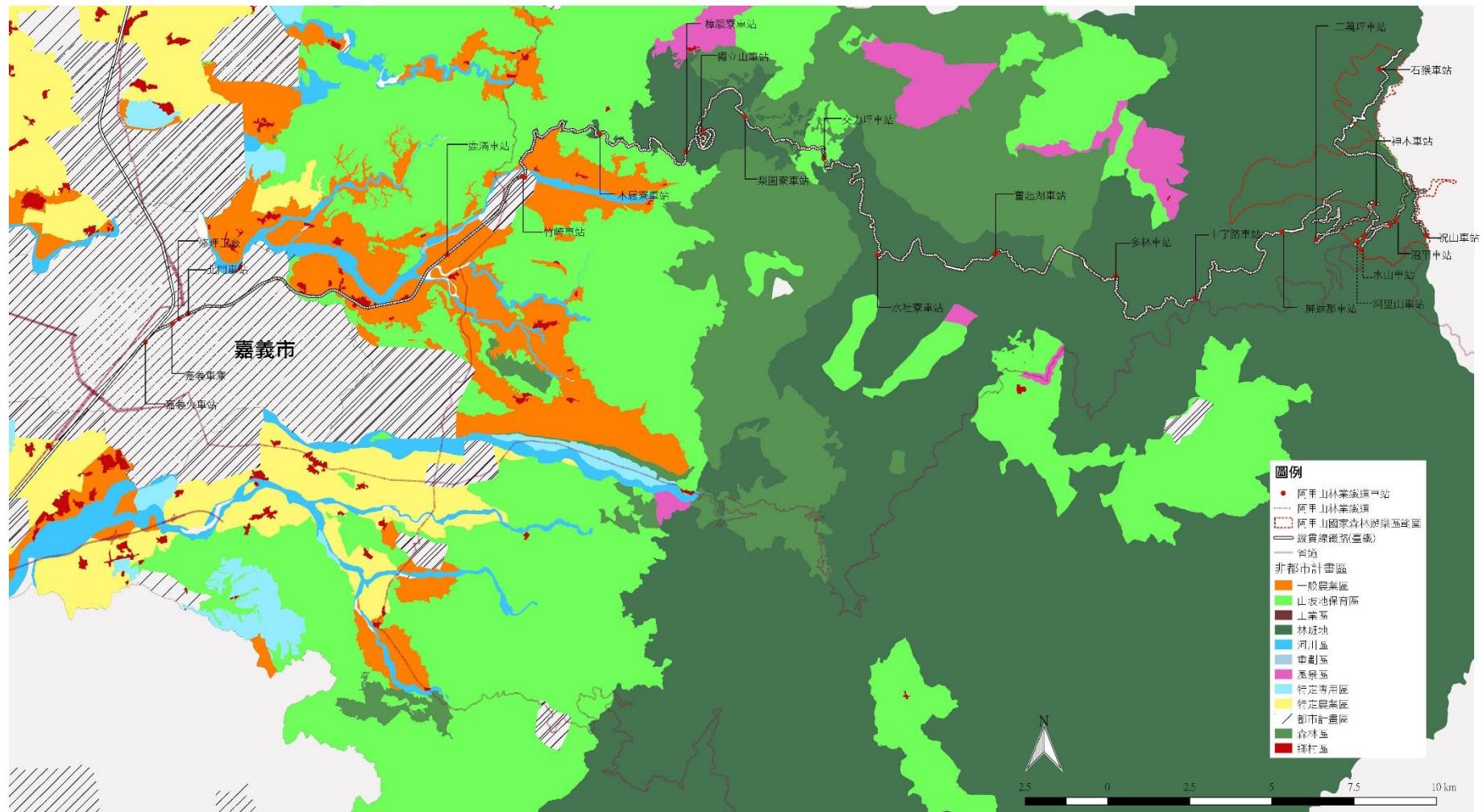


圖 7 土地使用分區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三)因應氣候變遷需制定調適策略

依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於 2021 年 8 月 9 日所公布氣候變遷第六評估報告(IPCC AR6)，全球受到氣候變遷影響，極端氣候發生率逐年上升，所造成的災害損失為全面性的影響，包含颱風、豪雨、地震等，所造成的環境災變，進而影響經濟衰退與社會耗損。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為全球近年各國納入致力規劃的政策目標，大阿里山地區具多處災害敏感地區(如圖 8)，主要集中於阿里山林業鐵路沿線，以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範圍。阿里山林業鐵路沿線與周邊聚落面臨活動斷層、山崩地滑、與土石流潛勢之威脅；森林遊樂區則以山崩地滑潛勢影響為主。

大阿里山地區的聚落、產業與阿里山林業鐵路、森林遊樂區設施，在面臨極端氣候所引發的天然災害威脅下，邊坡防護工程、阿里山溪治理工程、環境自動監測系統、通訊與減災設施、車輛軌跡定位與軌道設施、隧道、跨橋監測系統，成為災害預防與管理的必要措施，藉以強化整體區域的環境安全，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與提升遊憩舒適度與安全度，並維護林業鐵路營運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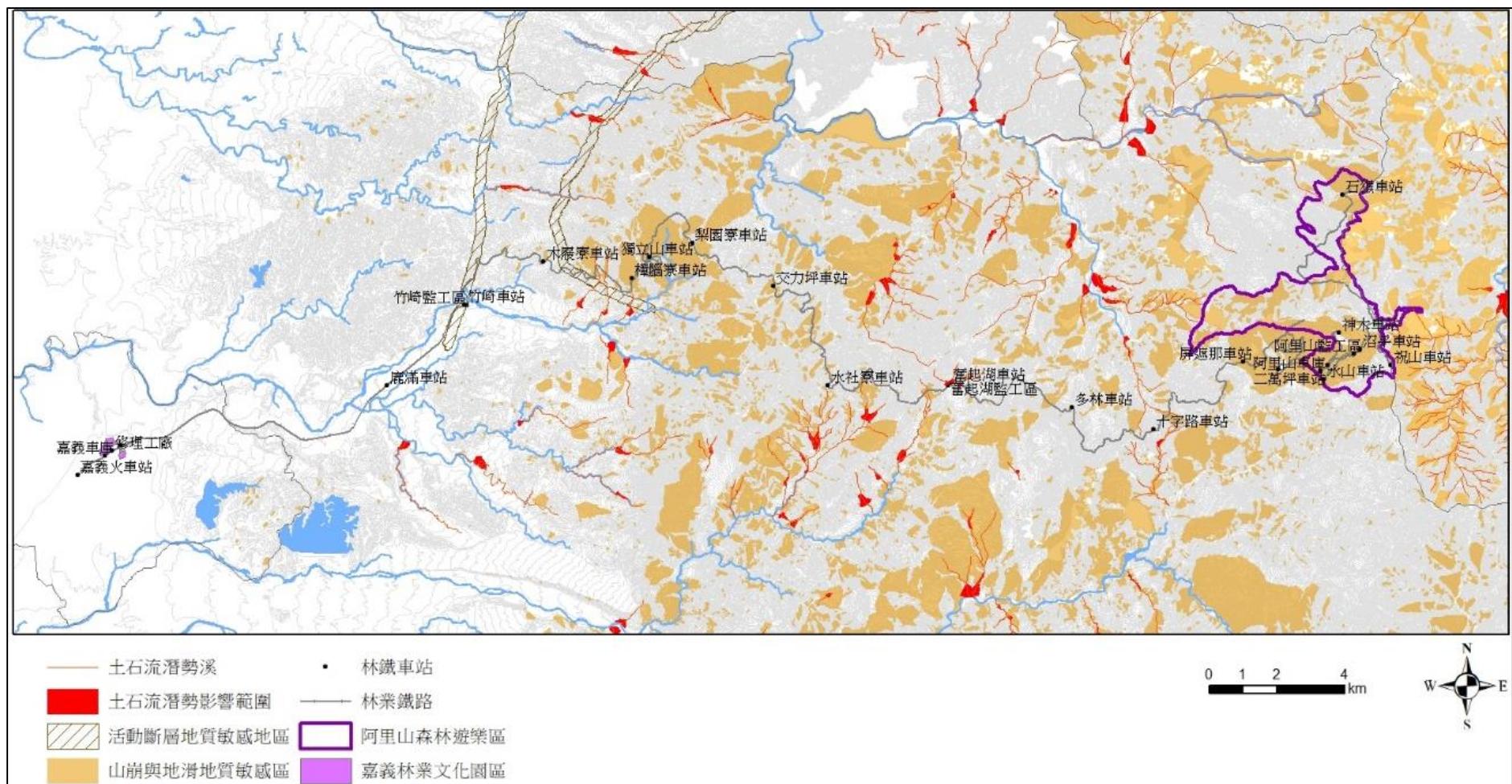


圖 8 災害敏感地區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四)缺乏明確的國際品牌定位

綜觀臺灣北緯 23.5 度軸帶，涵蓋具世界遺產潛力的林業鐵路與百年文化風貌的嘉義市都市發展紋理與舉世聞名一心二葉高山茶與阿里山咖啡，為建構百年文化與凸顯在地特色的基礎資源。然而在國內旅遊市場及國際觀光上缺乏足以代表臺灣的品牌形象。

國際級的旅遊廊道與跨區域性觀光發展，須由中央主導，投入國家級建設，以科學化數據分析、清楚明確旅遊市場定位、智慧化行銷策略與積極性的營銷管道與完整產業鏈配套才能真正扶植地區性觀光產業朝向永續發展。公部門提供的計畫支援目標應著重於提升地方產業經營能量，因此，本計畫強調非煙火式的一次性投資，力求讓計畫能持續發揮效果，結合各部會發展潛力與專業分工，結合地方旅遊產業鏈的建構，共同合作發展永續性地區觀光產業。

在與土地的鏈結上，臺灣需要阿里山，人們需要重新認識阿里山，透過臺灣北緯 23.5 度軸帶上阿里山深厚的歷史底蘊與文化內涵，以鐵道與周邊聚落資源之體驗遊程，在鐵路慢旅的過程中，重新認識臺灣，於林業發展脈絡所呈現的垂直景觀變化裡，與多元族群在此深耕開墾的面貌與文化。

大阿里山地區及林業鐵路整體發展建設之推動刻不容緩，期以本計畫執行推動，由本會林務局主導與整合各部會資源，透過林業鐵路之發展，呈現大阿里山的精神，並透過中長程計畫的亮點建設，帶動整個大阿里山地區的聚落發展。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一)跨部會資源整合與分工

本計畫範疇橫跨嘉義縣市區域，並涵蓋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與國有林班地，涉及跨部會單位除了本會林務局外，包括交通部觀光局、公路總局、文化部文化資產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嘉義縣市政府等，就文化保存、土地管理、觀光發展、交通運輸等面向，依其機關權屬專責分工。

本計畫屬於區域型整合發展計畫，於統籌規劃期間，本會林務局就各部會權責進行相關機關拜會，自 111 年 9 月 22 日起截至 112 年

4月6日止，已拜會交通部觀光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嘉義縣市政府等機關，並於進行旅遊業者座談會與跨部會聯合會議(相關會議摘要請詳柒、附則；六、跨機關協商紀錄)，相關會議中各機關表達出阿里山林業鐵路為臺灣第一個重要文化景觀，並對於臺灣林業發展與世界級的產業遺產，具有重要的歷史記憶與價值，其議題包含交通路網、文化保存、聚落發展與觀光推動等。

本會林務局整合交通部觀光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嘉義縣市政府，進行跨部協調與溝通，收整各部會執行需求與聯合提報計畫意願，取得跨部會合作共識，達成大阿里山為臺灣區域發展重要的推動政策與目標。

本計畫以「保存、體驗、共榮、永續」為願景，依據各部會的專責分工，強化部會合作關係，整合相關資源挹注，有效的投入阿里山相關公共建設中，藉由文化保存、文化路徑、林業鐵路與車站周邊相關建設、自然步道維護、林地管理、地方創生、農村再生與公共建設等計畫推動，分別挹注於土地活化、鐵路旅遊、環境教育、產業體驗、生態旅遊、原民文化、文化觀光、風貌營造等面向，促進各部會橫向連結與合作，以明確的權責分工凝聚發展共識，透過跨部會合作建設，打造區域亮點，攜手跨部會共同形塑阿里山的下一個百年躍升為臺灣國際級山林瑰寶，進而帶動整體發展與建立國際級觀光品牌。

(二)林業用地之暫准貸地解編

奮起湖地區於2007年10月25日「嘉義縣奮起湖林班地解編專案會議」，達成原則以暫准貸地及其所需法定空地之整體區塊為範圍，由嘉義縣政府依法辦理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本會林務局彙整1986年11月1日以前原因證明文件向嘉義縣政府提出更正編定之申請，並分3期執行奮起湖地區解編作業(如圖9)。分期辦理之相關說明如下：

1. 第1期0.38公頃：2010年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2013年由嘉義縣縣政府輔導火災受災戶完成重建
2. 第2期1.83公頃：121筆租約及空地等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39筆公共設施待竹崎鄉公所撥用。

(1)移交國產署：121筆全數完成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移交竹崎鄉公所：本會林務局同意竹崎鄉公所撥用 39 筆公共設施，其中 30 筆無償撥用，公所已撰寫不動產撥用計畫書陳報嘉義縣政府審核中；其餘 9 筆須辦理有償撥用，公所俟經費狀況續辦。

3. 第 3 期 8.3404 公頃：

(1)租約：57 筆，依「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辦理，已依計畫審議 48 筆，其中 11 筆

已移交國產署。

(2)無約使用：35 筆，已請使用人提供嘉義地區非都市土地管制

1986 年 11 月 1 日前已做建物居住使用之設籍或水電裝錶等

證明文件，俾辦理更正編定及變更非公用移交國產署，目前

13 筆已提供資料者，已會同地政現勘完竣，其中 3 筆符合更

正編定要件，本會林務局辦理中。

(3)機關用地：6 筆已洽相關機關提出撥用，持續辦理中。

(4)道路、排水溝、擋土牆等公共設施：本會林務局將洽竹崎鄉

公所比照 2 期解編範圍處理方式辦理撥用。



圖 9 奮起湖地區分期解編範圍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三)阿里山鄉中山村社區環境提升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之社區係為 1975 年以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召開「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計畫」簡報，經奉省主席指示於 2 年內先完成火車站及附近房屋遷建於第四分道，新闢為森林遊樂區，亦選定新建阿里山公路與鐵路之接銜點第四分道為新的旅遊中心區，以期改善現況。舊火車站(沼平車站)附近房屋以先建後拆方式，由省政府社會處以國民住宅方式移建於住宅區，租賃予現住居民，並收取房屋租金。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內現有中山村、中正村及香林村等三村，昔日為配合「觀光客倍增計畫-阿里山套裝旅遊線」整建，針對森林遊樂區內包括商店區、旅社區所在之中正村等六處，共計約 60 公頃遊憩區進行重點規劃並逐項改善，惟中山村及香林村(住宅區及員工宿舍區)較無具體改善計畫。

「中山村社區」(如圖 10)係林務局按 1976 年「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整建計畫」於現地位址建造住宅租賃給居民使用，但由於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所轄範圍與中山村相重疊，2004 年間曾評估將村民遷出遊樂區以為森林保育、觀光遊憩、環境管理等分層治理之需、2009 年復針對中山村及香林村提出整建改善計畫、2013 年提出中山村遷建案新地點規劃報告、2019 年提出中山村原地重建報告等。中山村現有結構物 5 棟，均為地上 2 層建物，結構為加強磚造，各戶均有整修、加蓋行為，多採簡易鋼構、夾板將陽台加蓋或加建室內使用空間。經總體評估顯示「構造安全性」、「防火、避難安全性」、「設備水準」及「居住空間」等皆已不足。

本計畫考量 2017 年「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計畫(第一次修訂)」針對遊樂區內中山村之發展仍保有居住社區之需要，故針對迄今已建址近 40 年且區位屬森林遊樂區入口門戶的中山村，應在房舍老舊、周邊景觀凌亂、歷經 921 地震及 2009 年莫拉克颱風災的地質結構疑慮，而提出完整的改善與規劃方案，藉以提升村民居住品質與安全保障，為中山村評估一套合宜的改建方案與管理模式，以期符合未來 10 年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發展管理及推動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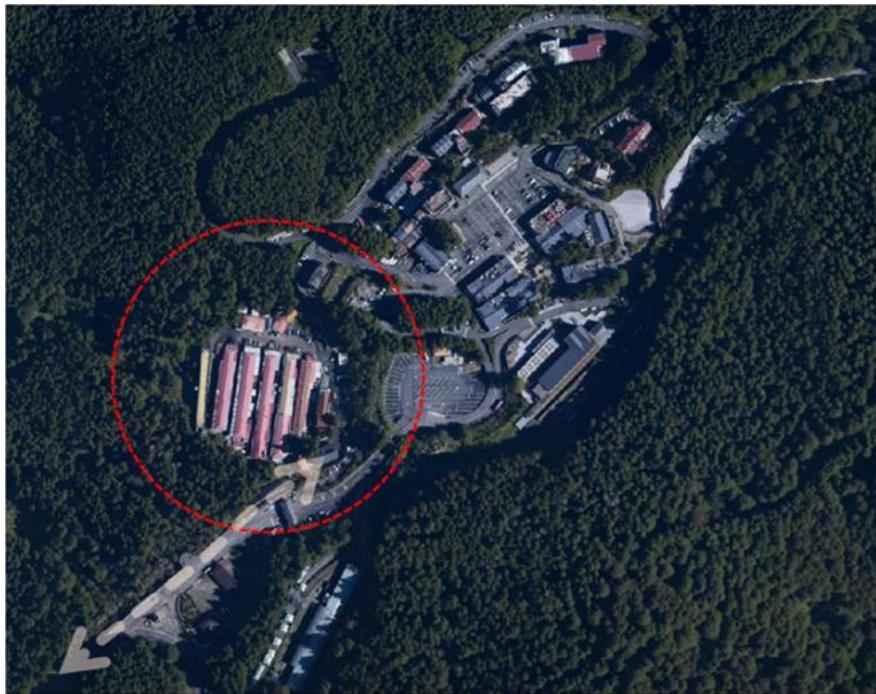


圖 10 阿里山鄉阿里山段 73-17 地號(中山村)位置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本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於 112 年 4 月 24 日召開「阿里山鄉中山村社區原址重建案」說明會，邀集鄉公所代表、村長及居民共同參與，中山村住宅區租賃戶計 88 戶，於蒐集意願表結果同意重建者未達半數，與居民無法達成重建共識。

然而中山村社區建物自民國 65 年竣工至今已屆 47 年，考量住宅用房屋耐用年限，及考量居民生命財產，中山村社區將先行以整體景觀改善與建築結構安全、合法為目標，將建物違建拆除、公共安全設施補強、建物外牆重新拉皮、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等，以保障中山村社區居民居住安全與提升整體環境品質。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本期計畫在「保存文化、體驗在地、共榮共融、永續經營」施政願景下，為促進跨部會合作建設帶動地方產業發展，結合阿里山林業鐵路動態保存，形塑大阿里山地區百年文化風貌，建立國際級品牌形象，提升區域型整體發展與亮點。透過整合各部會之願景及需求，規劃8年(民國113至116年為第一期，民國117年至120年為第二期)長期展望之目標如表2。

表 2 分年分期推動標的分析表

期程	短期 民國113-115年	中期 民國116-118年	長期 民國119-120年
	第一期民國113-116年	第二期民國117-120年	
發展目標	國際亮點建立	國際亮點推動	國際亮點提升
發展重點	形塑亮點 服務升級	區域縫合 串聯在地	效益發酵 逐年整備
發展項目	1. 跨部會合作形塑 區域亮點 2. 建構阿里山生態 博物館群 3. 強化林業鐵路遊 憩品質與設備安 全	1. 縫合嘉義市與阿 里山區域遊憩路 網 2. 建構大阿里山區 域遊憩系統 3. 推展在地合作夥 伴關係	1. 逐年完備區域亮 點建設 2. 逐年整備阿里山 林業鐵路路網 3. 效益發酵帶動聚 落產業發展與在 地軟實力

資料來源：本計畫研擬

本期計畫為第一期(民國113-116年)聚焦區域亮點建設與林業鐵路安全相關工作，計畫目標如下：

(一)三大亮點區域建設

1. 阿里山新入口亮點建設

- (1) 以阿里山林業鐵路軸帶及嘉義林業文化園區為核心，串聯嘉義市人行環境系統，藉由建構優質景觀風貌，提升人文風貌，型塑地方環境美學，改善區域步行空間路網。
- (2) 位於嘉義市區之嘉義車站與北門驛，為阿里山林業重要文

化景觀之核心車站，透過提升車站設施及周邊環境，將美學注入文化資產成為阿里山軸帶入口之亮點。

- (3) 進行車庫園區整體環境優化，以串聯阿里山林業村、檜意森活村與北門車站等遊憩動線，整合園區動線規劃，並整建活化園區內之歷史建築，作為遊客服務空間。
- (4) 進行嘉義木都風貌再造、林業建築保存利用，以整建活化本會林務局所位屬於嘉義市區之歷史建築，串聯重要林業資源點，建構林業風貌地景，並轉型活化擴大空間利用效益。

2. 阿里山中繼站觀光亮點建設

- (1) 阿里山林業鐵路之竹崎、奮起湖車站係軸帶串聯周邊聚落之重要節點，透過導入景觀美學、改善周邊環境，以提升旅遊體驗；帶動車站周邊發展。
- (2) 持續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奮起湖聚落整體景觀風貌改善，並進行奮起湖土地解編作業，以維護具百年林鐵地標之山城聚落風貌、地景特色。
- (3) 透過與嘉義縣政府協力，台 18 線上既有場域，建構多機能旅遊服務據點，提供多元化的休憩空間與遊客服務機能，整合台 18 線及阿里山林業鐵路之旅運服務及資訊。

3. 阿里山森林遊憩亮點建設

- (1) 位於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之重點車站，透過車站整建、並整合周邊環境及公共設施服務需求，提升遊客駐留時間。
- (2) 阿里山林業鐵路係阿里山林業發展之重要見證，盤整嘉義市至森林遊樂區相關展示空間與資源，建置阿里山生態博物館群，提供環境教育、遊客服務、林業知識、文物典藏等機能，成為臺灣山林教育、文化知識傳播、在地活動推展、旅客體驗之重要基地。
- (3) 因森林遊樂區之逐年增加的遊客量，旅客服務與遊憩設施之需求提升，為符合國際級遊憩格局之便捷性與舒適度，

改善森林遊樂區之服務設施與商業服務區。

- (4) 整建與維護森林遊樂區內外之交通道路，串聯交通運輸路網，強化道路品質機能，提升森林遊樂區內外防災與救災道路品質與救災效能。
- (5) 為推展阿里山森林鐵路之旅遊，應考量國際級旅宿設施提供對應服務，經評估二萬平旅宿設施及力行山莊係惟二發展潛力點，透過整修、強化建築結構，導入優質旅館飯店業，滿足阿里山地區住宿需求及品質。
- (6) 考量大阿里地區之整體風貌，改善中山村之景觀風貌及居住環境，透過修繕建築外牆、拆除違建及聚落景觀環境營造，提升森林遊樂區居民之居住品質。

(二)林業鐵路安全與國際級旅服體驗

1. 改善林鐵沿線車站之設施、服務機能與周邊環境，優化林業鐵路監工設備與空間，提升整體林業鐵路景觀美質，並保存維護「阿里山林業暨鐵道重要文化景觀」。
2. 擴增並優化林業鐵路車廂及機關車之檢修養護場域、設施與設備，提升車輛與林鐵設施檢修效能，強化車輛養護機制。
3. 持續加強檢測、監測林鐵沿線之邊坡與路段，並建置車輛行控系統，掌握路段突發狀況，及早排除路障，維護旅客搭乘安全與提升遊憩品質。
4. 設置行控中心及災害應變中心，搭配科技設施，掌握鐵路行駛風險及應用災害監測成果，提升鐵路行駛環境之安全性。
5. 藉由跨部會機關與地方政府合作，共同打造優質遊憩路網，縫補嘉義縣市與阿里山林業鐵路軸帶之重要節點，打造低碳旅遊遊憩路徑。
6. 推動林業鐵路眠月支線復建，修復鐵道及建置服務設施，促進阿里山林業鐵路動態文化保存路線之完整。

(三)沿線聚落景觀提升與旅運網絡拓展發展

1. 檢討及評估林業鐵路鐵路沿線聚落風貌，以強化鐵路與聚落間的連結，提升鐵路遊憩與體驗之使用彈性。
2. 整理林業鐵路沿線植被、林相，優化鐵路沿線景觀，減少遊客搭乘鐵路之視覺眺望阻隔，提升鐵路軸帶美學與地景風貌。
3. 導入景觀風貌管理機制，整建林業鐵路沿線建物立面，優化沿線景觀美質，並強化與在地聚落之夥伴關係。
4. 整建大阿里山地區自然步道系統，以步道結合阿里山林業鐵路及軸帶景點推動低碳旅遊，以低碳運輸強化區域型遊憩網絡系統連結。
5. 整合嘉義縣市交通路網，以公路與鐵路運輸系統，建置國際級遊憩軸帶，優化整體軸帶之遊憩服務品質，帶動沿線聚落觀光發展。
6. 藉由跨部會機關與地方政府合作，共同打造優質遊憩路網，縫補嘉義縣市與阿里山林業鐵路軸帶之重要節點，打造低碳旅遊遊憩路徑。
7. 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現行計畫，推動林業鐵路及周邊原民聚落之交通聯結，提升大阿里山地區原民部落旅遊量能；輔導林業鐵路沿線社區推動聚落生活體驗活動、特色美食、文化生態導覽、接駁車服務，提升大阿里山地區原民聚落觀光旅遊價值。
8. 輔導與培植大阿里山地區部落與社區發展，建立良好的在地合作與夥伴關係，提升在地發展與軟實力，促進青年回鄉契機與意願，達成聚落永續發展的目標。

下個百年 華麗轉身

1. 三大亮點建設區域
2. 林業鐵路安全與國際級旅服體驗
3. 沿線聚落景觀提升與旅運網絡拓展發展



阿里山新入口亮點建設

嘉義車庫、北門車站及周邊區域改善
車庫園區設備整建與整體環境改善
阿里山新入口交流推廣與行銷展示

竹崎、奮起湖車站及周邊整體環境縫合與整建
奮起湖山城聚落縫合
林業鐵路沿線景觀風貌形塑
林業鐵路旅運系統優化

阿里山中繼站觀光亮點建設



阿里山森林遊憩亮點建設

神木遺址意象重塑
沼平地景公園建置
森林遊樂區旅客服務/公共設施升級
推動中山村環境提升
森林遊樂區整體景觀風貌改善
眠月線支線整建修復

圖 11 本計畫執行目標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一) 因計畫規模、經費有限，將擬定工作項目優先順序，以攸關民生福祉及社會大眾安全為考量，優先列入辦理。
- (二) 受近期全球通貨膨脹、營建物料短缺與施工人力短缺等影響，導致營建成本增加，與相關山區工程建設成本走揚，委託不易，恐影響本計執行進度。
- (三) 全球受到氣候變遷影響，極端氣候所引發的強降雨與風災造成山區災害頻繁，大阿里山地區山區路段多位於災害潛勢區，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公路與縣道易受災害影響，導致部分鐵路與道路中斷、隧道崩塌、邊坡土石流等，導致林業鐵路設施與大阿里山地區相關工程之工期易受天然災害影響。
- (四) 本計畫範疇廣泛，非僅為一般公共工程性質，涉及軟硬體建設，包括鐵路安全監測、文化資產保存、景觀風貌美化、軟體行銷宣傳、在地聚落輔導、低碳交通串聯等，難以使用經費投資後所提升單一的基礎建設經濟效益評估來計算，成果重點不宜偏重強調其所能創造的林業鐵路財務收益。應從提升整體區域環境品質，與帶動大阿里山地區躍升為國際級遊憩之質與量，並呈現出具體代表臺灣的阿里山精神與文化內涵，此皆為不可量化且關於在地生活福祉的社會與環境效益。
- (五) 國有林地景觀改造涉及相關用地使用變更與土地撥用、移轉、地權變更等多機關職權，需收集民眾意見與會商相關主管機關，進行跨機關協商、民眾說明會與補償機制等，執行期程將依據實際推展狀況而定。
- (六) 本計畫執行涉跨部會建設之整合協調，期推動範疇擴及交通、經濟、觀光、原民、林務等部會、委員會、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需長期進行跨機關溝通與協調，業務量恐超過現有人力量能，需配置合理人力才足以負荷。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本計畫主要推動目的，意旨「保存文化、體驗在地、共榮共融、永續經營」施政願景下，打造區域亮點建設、優化林業鐵路設備、形塑百年文化風貌、建設國際級遊憩帶，並藉由阿里山鐵路軸帶建設縫合區域遊憩網絡，帶動地方聚落發展。其計畫性質較與一般公共建設不同，重點在於透過跨部會合作，打造區域亮點，完備林業鐵路、形塑百年風貌，建設國際遊憩帶，呈現出阿里山於臺灣歷史、文化、產業、族群等面向所展現的精神與內涵，進而帶動大阿里山地區文化觀光與產業聚落，藉以提升大阿里山地區整體遊憩質與量。

其關鍵績效指標評估項目，將回應到本計畫主要推動的目的與目標，針對區域亮點遊客量(包含景點參觀人次與林鐵搭乘人數提升)、地方產業產值、觀光行銷效益、人才軟實力培力、環境景觀風貌優化與林業鐵路旅運服務提升等，俾供計畫評核之參據，作為本計畫檢核重點，其評估基準如下。

表 3 關鍵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關鍵績效 指標	評 估 基 礎	衡量標準 說明	每年預估效益(年)				預期目 標值 (累計)	
			113	114	115	116		
一、量化型指標								
1.	增加地 方 觀 光 參 訪 人 次 ¹	萬 人 次	每年參訪人數以 10%成長率增加 計算。	354	390	429	472	1,645
2.	增加林 業 鐵 路 搭 乘 人 數 ²	萬 人 次	每年林業鐵路搭 乘人數以 10%成 長率增加。	114	125	138	152	801

¹遊客人數因受到 Covid-19 疫情及疫後國旅暴增等影響，難以提出精準成長率，本計畫採用保守預估方式，以 2022 年檜意森活村遊客量 128 萬人次、阿里山林業村 11 萬人次、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84 萬人次與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全區實際遊客量 70 萬人次之總和 293 萬人次為基準計算，推估民國 113-116 年均成長率為 10%。

²遊客人數因受到 Covid-19 疫情及疫後國旅暴增等影響，難以提出精準成長率，本計畫採用保守預估方式，以 2022 年林業鐵路本線搭乘遊客量 20 萬人與支線遊客量 74 萬人次之總和 94 萬人次為基準計算，推估民國 113-116 年均成長率為 10%。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基礎	衡量標準說明	每年預估效益(年)				預期目標值(累計)
			113	114	115	116	
3. 增加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觀光遊客量 ³	萬人次	每年森林遊樂區參訪人數以 10%成長率增加。	102	112	123	135	472
4. 增加國家森林遊樂區觀光收益 ⁴	億元	每人於旅遊購物消費平均花費 458 元，每年度 10% 成長率增加計算。	4.67	5.13	5.63	6.18	21.61
5. 增加地方產業產值 ⁵	億元	每人次平均旅遊支出 2,061 元。	73	80.3	88.4	97.2 5	338.95
6. 自然步道帶動地方產值 ⁶	億元	地方產值每人一趟步道遊憩花費 350 元，每年度 10% 成長率增加計算。	2.7	2.97	3.29	3.6	12.56
7. 阿里山林鐵路、觀光遊程媒體行銷效益 ⁷	萬元	每年以 4 位 3-5 萬以下粉絲數的 KOL 媒體行銷，公關效益為 12 萬元計算。	48	48	48	48	192

³遊客人數因受到 Covid-19 疫情及疫後國旅暴增等影響，難以提出精準成長率，本計畫採用保守預估方式，以 2022 年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84 萬人次為基準計算，推估 113-116 年均成長率為 10%。

⁴觀光收益以各年度遊客人數 X 每人每次旅遊購物平均消費推估，旅遊購物平均消費依交通部觀光局「110 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報告」每人每次平均旅遊購物支出新臺幣 458 元計算。遊客人數因受到 Covid-19 疫情及疫後國旅暴增等影響，難以提出精準成長率，本計畫採用保守預估方式，以 2022 年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84 萬人次為基準計算，推估民國 113-116 年均成長率為 10%。

⁵ 地方產值以各年度遊客人數 X 每人每次平均消費推估，平均消費依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10 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報告」每人每次平均旅遊支出新臺幣 2,061 元計算。遊客人數因受到 Covid-19 疫情及疫後國旅暴增等影響，難以提出精準成長率，本計畫採用保守預估方式，以 2022 年檜意森活村遊客量 128 萬人次、阿里山林業村 11 萬人次、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84 萬人次與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全區實際遊客量 70 萬人次之總和 293 萬人次為基準計算，推估民國 113-116 年均成長率為 10%。

⁶ 地方產值以各年度遊客人數 X 每人每次步道遊憩平均消費推估，每人每次步道遊憩花費以 300 元新台幣計算，遊客人數因受到 Covid-19 疫情及疫後國旅暴增等影響，難以提出精準成長率，本計畫採用保守預估方式，以 2022 年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全區實際遊客量 70 萬人次為基準計算，推估民國 113-116 年均成長率為 10%。

⁷ 公關效益依據 KOL 被追蹤的粉絲數計算，每位 3-5 萬以下粉絲數之 KOL 計公關校益值為 30,000 元。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基礎	衡量標準說明	每年預估效益(年)				預期目標值(累計)
			113	114	115	116	
8. 提升阿里山遊憩導覽人材與志工	人次	每年度輔導大阿里山地區之遊憩導覽與生態旅遊志工人數。	80	80	80	80	320
9. 增加國際外語志工培訓人數	人次	每年度重點培訓英日語外語志工人數。	3	3	3	3	12
10. 林鐵場站及整體環境改善	處	鐵路沿線車站及周邊設施景觀改善工程。	1	1	1	1	4
11. 林相與景觀整理	處	以鐵路重要節點(車站)間，二側各30公尺之範圍為1處計。	2	2	2	2	8
12. 鐵路軸帶設施與景觀改善	案	阿里山林業村、嘉義木構歷史建築保存與活化再利用，與奮起湖車站、阿里山車站及景觀設施改善，與森林遊樂區商店區等改善工程。	2	2	2	2	8
13. 自動化監測與通訊設備改善	處	鐵路沿線邊坡自動化監測。	2	2	2	2	8
14. 車輛整修維護	輛	柴油機車、蒸汽機車、車廂等整建維護。	5	5	5	5	20
二、成果型指標							
1. 建構跨部會合作與交流機制		透過本計畫之執行推動，盤點各部會相關計畫資源，以阿里山林業鐵路軸帶為核心，共同協助大阿里山地區之發展。建置跨部會聯合會議與交流平台，瞭解計畫執行進程，並促進部會交流與合作，達成部會資源與區域發展效益最大化。					
2. 提升大阿里山國際觀光遊憩品質		透過本計畫之風貌景觀改善，與結合交通部觀光局、嘉義縣市政府共同合作，改善林業鐵路沿線場站及周邊聚落觀光遊憩設施，並培力沿線社區文化觀光與輔導旅宿業品質，進而提升整體大阿里山觀光遊憩品質。					

關鍵績效 指標	評 估 基 礎	衡量標準 說明	每年預估效益(年)				預期目 標值 (累計)
			113	114	115	116	
3.	建構舒適安全的林鐵運旅體驗	為因應極端氣候，本計畫將運用環境監測科技、建置車輛安全行車系統、完善無線電通訊設施、強化林業鐵路沿線軌道與監工區之品質，同時引進舒適安全的車廂，並提升既有車廂之內裝，將會提供國內外旅客，舒適安全的林鐵體驗。					
4.	動態保存大阿里山百年珍貴資產	阿里山林業鐵路為臺灣珍貴與人民共有的公共財，代表臺灣林業發展重要的文化資產。透過本計畫執行，優化林業鐵路營運與維護，並讓林業鐵路得以用動態保存的方式，維持臺灣僅存的登山鐵路持續運作的永續性，進而守護臺灣珍貴的百年資產與文化地景。					
5.	促進相關產業技術研發與升級	林業鐵路為專門的交通技術，透過本計畫維持林業鐵路運工機務之運作，進而帶動臺灣相關產業與技術發展，包含國產車廂產業鏈產業、車輛零件開發製作、車輛技術研究、高端車廂製造等，讓臺灣在車輛與運輸產業供應鏈中，亦能有所發展。					

備註：

- 1.本計畫之導覽人材與志工、國際外語志工培訓與阿里山研究計畫，皆鼓勵女性與少數性別者共同參與，並針對相關研究計畫將鼓勵女性擔任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2.本計畫相關改善與整建工程將鼓勵女性參與，增加其專業技術知能。

資料來源：本計畫研擬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本會相關政策及計畫之檢討

(一) 向山致敬·啟動山林政策新思維

臺灣國土地面積約有 60%為森林覆蓋面積，並受到菲律賓海板塊碰撞歐亞板塊，造成板塊擠壓臺灣地型隆起，型塑出臺灣陡峭多山的地形地勢。臺灣 3,000 公尺以上的高山擁有 275 座，具有豐富的戶外遊憩資源，為鼓勵民眾親近山林，向山致敬，行政院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宣布國家山林解禁政策，以「開放山林」、「資訊透明」、「便民服務」、「教育普及」及「明確責任」等 5 項政策主軸，積極推動山林開放。本計畫為配合行政院開放山林政策，以阿里山林業鐵路串聯公路與步道系統，將民眾以安全與舒適的方式帶入山林，並結合嘉義市林業文化園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遊客中心、阿里山林業鐵路車站與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等展示教育場域，傳遞豐富的山林知識，結合在地生態導覽與聚落遊憩體驗，讓國人享受臺灣之美時，更能認識自己的土地。

(二) 林業文化資源保存與整體再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一期)110-113 年

「林業文化資源保存與整體再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一期)」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核定，計畫主要以林務局所轄 4 處(林田山、羅東、東勢、嘉義)林業文化園區、臺北及竹東 2 處具潛力林業文化資源點、3 處(花蓮、豐原、嘉義)已具文資身份之林業文化資產為核心，串聯林業文化資源與林場為軸帶，運用產業路徑動態保存，緊密結合沿線聚落及場站，全面發展林業文化觀光新氣象，推動地方經濟發展，打造臺灣特有之林業文化廊道，建構林業文化資源保存系統。

然而本會「林業文化資源保存與整體再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一期)」4 年的總經費為 16.34 億元，需支應 4 處(林田山、羅東、東勢、嘉義)林業文化園區、臺北及竹東 2 處具潛力林業文化資源點，與 3 處歷史建築與古蹟，不足以完善嘉義市區嘉義林業文化園區歷史建築群與阿里山林業鐵路沿線場站設施的修繕與整建工程。

本會林務局業配合於本計畫，以區域整合的概念，將嘉義縣市之

相關場域，納入本計畫執行範圍，縫補區域發展完整性。

(三)阿里山森林鐵路 42 號隧道計畫

「阿里山森林鐵路 42 號隧道計畫」於民國 106 年 7 月核定，但因配合增辦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修正計畫期程為民國 107-111 年，於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核定修正。阿里山林業鐵路原訂於 104 年通車，但於當年 9 月杜鵑颱風侵襲，又造成原鐵路路段 58k+710~880 處(原 42 號隧道)邊坡滑動，發生兩段合計長約 55 公尺新生崩塌，計畫目標為修復鐵路 58k+710~880 邊坡崩滑路段，及早恢復林業鐵路全線通車。

為延續「阿里山森林鐵路 42 號隧道計畫」成果，達成全線通車與提升阿里山林業鐵路旅運服務品質，本計畫將強化阿里山林業鐵路相關場站設備、沿線鐵路監測、邊坡工程與軟性服務設備，提升林業鐵路安全、舒適與便捷性，並藉由林業鐵路設施的完備，與永續動態保存文化資產，進而帶動大阿里山地區整體觀光發展。

(四)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

「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於民國 108-109 年完成全線邊坡、橋梁及隧道安全調查，考量鐵道整體運行安全，林鐵軌道高風險易致災路段與邊坡亟待改善，於民國 110 年修正計畫，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行政院核定修正版，總核定經費為 3,773,400,000 元。

為延續「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成果，考量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頻繁，阿里山林業鐵路位於高風險的災害潛勢區，易受到災害影響而中斷鐵路，或導致不可逆的出軌風險。另因近年受到新冠疫情影響造成通貨膨脹與營建物料上漲，於限額經費可改善與優化林業鐵路設施有限，考量維持林業鐵路運輸、乘客安全、車輛養護、鐵軌監測、場站設施完備，於本計畫將檢視與逐年整備阿里山林業鐵路全線之場站、檢修廠、油槽與養護設施、車庫場域、機關車頭、車廂等，以科技系統導入防災設施與安全車行監控，提供具安全與舒適的林業鐵路旅遊體驗，持續以永續動態保存文化資產並帶動大阿里山地區整體觀光發展。

(五) 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110-113 年)

規劃收回 106 年暫停受理申請前，承租人已提出申請租地補償收回排序中之案件(待收回面積 7,326.59 公頃)，納入整體國家森林經營計畫中妥善管理，除既有林相之維護外，另透過自然復育或施以人工造林等方式，以達恢復林地生態完整性之計畫目標，並以永續經營理念為手段，持續進行造林撫育及林相更新，以發揮森林穩定地質、國土保安及環境生態等功能，對環境敏感地區之水土保持及國土保安具有正面效益；並回饋承租人長期投資及苦心經營森林所應獲取之合理補償，落實政府照顧林農之宗旨。

本計畫為辦理大阿里山林風貌營造及林地管理，尚需收回森林鐵路沿線之租地造林地，進行林相整理、型塑林業鐵路景觀，擬延續本會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位屬森林鐵路沿線之出租造林地且未於暫停受理申請前所提報案件，以專案方式，另提報行政院爭取經費辦理。

(六) 茶產業及茶文化推動計畫(112-113 年)

本會「茶產業及茶文化推動計畫(112-113 年)」於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核定，計畫主要為配合國家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之主軸 2 建構農業安全體系，及主軸 3 提升農業行銷能力。以精品茶為臺灣茶品牌形象，再以商用茶做為國際市場開拓，兩者相輔相成，建構多元特色之臺灣茶葉產業鏈之發展模式，並以文化進行產品加值，提升產業競爭力。結合茶產業藝術文化，透過文化與技術服務加值，形塑臺灣新茶飲文化，結合茶文化專業展示宣傳與文創競賽，提升精品茶之獨特性與市場特色、促使商用茶品牌建立更具商機與價值，以拓展年輕消費族群與打入國際市場。

阿里山為國內外知名的「臺灣高山茶」產區，將結合阿里山的茶產業、茶文化與行銷推動，透過本會「茶產業及茶文化推動計畫(112-113 年)」，共同推動，而阿里山茶產業推動之經費，依循該案計畫預算支應，透過跨部會合作，帶動地方產業加值效益。

二、相關部會之政策與計畫盤點

(一) 交通部 2030 臺灣觀光政策白皮書

交通部觀光局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召開「Taiwan Tourism 2030 全國觀光政策發展會議」，強調「觀光競爭力就是國家競爭力」，提出《Taiwan Tourism 2030 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之「組織法制變革、打造魅力景點、整備主題旅遊、廣拓觀光客源、優化產業環境、推展智慧體驗」6 大執行策略、23 項策略及 36 項重點措施。

計畫配合《Taiwan Tourism 2030 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執行政策，以臺灣國際級觀光景區阿里山為核心，期透過本會林務局召集，整合交通部觀光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嘉義縣市政府資源，藉由大阿里山區域發展與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整備，建構大阿里山地區，並從國際級的高山鐵路觀光體驗為格局，開拓國內外觀光客源，帶動大阿里山整體交通、觀光、產業與聚落發展。

(二) 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113 年)

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113 年)」為第二期計畫，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核定，計畫為延續第一期計畫成果，結合 5G 科技，透過智慧運輸科技打造完整移動力生態系，提升交通安全、效率與人本外，更擴大整合國內資通訊產業加入智慧運輸生態系，帶領傳統產業成長升級，提供交通需求的解決方案，形成智慧交通垂直產業生態鏈，逐步邁向國際市場。

嘉義縣政府配合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113 年)」，整合大阿里山之交通資訊與建置智慧運輸系統，提升阿里山地區之偏鄉公共運輸服務模式，促進偏鄉共享車輛服務擴散至大阿里山地區，與提升偏鄉智慧交通基礎建設。以跨部會合作模式，提升大阿里山地區智慧交通運輸路網服務，提供整合性的阿里山交通服務資訊，進而促進國際化友善觀光發展。

(三) 交通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觀光前瞻建設計畫(110-114 年)

交通部觀光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觀光前瞻建設計畫(110-114 年)」於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核定，計畫為配合交通部於民

國 109 年 6 月啟動觀光旅遊復甦振興計畫，以防疫踩線旅遊、安心旅遊、國際觀光旅遊規劃三階段，讓國人共享我國防疫成功的美好成果，逐步活絡國旅市場。此計畫選定北觀、東北角、日月潭、阿里山、東海岸及澎湖等 6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際景區，配合觀光產業健檢及資源盤點，提出改善策略確認發展主軸及改善標的，打造國際級魅力景區。

與本計畫相關的大阿里山地區，為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推動的 POLARIS- 阿里山星動計畫，以「精緻、深度、小眾」旅遊作為觀光發展主軸，搭配轄區範圍內之特色產業及觀光資源，配合各區不同產業或觀光資源，使遊客體驗嶄新的阿里山，並計畫開發為北半球最閃亮的觀光旅遊地區，以阿里山觀光品牌更加國際化。惟阿里山 POLARIS 星動計畫 4 年 2.8 億元，執行龍美轉運站、隙頂、臺 18 線與奮起湖，奮起湖地區相關建設經費僅止於 113 年。

本計畫以臺灣國際級觀光景區阿里山為核心，為能建構整合性的發展建設，與發展大阿里山亮點區域，將與交通部觀光局合作推動，於本計畫編列 4 年 4 億元經費，核定後由交通部觀光局編列預算執行。

(四) 交通部觀光局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 年)

交通部觀光局「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 年)」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經由國發會第 10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計畫為透過 13 處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完善觀光服務設施、提升旅遊服務品質，並深化地方特色，以提升旅遊品質、形塑國際級區域旅遊品牌、營造永續觀光環境。計畫預計 113-116 年投入 151.38 億元（含觀光發展基金編列約 12.30 億元、中央公務預算約 139.08 億元），打造國旅「多樣性」與「獨特性」，營造更良善的旅遊環境。預計 4 年可完成 197 處重要觀光景點服務設施、70 處通用化設施，並吸引 2 億 427 萬人次的到訪、創造 5,240 億元觀光產值。

涉本計畫之內容，包括遊憩系統為台 18 線、鄒族文化與西北廊道及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編列 4 年 16 億元經費執行相關事項，惟該經費挹注之區域不涵蓋森林鐵路沿線及奮起湖地區之發展。有關奮起湖地區發展及林業鐵路沿線風貌型塑納入本計畫執行，核定後由交通部觀光局編列預算執行。

(五) 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106-114 年)

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106-114 年)」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核定，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核定第一次修正，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核定第二次修正，共 9 年執行總經費 479.39 億元。計畫為因應臺灣氣候變遷影響與少子高齡化人口成長，期能透過公共建設與友善環境規劃，以綠色基盤建設，提升都市調節能力，並整合與串聯醫院周邊、活動中心、校園、公園、綠帶、兒童遊戲場、街角空間、騎樓至建物等公共通行空間，重新釐清道路與行人安全間的關係，強化行人交通機能與安全性。延續前瞻基礎建設精神，以補助機制協助地方政府建置友善、安全與無障礙的環境規劃，建構安全無礙的公共通行空間，藉由實質的空間規劃，落實社會照顧機能，並全面性提升都市生態、友善與安全的生活品質。

本計畫共推動 4 個亮點區域發展建設，第一個區域阿里山林業鐵路起點，位於嘉義市的嘉義林業文化園區，為擴大計畫建設效益，本會以跨單位合作方式，與嘉義市政府共同協力合作，整合與建置嘉義林業文化園區週邊環境，改善人行環境系統。將與內政部合作，協助嘉義市政府，透過內政部「提升道路品質計畫(106-114 年)」，建立步行空間系統縫合本會阿里山林業村、北門車站、車庫園區與檜意森活村，建構舒適、安全與優質的林業風貌體驗環境。

(六) 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0-115 年)

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0-115 年)」於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核定，計畫重點為聚焦於「改善公園綠地」、「生態水岸環境營造」、「重要節點景觀改造」、「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創生環境空間改善」及「社區環境自力營造」等 6 大項目，以及納入「環境景觀總顧問」與「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等 2 項配套措施，改造城鄉魅力據點，點亮地方特色景觀，促進地方的活絡與發展。

本計畫共推動 4 亮點區域發展建設，範圍涵蓋嘉義縣、市區域。經本會瞭解嘉義縣、市政府向內政部提報之執行內容，尚未包含阿里山相關場域，內政部表示該計畫已無餘款協力嘉義縣市整合本計畫共

同推動；本計畫聚焦於嘉義林業文化園區、林業鐵路沿線場站週邊環境設施、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與林業鐵路安全建置，並期望於第二期計畫，擴大計畫執行成果，整合協力嘉義縣市政府計畫。

(七) 內政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6 年(111-116 年)

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6 年(111-116 年)」於民國 110 年 5 月 86 核定，計畫重點為從都市規劃角度全面性檢討道路開闢情形，盤點未開闢計畫道路及擘劃未來優先闢建順序，有效集中道路建設投入資源及系統性逐步落實都計道路規劃；同時訂定整體計畫績效指標，落實協助產業及區域均衡發展及生態永續之目標。

本計畫範圍涵蓋嘉義縣、市區域及其都市計畫範圍。涉嘉義縣、市區域聯絡道路的串聯與拓寬工程，希冀透過內政部營建署的協力，共同推動與串聯完善的交通路網系統。

(八) 內政部-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111-112 年)

交通部於 111 年 1 月 6 日行政院院會報告「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提出 21 項跨部會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政府嚴肅正視道安問題，有決心要保障國人行的安全，經行政院支持，道路安全預算倍增，並結合 9 個部會的力量全力投入，該計畫於 111-112 年執行，期望透過道路改善，使用路人有所依循及減少轉向衝突、減少道路使用者交織衝突、提升道路自明性及寬容性，降低易肇事路口、校園周邊及校內道路事故發生機率、減緩事故傷亡之嚴重程度。

(九) 文化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110-114 年)

文化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106-114 年)」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核定，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核定修正版，共 9 年執行總經費 265 億元。計畫為以文化保存及提升在地文化公共服務，建構文化生活圈，帶動城鄉發展，促進人民文化生活的實質內涵。

本計畫阿里山相關場域所涵蓋之歷史建築、古蹟等相關修繕工程，皆未獲得文化部相關經費挹注。本計畫以臺灣第一個重要文化景

觀(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為核心，為保存臺灣珍貴的文化地景與百年林業鐵路，本計畫推動阿里山林業鐵路動態保存，與維護百年林業鐵路沿線場站、車庫與設施之完整。

(十) 文化部-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110-114 年)

文化部「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110-114 年)」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核定，計畫為建立臺灣文化路徑及各主題之文化知識論述為核心概念，透過地方知識、文化資產保存、再現歷史記憶等，以發掘臺灣特色文化路徑，促進族群融合並尋找臺灣主體性與認同。未來期望以軟體帶動硬體，藉由跨域之文化路徑為主軸，串聯發展文化設施，並結合在地社區與文史工作者共同投入，擴大促進公民參與，並兼顧性別平等目標。

本計畫與文化部合作，協助嘉義縣市地區於阿里山學之相關地方組織與研究團體，透過文化部「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110-114 年)」，建立大阿里山之文化知識論述，共同整合地方知識，結合在地社區與文史工作者，以軟體帶動大阿里山文化路徑之發展。

(十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106-114 年)

原住民族委員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106-114 年)」於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核定，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院臺原字第 1090030124 號函同意修正執行期程至 114 年，第三期為民國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核定。計畫目的在提升原住民族安心居住環境品質及文化健康綜合服務，除赓續核定設置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以推動原住民族長者長期照顧政策外，並提升文健站服務範圍之部落內環境安全、改善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再結合學童課後照顧、幼兒托育、無線寬頻上網等機能，注入部落文化及在地特色元素，發展成具有文化意涵之健康友善空間，提供部落所需之服務，打造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

本計畫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協助嘉義縣政府以原民會「原民部落營造(106-114 年)」，提升大阿里山地區原民部落安心居住環境品質及文化健康綜合服務，以跨部會整合性協力，建構阿里山原民聚落之發展。

(十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114 年)

原住民族委員會「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114 年)」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核定，計畫為有鑑於原住民面臨氣候變遷造成之環境風險顯著提升，衝擊部落安全及居住環境品質，籌畫原住民族部落整體宜居建設，提供原住民族安心居住環境，促使全國原住民族部落安全及居住生活環境提升，提供一整體性及長遠視野之整體建設藍圖，以落實政府對於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與生計之承諾及延續原住民族文化的傳承。

鄰近於林業鐵路軸帶具有來吉、得恩亞納、樂野、達邦、特富野等鄒族聚落，且於達邦及特富野屬於鄒族大社，具有重要的鄒族文化場域與部落聚落會所。本會將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協助嘉義縣政府透過原民會「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114 年)」，提升阿里山鄉之整體性部落聚會所、文化場域、原鄉意象及景觀設施工程規劃與改善，以林業鐵路軸帶發展結合原鄉文化、部落特色景觀等，耕耘阿里山部落文化，傳承大阿里山百年原民精神。

(十三)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114 年)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114 年)」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核定，計畫為延續民國 103 年「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3~106 年)及(107~110 年)」兩期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原鄉道路，除持續強化部落通勤、通學、就醫聯外交通基礎設施外，並突顯原住民族文化景觀，使原鄉道路品質的提升，除了安全，也兼顧文化，且透過串聯部落周邊特色景點、產業，支援產業及人文發展，促進部落永續發展。

(十四) 國家發展委員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114 年)

國家發展委員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114 年)」於民國 109 年 10 月核定，計畫為統合跨部會地方創生資源，透過新增多元徵案管道、設置在地青年培力工作站、活化公有空間、成立分區輔導中心及專案辦公室等策略，加大推動力道，以提高整體資源運用效率，朝「均衡臺灣」目標加速前進。

國家發展委員會自民國 109 年開始至 110 年持續補助嘉義縣阿里山鄉幸福巴士、阿里山展業發展整合中心、空間藝術化營造、步道整建工程、地方創生人才培育、咖啡產業觀光振興計畫，與嘉義市政府嘉義市木都文化國家文化記憶資料庫計畫、擬訂木環境保存自治條例草案、「木都園丁」在地經理人培訓計畫等。

本計畫目的為促進各部會橫向連結與合作，分別透過各部會相關計畫有效投入文化資產保存徑、林業鐵路與車站周邊相關建設、自然步道維護、林地管理、地方創生、農村再生與公共建設等。故此，本會將協助嘉義縣市政府，持續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114 年)」，推動大阿里山地區之地方創生發展，達到區域整合之成效。

(十五) 環境保護署-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113 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署-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113 年）」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核定，為建構美質環境、營造宜居城市與寧適環境，提升居住環境品質與公廁潔淨，推動永續觀光產業與環境之發展；以系統性汰換老舊公廁，結合地方文化特質，建設優質公廁擴大內需，提升環境衛生品質，促進觀光產值及優質公廁，並縮短城鄉間之差距，促進行銷各縣城鄉文化特色。

該計畫補助小型、中大型、無障礙公廁改善及新設公廁，嘉義縣政府所提「提升阿里山週邊觀光景點公廁品質提升計畫」，符合環保署推動目標，有關大阿里地區觀光景點及森林鐵路沿線之公廁環境改善及品質提升事宜，與環保署共同協助推動大阿里山地區旅遊發展。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本計畫主要推動目的，為在「保存文化、體驗在地、共榮共融、永續經營」施政願景下，藉由阿里山林業鐵路軸帶建設串聯區域軌道與交通路網，縫合區域遊憩網絡，打造區域型國際亮點，建設國際級遊憩軸帶，帶動地方聚落發展。本期計畫分為「軸帶整合規劃與行銷推廣」、「阿里山森林遊憩建設」、「林業鐵路運行優化暨林業文化景觀建設」、「奮起湖風貌再造及大阿里山觀光環境整備」、「木都風貌再造」與「阿里山軸帶縫合」等 6 項子計畫分別推動。

表 4 分項計畫與主要工作項目對照表

分項計畫	主要工作項目	推動工作重點	執行單位
軸帶整合規劃與行銷推廣	1-1 建置專案管理與跨部會聯繫平台 1-2 促進交流合作與多媒體行銷		本會林務局
大阿里山森林遊憩建設	2-1 森林遊樂區旅客服務提升	2-1-1 中山村社區環境提升計畫 2-1-2 力行山莊再生計畫 2-1-3 森林遊樂區整體景觀風貌改善 2-1-4 森林遊樂區商店區與服務區設施優化 2-1-5 森林遊樂區旅客服務中心及公共服務設施升級	本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2-2 森林遊樂區環境教育及體驗優化	2-2-1 阿里山生態教育體驗設施建置 2-2-2 阿里山走讀路徑改善 2-2-3 沼平地區地景公園建置 2-2-4 森林遊樂區聯外交通優化 2-2-5 森林遊樂區綠色交通運輸網系統建置 2-2-6 石猴遊憩區及溪阿縱走修復	本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2-3 大阿里山林相風貌營造	2-3-1 林相景觀整理 2-3-2 租地造林地收回補償(由本會-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配合)	本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2-4 大阿里山聚落串聯與遊憩設施整備	2-4-1 森林遊樂區行銷推廣 2-4-2 大阿里山地區生態旅遊發展 2-4-3 車站週邊建物整修及風貌改善 2-4-4 步道環境品質及遊憩體驗提升	本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分項計畫	主要工作項目	推動工作重點	執行單位
林業鐵路運行優化暨林業文化景觀建設	3-1 林鐵車站與車庫設施整建維護	3-1-1 北門、竹崎、奮起湖及阿里山車站及周邊區域之環境暨景觀改善 3-1-2 阿里山車庫、嘉義車庫、竹崎車庫及修理工廠增改建 3-1-3 林鐵新設十字分道停靠站 3-1-4 重點車站週邊動線改善及整體優化 3-1-5 眠月線路線修復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3-1-6 林鐵沿線站牌誌提升 3-1-7 嘉義車庫園區整體環境改善	本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3-2 林鐵養護與整體安全設施改善	3-2-1 監工區及路線維護設備提升 3-2-2 林鐵物料與倉儲空間興建 3-2-3 林鐵第一分道及邊坡治理 3-2-4 林鐵沿線自動化監測與安全檢測系統建置 3-2-5 林鐵沿線無線電通訊及平交道防護設施感應系統改善 3-2-6 林業鐵路旅運系統優化 3-2-7 林鐵車輛整建及運轉軌跡定位建置 3-2-8 林鐵新式車輛採購 3-2-9 林鐵沿線影響木調查監測及危木伐除作業	本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3-3 林鐵全線通車遊憩形塑與行銷推廣	3-3-1 林鐵沿線社區培植與路徑走讀規劃 3-3-2 阿里山林業鐵路推廣及交流 3-3-3 林鐵服務場域建置	本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奮起湖風貌再造	4-1 奮起湖及其週邊地區觀光環境亮點建設 4-2 大阿里山觀光環境整備與軸帶沿線風貌改善	交通部觀光局	
木都風貌再造	5-1 嘉義車站再利用規劃	嘉義市政府	
	5-2 阿里山軸帶入口人行動線改善計畫(由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106-114年)計畫、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優先支持)		
阿里山軸帶縫合	6-1	嘉義縣政府	
	6-2 大阿里山交通界面整合及智慧觀光優化(由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優先支持)		

分項計畫	主要工作項目	推動工作重點	執行單位
	6-3 提升阿里山觀光景點公廁品質提升計畫(由環保署-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優先支持)		
	6-4 茶文化空間營造及體驗計畫(由本會-茶產業及茶文化推動計畫(112-113 年)優先支持)		
	6-5 得恩亞納、多林部落及巴沙娜至十字部落聯絡道改善工程(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優先支持)		

資料來源：本計畫研擬

(一)軸帶整合規劃與行銷推廣

由本會林務局執行，以區域型總體規劃架構，藉由執行「大阿里山百年躍升建設專案管理」，整合相關部會資源，與交通部、文化部、文化部、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嘉義縣市政府等機關合作，協調國土計畫、都市計畫、文化資產、交通、觀光、產業等相關業務，結合都市發展、文化資產與保存活化利用、景觀風貌營造、聚落輔導等，並與嘉義縣市政府、原民部落、社區組織建立夥伴關係，促進在地文化、產業、觀光與經濟發展。

1. 建置專案管理與跨部會聯繫平台

(1) 建立大阿里山百年躍升建設計畫專案管理服務團隊，透過專案管理機制，以區域總體規劃之概念，推動本計畫之執行，並協調跨部會溝通與協調，定期召開跨部會聯合會議，確立以合作共識，執行與推動本計畫。

(2) 整合部會相關資源，與交通部、文化部、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機關合作，定期召開跨部會聯繫會議，協調阿里山旅宿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原民部落聯絡道、林鐵沿線風貌與都市計畫等相關業務，並依需求召開跨部會聯合會議，協助嘉義縣市之合作計畫推動，達到資源管理與共同協作治理之效能。

2. 促進交流合作與多媒體行銷

(1) 建立大阿里山軸帶形象，針對本計畫執行狀況與成果，規劃成果展現之形象推廣活動與展示，包含推廣影像、推廣活動、

形象規劃、媒體宣傳等。

- (2) 進行大阿里山軸帶跨部會整合與國際交流活動，藉由委託專案團隊，透過跨部會合作方式，辦理跨部會交流宇推動國際交流，促進國際合作，並針對計畫執行狀況進行研習活動、教育訓練、交流座談，完善區域型資源整合之機制。

(二)大阿里山森林遊憩建設

由本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執行，為改善大阿里山地區整體遊憩路網，與提升整體區域環境遊憩品質，針對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之遊憩發展建設、大阿里山自然步道系統與聚落交通路網，進行服務設施建置、步道設施修復、交通路網優化，透過自然步道系統連結與綠色交通建置，推動低碳旅遊，讓阿里山朝向永續旅遊目標發展。

1. 森林遊樂區旅客服務提升

- (1) 考量中山村的居住環境品質與建築結構安全性，進行中山村社區環境改善，包含外牆整建、建築結構評估與補強、社區環境景觀改善，進而提升森林遊樂區內居民之居住品質。
- (2) 為提升森林遊樂區旅宿服務量能，針對本會已收回之力行山莊建物，配合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檢討與遊憩發展需求，進行建物結構安全評估補強及使用執照變更，開啟國際級旅宿發展契機，發展星級旅遊體驗。
- (3) 森林遊樂區整體景觀風貌，包含入口轉運站 1F 商店改造、入口大門景觀與商店區景觀改善，整體園區人車動線檢討與景觀改善，與森林遊樂區品牌及視覺整體空間環境營造、街道家具設施改善，導入美學設計形塑品牌意象，藉以提升國家森林遊樂區視覺觀感與服務品質。
- (4) 森林遊樂區商店區與服務區設施優化，包含商店區、祝山及香林服務區改善、香林村遊客動線周邊及建物改善，減少突兀的過度設計，改善整體景觀美質。
- (5) 森林遊樂區旅客服務中心及公共服務設施升級，包含阿里山旅客服務中心展示及商品販售區改造、污水系統及基礎服務升級與售票服務提升，強化阿里山森林遊憩場域服務品質與

遊客使用便捷性。

2. 森林遊樂區環境教育及體驗優化

- (1) 進行森林遊樂區教育體驗設施建置，包含森林遊樂區展示場館教育體驗設施建置，與周邊日式庭園景觀營造，提供文物保存、環境教育、林業歷史展示等功能，讓民眾能透過展覽場域，認識阿里山的文化內涵、歷史脈絡與自然生態。
- (2) 進行阿里山走讀路徑改善，包含重塑神木意象與改善森林遊樂區內棧道環境，提升區內步道體驗與遊憩品質。
- (3) 進行沼平地區地景公園建置，透過裝置藝術轉化與植栽景觀營造，轉譯阿里山歷史聚落深厚的文化意涵、型塑地景風貌，拉近遊客與歷史地景的親近度與距離，並呈現出過往的聚落紋理。
- (4) 以森林遊樂區之區域交通聯外系統進行優化，包含祝山林道、支線刨鋪工程與舊阿里山公路作業道整修，串聯大阿里山地區之交通路網，並作為森林遊樂區災害疏散道路。
- (5) 建置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綠色交通運輸網系統，配合臺灣2050淨零排放政策與低碳運輸政策，於國家森林遊樂區內推動智慧電動車與建置充電站，維護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之自然生態系統，促進永續旅遊發展。
- (6) 石猴遊憩區與溪阿縱走步道修復，進行石猴遊憩區與溪阿縱走步道修復評估，配合「向山致敬」政策與導正遊憩亂象，串聯眠月線遊憩體驗，重塑阿里山森林遊樂區遊憩新亮點。

3. 大阿里山林相風貌營造

林鐵沿線林相風貌營造，透過林地整理、林相整理、竹林皆伐再造林、外來種移除、疏伐清運等相關作業與設備投入，提升林業鐵路沿線景觀美質。

4. 大阿里山聚落串聯與遊憩設施整備

- (1) 以區域共好為目標，就本會林務局與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分工，進行阿里山行銷推廣，包含行銷活動、媒體宣傳推廣及

品牌經營、森林療育活動、品牌商品研發販售、深度旅遊活動、導覽人員教育訓練與林鐵沿線之產業行銷等。

- (2) 大阿里山地區生態旅遊發展，整合鐵路沿線聚落資源，強化沿線步道設施，與增設服務據點，強化社區輔導與生態旅遊發展，進行山海線軸帶生態社區培植與輔導，建立社區夥伴關係與帶動在地活動發展。
- (3) 車站周邊建物整修及風貌改善，盤點鐵路沿線與車站周邊林務局所屬建物，改善林鐵沿線建築風貌，並整建活化木構造建物，保存臺灣重要林業場域。
- (4) 步道環境品質及遊憩體驗升級，包含整合阿里山林業鐵路場站沿線與大阿里山地區之遊憩路徑，維護遊憩設施完整性，建置人流監測設備，監測步道設施狀況，掌握災害造成的毀損度，提供安全、舒適的步行遊憩體驗。

(三)林業鐵路運行優化暨林業文化景觀建設

由本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執行，針對林業鐵路站務與旅客服務系統、網路品牌、車輛整修與安全等，強化軟硬體服務設施，提升旅客使用旅運系統便捷度，與提升鐵路車行安全與搭乘舒適度。

於嘉義縣市形塑出的百年林業與聚落景觀，透過林業景觀風貌營造，與藉由阿里山林業鐵路動態保存與沿線景觀維護，保存臺灣唯一的重要文化景觀，結合大阿里山地區聚落風貌與原民文化，呈現出百年文化內涵。

1. 林鐵車站與車庫設施整建維護

- (1) 北門、竹崎、奮起湖與阿里山地區車站及周邊設施景觀改善，包含市定古蹟北門驛整建修復與周邊景觀意象營造、玉山旅館前北門驛廣場及周邊建築，作為阿里山新入口之旅運服務中心，提供現代化的旅服設施。並針對林鐵沿線之竹崎站長宿舍整修與後續空間再利用、鹿麻產車站及站長宿舍整修活化再利用、奮起湖車站站體改善，提供中繼站休憩功能，並整修十字路與多林車站立面與日式宿舍、涼亭設施，保存重

要文化景觀風貌。

- (2) 進行重點車站車庫與修理工廠增加與改建(包含嘉義、竹崎、阿里山車庫)，配合新購車輛與班次規劃需求，增加車輛停放空間，與增加檢修、養護、車棚功能，並改善嘉義車庫油槽，以提升林業鐵路車輛與機關車妥善率。
- (3) 阿里山新設十字分道停靠站及周邊設施改善，配合阿里山林業鐵路全線通車，進行服務空間改善，規劃以國際級的格局因應國內外旅客需求。
- (4) 進行重點車站週邊動線改善及整體優化，降低人行動線與鐵道交錯與重疊，藉由環境與動線改善，提升次級車站動線與服務機能。
- (5) 林業鐵路沿線場站品牌識別汰換(包含解說及警示牌誌)，提升林業鐵路品牌識別度與視覺美學意象，並強化解說、警示功能，提升鐵路安全。
- (6) 進行車庫園區整體環境改善與車庫園區遊客中心木屋整建，配合新增車輛與增加營運班次需求，重新配置車庫園區軌道路線與股數，強化人車分道系統，改善車庫園區遊憩體驗品質，並提供遊客服務機能。
- (7) 眠月線1號明隧道至塔山站路線修復及周邊環境改善。

2. 林鐵養護與整體安全設施改善

- (1) 監工區及路線維護設備提升，包含沿線監工區設施改善、路線量測設備、鋼軌、枕木、道碴及相關配件等路線材料採購及更換，以提升鐵路行車安全與穩定度。
- (2) 林鐵物料與倉儲空間興建，為貯備林業鐵路相關設施與書圖文件、數位檔案等，包含鐵路物料、機具設備、機電工程書圖、機關車工程書圖、車站及周邊建築設計書圖、建築數位檔案、車輛書圖等，以建置相關貯藏空間供使用。
- (3) 林鐵第一分道及邊坡治理，進行第一分道-邊坡及阿里山溪治理工程，針對高風險的潛勢災害區域，強化邊坡與溪流治理，降低天然災害影響，提升鐵路路線安全。

- (4) 林鐵沿線自動化監測與安全檢測系統建置，進行林業鐵路沿線邊坡監測及橋隧結構定期安全檢查，與林業鐵路沿線邊坡改善及自動化監測，包含橋梁、隧道，建置自動化監測系統，以定期管理養護與安全檢查，維護鐵路路線安全。並設置行控中心，透過自動化系統監控林業鐵路車行狀況，隨時掌握車行資訊，強化緊急應變措施，促進鐵路行車效率與保障遊客安全。
- (5) 林鐵沿線無線電通訊及平交道防護設施感應系統改善，進行鐵路沿線無線電通訊改善，減少訊號死角，提供災害、路障、安全通報需求，與改善平交道防護設施感應系統整合，提升鐵路行車安全。
- (6) 林業鐵路旅運系統優化，進行阿里山林業鐵路旅運系統優化，運用互聯網科技，擴充旅客服務系統，促進E化服務效能，提升旅運服務便捷度。
- (7) 林業鐵路旅運系統優化，包含進行阿里山林業暨鐵路品牌網路商城系統暨自動販售機規劃與建置，推動與行銷阿里山林業鐵路品牌，以在地合作增加品牌曝光度，結合聯名設計商品，規劃限定與限量商品，提升品牌格局，並增加林業鐵路經濟效益。
- (8) 林鐵車輛整建及運轉軌跡定位建置，包含針對既有車廂與車輛進行整修，評估再利用與活化方式，採購新式木造車輛(國車國造)6 輛，因應氣候調適策略進行電氣化車輛之可行性評估，與建置車輛運轉軌跡定位系統與設施，藉由車輛軌跡定位，隨時監控車輛狀況，進行車輛調度與車行安全，確保旅客搭乘安全與舒適度。
- (9) 林鐵沿線影響木調查監測及危木伐除作業，包含影響木調查監測、危木伐除作業，確保鐵路車行安全，並提升林業鐵路沿線景觀美質。

3. 林鐵全線通車遊憩與行銷推廣

- (1) 林鐵沿線社區培植與路徑走讀規劃，以阿里山林業鐵路為軸帶，整合鐵路沿線聚落，培育專業導覽解說人才，輔導推廣

林鐵教育推廣活動來建構學習、體驗與對話，型塑文化走讀路徑，多元認識文化景觀全貌。並整合地區性旅遊資源，發展區域型小眾精緻旅遊行程，以全臺灣唯一的登山鐵道、百年的林業文化為基底，融入沿線區域觀光資源，提供多樣化的旅遊行程，達成振興山村社區之產業、生態及生活的多面向效益。

- (2) 阿里山林業鐵路推廣及交流，結合林鐵通車周年慶，透過多元系列活動與相關主題研究、出版品製作及教育推廣，包含鐵道藝術創作、鐵道觀光、鐵道文創開發、國際論壇等，促進國內外鐵道交流與經驗分享，提升林鐵整體行銷與文化價值。
- (3) 林鐵服務場域建置，整建林業鐵路周邊場域建築，作為推廣交流與行銷空間，結合林業鐵路行銷活動，擴大行銷與推廣效益。

(四)奮起湖風貌再造

由交通部觀光局執行，針對奮起湖及其週邊地區觀光環境亮點建設，結合阿里山林業鐵路動態保存，形塑大阿里山地區聚落亮點，促進奮起湖用地解編後之發展建設，以建構國際旅遊服務水準之觀光景區為目標，辦理奮起湖旅遊服務中心、鐵道星空旅遊服務區、森林茶屋、以及阿里山管理處之遊客管理站，期將奮起湖及其週邊地區打造為符合國際旅客服務之高優質風景區。

本會與交通部合作，由交通部觀光局參照奮起湖解編計畫建物修繕處理方式訂定「建築設修繕設計規範及景觀營造」，以營造林鐵沿線整體景觀。

以區域共好為目標，就本會林務局與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分工，進行阿里山行銷推廣，包含行銷活動、媒體宣傳推廣及品牌經營、森林療育活動、品牌商品研發販售、深度旅遊活動、導覽人員教育訓練與林鐵沿線之產業行銷等。行銷推動場域以嘉義市林業文化園區、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阿里山林業鐵路與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等。並結合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資源，結合「茶、咖啡、鐵道、原民、生態、浪漫」六大經典主題遊程，共同辦理大阿里山觀光環境整備及國際行銷，

推動鐵道山城觀光氛圍形塑、辦理相關在地化深度旅行，藉由訓練有素之導覽人員，引導遊客悠遊山城，認識阿里山豐富之自然生態及人文歷史。

(五)木都風貌再造

1. 嘉義車站再利用規劃

由嘉義市政府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進協調合作，以嘉義車站為林業鐵路與嘉義城市發展為起點，進行嘉義車站調查研究、先期評估、修復再利用規劃等嘉義車站再利用規劃，再造嘉義木都風貌，並透過本會邀請相關機關聯合審查，補助嘉義市政府執行。

2. 阿里山軸帶入口人行動線改善計畫

以嘉義市的核心區域為阿里山軸帶入口，縫合與串聯嘉義製材所、車庫園區及北門車站周邊之人行街廓暨路口交通系統，期望藉由人行動線與危險路口改善，希冀透過內政部「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及「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106-114 年)計畫」等相關計畫協力及支持，推動與串聯完善的交通路網系統與提供安全人行空間環境。

(六)阿里山軸帶縫合

1. 台 18 線道路多功能旅服中心建置

為增加台 18 阿里山公路的服務量能，由嘉義縣政府執行，設置台 18 多功能旅服中心，於台 18 線沿線擇定石棹地區，建置多功能旅服中心，提供文化體現、遊客服務、休憩空間、農特產品銷售、租車服務及接駁轉乘等，將其設定為台 18 線上的服務中繼站，並由嘉義縣政府執行。

2. 大阿里山交通界面整合及智慧觀光優化

大阿里山地區具有豐富的觀光遊憩資源，並涵蓋交通部國家風景區範圍，為擴大本計畫效益，共同推動阿里山觀光遊憩品質，與整合觀光交通資訊，所涉及、智慧觀光與交通界面資訊整合，以跨部會資源整合相互協力方式，將透過「交通部智慧

「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協助執行與推動。

3. 提升阿里山觀光景點公廁品質提升計畫

為提供旅客優質服務設施，由嘉義縣政府執行大阿里地區觀光景點及森林鐵路沿線之公廁環境改善及品質提升事宜，並由環保署「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113 年)」優先支持，以共同協助推動大阿里山地區旅遊發展。

4. 茶文化空間營造及體驗計畫

阿里山為臺灣知名高山茶產區之一，為擴大本計畫效益，共同推動阿里山產業與觀光體驗，所涉及阿里山的茶產業、茶文化與行銷推動，由嘉義縣政府以本會「茶產業及茶文化推動計畫(112-113 年)」，相輔相成共同推動，帶動地方產業加值效益。

5. 得恩亞納、多林部落及巴沙娜至十字部落聯絡道改善工程

透過得恩亞納聯絡道、多林部落聯絡道與巴沙娜至十字部落聯絡道，串聯阿里山林鐵軸帶。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114 年)」優先支持，補助嘉義縣政府辦理，進行原民部落聯絡改善工程，提升原鄉道路品質，並建構林鐵交通網絡。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表 5 分期(年)執行策略表

分 項 計 畫	主要工作項目	分年工作項目				備註
		113	114	115	116	
軸帶整合規劃與行銷推廣	1-1 建置專案管理與跨部會聯繫平台	●	●	●	●	由本會林務局執行
	1-2 促進交流合作與多媒體行銷	●	●	●	●	
大阿里山森林遊憩建設	2-1 森林遊樂區旅客服務提升	2-1-1 中山村社區環境提升計畫	●	●	●	由本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執行
		2-1-2 力行山莊再生計畫	●	●	●	
		2-1-3 森林遊樂區整體景觀風貌改善	●	●	●	
		2-1-4 森林遊樂區商店區與服務區設施優化	●	●	●	
		2-1-5 森林遊樂區旅客服務中心及公共服務設施升級	●	●	●	
	2-2 森林遊樂區環境教育及體驗優化	2-2-1 阿里山生態教育體驗設施建置	●	●	●	
		2-2-2 阿里山走讀路徑改善	●	●	●	
		2-2-3 沼平地區地景公園建置	●	●	●	
		2-2-4 森林遊樂區聯外交通優化	●	●	●	
		2-2-5 森林遊樂區綠色交通運輸網系統建置	●	●		
		2-2-6 石猴遊憩區及溪阿縱走修復				
	2-3 大阿里山林相風貌營造	2-3-1 鐵路沿線林相景觀整理	●	●	●	
		2-3-2 租地造林地收回補償(由本會-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配合)	●	●	●	
	2-4 大阿里山聚落串聯與遊憩設施整備	2-4-1 森林遊樂區行銷推廣	●	●	●	
		2-4-2 大阿里山地區生態旅遊發展	●	●	●	
		2-4-3 車站週邊建物整修及風貌改善	●	●	●	
		2-4-4 步道環境品質及遊憩體驗提升	●	●	●	
林業鐵路運行優化暨林業文化景觀建設	3-1 林鐵車站與車庫設施整建維護	3-1-1 北門、竹崎、奮起湖及阿里山車站及周邊區域之環境暨景觀改善	●	●	●	由本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執行
		3-1-2 阿里山車庫、嘉義車庫、竹崎車庫及修理工廠增改建	●	●	●	
		3-1-3 林鐵新設十字分道停靠站			●	
		3-1-4 重點車站週邊動線改善及整體優化	●	●	●	
		3-1-5 眠月線路線修復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	●	●	
		3-1-6 林鐵沿線場站牌誌提升	●		●	
		3-1-7 嘉義車庫園區整體環境改善	●	●	●	

分項計畫	主要工作項目	分年工作項目				備註
		113	114	115	116	
林業鐵路運行優化暨林業文化景觀建設	3-2 林鐵養護與整體安全設施改善	3-2-1 監工區及路線維護設備提升	●	●	●	●
		3-2-2 林鐵物料與倉儲空間興建	●	●	●	●
		3-2-3 林鐵第一分道及邊坡治理	●	●	●	●
		3-2-4 林鐵沿線自動化監測與安全檢測系統建置	●	●	●	●
		3-2-5 林鐵沿線無線電通訊及平交道防護設施感應系統改善	●	●	●	●
		3-2-6 林業鐵路旅運系統優化	●	●	●	●
		3-2-7 林鐵車輛整建及運轉軌跡定位建置	●	●	●	●
		3-2-8 林鐵新式車輛採購		●	●	●
		3-2-9 林鐵沿線影響木調查監測及危木伐除作業	●	●	●	●
	3-3 林鐵全線通車遊憩形塑與行銷推廣	3-3-1 林鐵沿線社區培植與路徑走讀規劃	●	●	●	●
		3-3-2 阿里山林業鐵道推廣及交流	●	●	●	●
		3-3-3 林鐵服務場域建置	●	●	●	●
奮起湖風貌再造	4-1 奮起湖及週邊地區觀光環境亮點建設		●	●	●	●
	4-2 大阿里山觀光環境整備及國際行銷計畫		●	●	●	●
木都風貌再造	5-1 嘉義車站再利用規劃		●	●	●	●
	5-2 阿里山軸帶入口人行動線改善計畫(由內政部-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優先支持)		●	●	●	●
阿里山軸帶縫合	6-1 台 18 線道路多功能旅服中心建置		●	●	●	●
	6-2 大阿里山交通界面整合及智慧觀光優化(由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優先支持)		●	●	●	●
	6-3 提升阿里山觀光景點公廁品質提升計畫(由環保署-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優先支持)		●	●	●	●
	6-4 茶文化空間營造及體驗計畫(由本會-茶產業及茶文化推動計畫(112-113 年)優先支持)		●	●	●	●
	6-5 得恩亞納、多林部落及巴沙娜至十字部落聯絡道改善工程(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優先支持)		●	●	●	●

資料來源：本計畫研擬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一)執行方法

本計畫為整合性、跨部會之計畫，依照各工作項目屬性及執行單位，規劃分工及執行方式，中央單位執行項目由本會及交通部觀光局執行，並依據計畫核定內容分別編列預算執行；另屬嘉義縣市政府執行項目，則由嘉義縣市政府單位向本會申請計畫經費，透過本會協調相關單位召開跨部會聯合審查會議後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計畫內容。

(一)本會林務局執行之項目

1. 軸帶整合規劃與行銷推廣

- (1) 委託辦理專案管理團隊，籌組專業輔導與顧問團隊，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協助各子計畫進展，推動本計畫執行。
- (2) 由專案管理團隊整合本計畫之各執行單位，建立跨部會聯繫評台，定期召開跨部會聯合會議，進行跨部會交流與溝通，並掌握各子計畫推動進度與執行成果。
- (3) 依據本計畫執行狀況與成果，辦理成果推廣與展示活動，包含影像紀錄、媒體宣傳與形象規劃，以展現本計畫成果與效益。相關影片與媒體宣傳影音，將納入具性別平等概念之專家學者，避免物化女性或複製性別刻板印象。
- (4) 由專案管理團隊規劃，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國際交流活動、國內交流座談與研習活動，促進相關承辦單位之專業知能，與透過研習活動與座談會交流，觀摩本計畫於各區域亮點成果，並相互學習砥礪增長計畫專案工作。另外於相關研習活動、交流座談與教育訓練，促進不同性別者均有公平參與之機會，鼓勵少數性別參與，並於培育及訓練課程中增加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提升相關承辦人員之性別平等觀念。

2. 大阿里山森林遊憩建設

- (1) 森林遊樂區旅客服務提升

- A. 改善中山村居住環境品質，檢討與評估中山村居民現有生活空間狀況，考量現況結構安全與防災與避難具安全疑慮，預規劃設計中山村建築外牆改善與結構安全評估，預計民國 113 年始進行改建工程作業，預計於民國 116 年完成。
- B. 進行力行山莊建物容許使用變更與結構安全補強作業，並後續將透過促參方式委外營運，以提升森林遊樂區旅宿服務量能，預計始進行改建工程作業，預計於民國 116 年完成。
- C. 為提升整體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之景觀美質，形塑具國際級遊憩景點，預計於民國 113 年開始分 4 年進行入口大門景觀改善、入口轉運站商店改造、人車動線分流規劃與建置與整體園區景觀風貌改善，透過景觀美學設計與品牌意象形塑，強化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品牌定位與入口意象。
- D. 森林遊樂區商店區與服務區設施優化，於民國 113 年分 4 年進行商店區、祝山及香林服務區等之建物外觀改善、招牌、管線理整及植栽分區分棟調整，與香林村遊客動線周邊建物改善及環境整理，委託專業設計師，導入景觀美學設計，提升商店區遊憩觀感與品質，後續將輔導店家進行商品陳設，並規範商家活動攤車放置限制，與提升商店街區景觀美質。
- E. 為提升整體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之服務品質，強化服務機能，於民國 113 年開始分 4 年進行污水處理廠及系統更新、全區監視、廣播、災防警示系統、AED 設備、飲水機、無障礙設施、照明設備(建置適度亮度的夜間照明，維護遊客人身安全)、具性別友善之公廁與售票服務提升等，以因應逐年增加的遊客量與服務設施需求，達到國際級旅遊景點之服務標準。

(2) 森林遊樂區環境教育及體驗優化

- A. 為提升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內之展示館設環境教育與主題展示，與提供完整的教育體驗機能，針對阿里山生態

教育館與阿里山博物館，於民國 113 年開始分 2 年進行阿里山生態教育館與阿里山博物館規劃及周邊日式庭園景觀營造，包含阿里山生態教育館與阿里山博物館教育體驗設施建置、阿里山博物館調研、補照所需消防、無障礙設施建置與日式庭園景觀營造等。

- B. 為深化林業文化體驗，預計於民國 113 年分 3 年辦理神木遺址週邊環境改善及神木意象重現及巨木群第一期棧道整修。另預計於民國 113 年分 4 年辦理林業文化體驗區步道整修及維護工程，包括進行沼平區高架步道及橋樑整修、每年定期進行步道維護，與分兩年完成人車分道設施改善。
- C. 為提升沼平公園環境美學與地景特色，於民國 113 年開始分 3 年進行沼平地區地景公園建置，透過美學設計手法，以裝置藝術轉化阿里山歷史聚落深厚意涵，與呈現聚落地景紋理，並預計於 115 年辦理完成。
- D. 為強化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與大阿里山地區交通系統連結，與考量防災之緊急道路使用，預計於民國 113 年開始分 4 年進行祝山林道及支線與舊阿里山公路作業道整修，強化區域交通路網連結，並因應氣候變遷所引發之災害，作為施工便道與緊急速散道路使用。
- E. 為因應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之阿里山遊園車將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屆期，為持續配合臺灣 2050 淨零排放政策，與推動永續旅遊目標，預計於 113 年開始分 2 年進行綠色交通運輸網系統建置，規劃購置 10 輛電動中巴及充電站建置，減少園區碳排放量，協力國家響應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目標，落實綠色旅遊。
- F. 為形塑遊憩亮點與配合「向山致敬」政策，進行石猴遊憩區及溪阿縱走修復，預計於民國 115 年開始進行評估與整體性的發展規劃，以建構具國際級服務格局之國家森林遊樂區。

(3) 大阿里山林相風貌營造

- A. 為有效進行林地管理，提升土地使用效益，優先針對林業鐵路沿線聚落與鐵路沿線 30 公尺範圍內暫准建地進行景觀營造，並針對林業鐵路沿線建築進行風貌形塑與管理與租地造林地補償收回(由本會林務局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配合執行)。
- B. 為保存重要文化景觀，與提升林業鐵路沿線景觀美質體驗，並確保林鐵運行安全，於民國 113 年分 4 年進行林鐵沿線 30 公尺林相景觀整理，包含每年定期進行鄰近軌道兩側修枝除草及環境維護作業、沿線林相整理、竹林皆伐再造林、外來種移除、疏伐清運等，以維護行車安全及提升景觀品質。

(4) 大阿里山聚落串聯與遊憩設施整備

- A. 整合嘉義林業文化園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車站、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與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範圍，以跨部會合作方式，與交通部觀光局共同推動執行。於每年度定期辦理行銷活動、媒體宣傳推廣、品牌經營、教育訓練、森林療育活動、品牌商品研發與販售，串聯在地資源，推動在地深度旅遊，促進林鐵沿線聚落發展。
- B. 針對大阿里山地區具發展潛力社區，每年度定期進行輔導合作，包含生態旅遊、推廣行銷、人員培力、生態保育等，達到振興山村社區之產業、生態及生活的多面向效益。
- C. 針對車站週邊建物，進行整修及風貌改善，以維護臺灣林業重要場域，保存重要文化景觀地景風貌，於民國 113 年開始分 4 年辦理奮起湖車站周邊木構造建物 7 棟改善、嘉義市本會林務局轄內 2 棟木構造建物修復工程。
- D. 為配合臺灣 2050 淨零排放、向山致敬政策與永續旅遊目標，預計於民國 113 年分 4 年整合大阿里山遊憩系統，進行林業鐵路場站周邊之阿里山地區遊憩路徑整修，與設置自然步道人流監測設備。為提升步道管理與遊憩安全，規劃設置 4 套人流統計監視系統，於使用頻度高的自然步道進行監測及人流計數，以反饋至步道管理及承載

量，強化安全巡邏效能，提升遊客人身安全，並消除步道空間死角，提升步道環境安全性。

3. 林業鐵路運行優化暨林業文化景觀建設

(1) 林鐵車站與車庫設施整建維護

- A. 針對阿里山林業鐵路重點車站，包含北門、竹崎、奮起湖及阿里山車站及周邊環境，進行整體車站服務設施與周邊遊憩環境優化，民國 113 年開始分 4 年辦理，包含北門車站及周邊建築改善，修復建置為旅運服務中心，活化竹崎車站及周邊宿舍群空間，提供在地文史研究與商業發展機能，整合奮起湖地區觀光發展規劃，整建奮起湖車站，新設十字分道停靠站、提升阿里山車站服務設施等，進而建構具國際旅遊服務水準之觀光景區。
- B. 為建立林業鐵路自主檢修能力，因應阿里山林業鐵路車輛購置案，於民國 108 年至 113 年分年採購的 9 輛機關車、54 輛車廂及逐年修復營運的蒸汽火車等之養護設備需求，分年分期擴增嘉義、竹崎與阿里山車庫空間，整建原車庫園區之修理工廠，以容納新車輛維修保養空間所需求，並購置檢修設備符合新車輛使用及提升維修效益，結合本會林務局定期辦理的鐵路檢修人員教育訓練，建立自主檢修能力，並設置新建車棚避免車輛室外日曬雨淋銹蝕，防止外表損壞。
- C. 為動態保存文化資產及促進觀光效益，預計於民國 114 年開始分 3 年，進行眠月線 1 號明隧道至塔山站路線修復及周邊環境整理改善工程，透過林鐵的全線通車搭配眠月支線恢復通車致塔山站，加成阿里山地區的觀光、遊憩效益。
- D. 為提升林業鐵路場站品牌識別：針對林業鐵路全線之視覺辨識，預計於民國 113 年與 114 年優先進行林業鐵路沿線場站解說及警告示牌誌之陸續汰換，以提升鐵路交通識別性，強化車站與鐵路安全。
- E. 為提升車庫園區整體機能，依據「嘉義車庫園區整體規

劃」報告，預計於民國 113 年開始進行園區主入口調整及人行步道空間改善、植栽梳理、車庫園區之遊客中心木屋整建，使車庫園區機能更完善，車輛檢車空間規劃利用，增加次要軌線提供調度、蒸汽火車及車廂放置，提供靜態動態展示功能，與提供遊客中心、導覽志工休息室使用、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等。

(2) 林鐵養護與整體安全設施改善

- A. 為提升鐵路監工區效能與路線設備維護，於民國 113 年開始，分年分期提升林業鐵路全線之監工區為現代化設施，每年定期投入現代化檢測與量測設備，與每年定期配合枕木扣件系統更換作業，包含採購路線維護設備機具、運用現代化科技精確量測路線，與科學化及數據化辦理路線檢測，並據以汰換軌道相關材料，提升行車安全。
- B. 為因應林業鐵路物料備存、機具設施貯放、車輛及軌道監控需求，考量既有建築量體空間不足，利用本會林務局所轄土地及場域，興建林鐵物料與倉儲空間，預計於國 113 年開始分 4 年辦理，分年期完成建設。
- C. 為因應氣候變遷與提升林業鐵路防災能力，針對沿線邊坡、橋梁、隧道、平交道等設施，依據「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辦理「路線線型測量」及「邊坡調查監測作業及路線改善規劃」調查成果，盤點林鐵全線待修繕之邊坡、橋梁、隧道、平交道及易翻落路段，並依據整體評估影響軌道運行安全，分年辦理沿線邊坡改善，同時分年建置自動化落石、邊坡滑動監測系統，與建立自動坡地安全監測、結構物變位監測及異物入侵軌道示警。
- D. 針對邊坡與隧道結構，於民國 114 年起進行定期安全檢查，包含林鐵全線邊坡、影響木、環境、路線泥化、橋梁及隧道等設施調查、檢測及監測工作，並依據交通部「鐵路橋梁之檢測及補強規範」辦理橋梁定期檢測，就調查結果滾動調整相關改善規劃。
- E. 為避免災害潛勢區第一分道大規模崩塌，依據「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分年辦理「邊坡調查監測

作業及路線改善規劃」，其監測及調查確認第一分道邊坡順向坡滑動機制與深度，破壞範圍直接影響鐵路邊坡 13.85 公頃，將進行治理工程，以防地滑災害擴大。

- F. 因應低海拔段木枕易因天候熱漲冷縮影響，耐用度不佳，故於奮起湖以下直線段持續更換預力混凝土枕，增加耐久性及軌道結構穩定性。另橋梁及道岔路段，因軌道扣件型式尺寸多元，安全性要求高，故更新或改良扣件，配合使用新型耐久強度較高之合成枕木，提升安全。至林鐵沿線未更換預力混凝土枕或合成枕區域，持續滾動更新應汰換之木枕，以維安全。
- G. 為維持鐵路營運通訊安全，林業鐵路全線計有 48 處隧道，針對尚未完成改善的 15 處 90~200 公尺隧道，預計於民國 113 年開始，規劃每年完成 5 處隧道內無線電通訊改善及增設太陽能供電。
- H. 為提升鐵路平交道防護設施，與減少備料及維護成本，預計於民國 113 年開始，分年汰換更新林業鐵路全線之平交道防護設施感應系統，整合感應、控制系統等防護設施，提升鐵路安全性。
- I. 於林鐵沿線佈設光纖後，整合通訊、監視畫面、平交道監控、異物入侵監測等資訊，分年建構林業鐵路車輛行控中心，與設置安全資訊管理系統，透過數位化管理現行作業表單方式，整合維修與設備管理資訊，簡化林業營運管理資訊，透過單一行控中心掌控，確保林業鐵路營運安全。
- J. 為提升林業鐵路票務系統，預計於民國 113 年開始，分 4 年建置自動化票務系統設備，包含於嘉義站、奮起湖站、阿里山站增設自動售票機，於阿里山站、祝山站、神木站、沼平站、二萬平站進出口建置電子閘門(或感應立柱)。藉以提升阿里山林業鐵路票務處理便捷性，並減少票務人力成本，同時響應環保，推動無紙化票務系統，結合目前多元支付與電子票證系統，旅客可以使用一般信用卡、電子票證、行動支付等多元支付方式，直接感應扣款進站乘車，亦可自網路訂票或運用 APP 購買電子車票，直接掃

描進站乘車。

- K. 開拓建置林業鐵路專屬紀念品與限量聯名商品網路販售系統，分 4 年建構網路商城與設置自動販售機器，促進商品多元銷售模式並拓展銷售管道，提供國內外遊客更具便利性的購物方式，並鎖定鐵道迷與喜好收集限量品之客群，增進相關收益。
- L. 因應林業鐵路全線通車及提高旅客遊程品質，與運行安全，預計於民國 113 年開始分 4 年進行 8 輛柴油機車引擎、發電機及變速機四級檢修、活化舊有車廂、採購新型木造車廂(國車國造)6 輛、建置車輛運轉軌跡定位設備等，透過現代化科技隨時掌握車行狀況，精準行控車輛到站時間與偵測軌道運行狀況，以提升乘客舒適安全的搭乘體驗。
- M. 為提升林業鐵路沿線景觀美質體驗，並確保林鐵運行安全，於民國 113 年分 4 年進行林鐵沿線影響木調查監測及危木伐除作業，包含每年定期進行鄰近軌道兩側修枝除草及環境維護作業，以維護行車安全及提升景觀品質。

(3) 林鐵全線通車遊憩形塑與行銷推廣

- A. 針對林業鐵路沿線聚落、社區，每年度定期進行輔導合作項目包含文史資料保存、推廣行銷、人員培力、國際交流合作、林鐵導覽解說員等，達到林業鐵路文化觀光、生態及生活的多面向效益。另針對人員培力與林鐵導覽解說員招攬，將注意性別均衡性，於訓練課程中除規劃相關專業訓練外，並增加工作者之性別敏感度，於培育及訓練課程中增加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提升性別平等觀念。
- B. 為促進林業鐵路推廣與交流，與建立在地夥伴關係，於民國 113 年開始分 4 年辦理，包含規劃每 2 年籌辦一次辦理「阿里山林業鐵路藝術季」活動、進行林業暨鐵路相關主題研究、透由藝術、互動科技、VR、沉浸體驗等多元展演手法，建置展覽與體驗設施，透過活動辦理、展覽建置、研究出版品與相關衍生商品製作，有效轉譯林業文化內涵，引導民眾深入了解阿里山林業及鐵路百年來與在

地互動的生活底蘊。執行相關活動辦理，將提供公平機制，讓不同性別者均有公平參與機會，並鼓勵少數性別者共同參與活動。

- C. 為促進林業鐵路推廣與行銷效益，利用本會林務局所轄既有建築空間，作為林鐵行銷服務與展演場域，預計於民國 113 年開始分 4 年進行既有建物盤點，於規劃整建後建置林鐵服務展演場域，串聯日後「阿里山林業鐵路藝術季」活動之辦理。後續視建築使用狀況，部分作為行政空間，部分空間標租營運期以活化再利用方式，讓空間效益最大化，並增加經濟收益。

(二)交通部觀光局執行之項目

本計畫以跨部會共同合作與執行方式，由交通部觀光局執行之項目，計畫經費於計畫核定後由交通部觀光局自行編列預算執行。

1. 奮起湖風貌再造

(1) 奮起湖及其週邊地區觀光環境亮點建設

建置奮起湖及其週邊地區相關遊客服務設施、遊客管理設施、高品質之食宿觀光服務設施，以打造為符合國際旅客服務之高優質風景區。同時針對林業鐵路沿線聚落風貌，進行建築風貌輔導與管制，透過輔導機制，改善整體林鐵軸帶景觀風貌，維護大阿里山百年地景。

(2) 大阿里山觀光環境整備與軸帶沿線風貌改善

整合嘉義林業文化園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車站、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與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範圍，於每年度定期辦理遊憩行銷活動、觀光景區宣傳推廣、風景區產業品牌經營、導覽志工教育訓練等，並結合阿里山「茶、咖啡、鐵道、原民、生態、浪漫」等六大經典主題遊程，串聯在地資源，發展區域型小眾精緻與在地化深度旅行，同時依據聚落特色發展林鐵沿線之產業行銷。

(三)嘉義縣市政府執行之項目

1. 嘉義車站活化再利用規劃

嘉義車站為阿里山林業鐵路的起點，亦為嘉義市定古蹟，為臺灣於日治時期第一個三鐵共構的車站，提供西部縱貫鐵路、糖鐵與林業鐵路的交集與阿里山林業的轉運出口，將進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與因應計畫，提供阿里山林業鐵路重要的起點與路口，並保存臺灣林業與鐵路運輸重要的歷史記憶場域。

2. 台 18 線道路多功能旅服中心建置

為增加台 18 阿里山公路的服務量能及服務中繼站，於台 18 線沿線擇定石棹地區，建置多功能旅服中心，提供文化體現、遊客服務、休憩空間、農特產品銷售、租車服務及接駁轉乘等。

(四)跨部會相關計畫分工與合作

1. 本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大阿里山具有豐富的產業資源，為臺灣知名高山茶產區之一，為擴大本計畫效益，共同推動阿里山產業與觀光體驗，所涉及阿里山的茶產業、茶文化與行銷推動，將配合本會「茶產業及茶文化推動計畫(112-113 年)」，相輔相成共同推動，帶動地方產業加值效益。

2. 本會林務局

本會林務局自林鐵處成立後，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軌道建設：阿里山林業鐵路設備安全提升計畫(108-113 年)」建置林業鐵路基礎設施，此計畫僅執行到 113 年，本計畫將與此計畫銜接，延續林業鐵路尚待完成的鐵路安全、新式車輛、場站修復優化、檢修設備與場域更新等，以提供國人安全舒適的林業鐵路體驗。

大阿里山地區約有 60% 為國有林班地，本計畫為維護阿里山林業鐵路重要文化景觀之沿線地貌，針對林業鐵路沿線之租地造林地補償、森林多元利用與林產發展等，將配合本會林務局「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10-113 年)」及「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110-113 年)」及其下一階段計畫，相輔相成共同推動，強化大阿里山聚落生態與產業的發展。

本計畫聚焦於嘉義林業文化園區、林業鐵路沿線場站周邊環境設施、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與林業鐵路安全建置，針對嘉義林業文化園區部分，阿里山林業村等周邊環境景觀營造與檜意森活村的科技防災建置等，將配合本會林務局「林業文化資源保存與整體再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一期)(110-113年)」及其下一階段計畫，以整體區域型規劃的思維，共同執行與推動。

3. 內政部

本計畫以跨部會整合資源，進行相互擴大計畫效益為原則，以位屬嘉義市區之林業鐵路為阿里山軸帶入口，改善嘉義製材所、車庫園區及北門車站周邊之人行街廓暨路口交通系統，並提升人行動線與交通路口安全，期透過內政部「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下一階段計畫及內政部相關計畫，共同執行與推動，串聯並改善區域人行動線，營造阿里山軸帶入口步行環境。

4. 交通部

大阿里山地區具有豐富的觀光遊憩資源，並涵蓋交通部國家風景區範圍，為擴大本計畫效益，共同推動阿里山觀光遊憩品質，與整合觀光交通資訊，所涉及、智慧觀光與交通界面資訊整合，以跨部會資源整合相互協力方式，將透過「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協助執行與推動。

5. 環保署

為提供旅客優質服務設施，位屬林業鐵路軸帶周邊觀光景點公廁之改善，透過環保署「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113年)」協助推動；另有關水質及水環境提升部分亦仰賴「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3至116年)」辦理。

6. 原住民族委員會

大阿里山地區為鄒族部落主要的生活場域，林業鐵路軸帶之多林車站與十字路車站，鄰近得恩亞納社區與特富野，藉由林業鐵路與原民部落聯絡道之林鐵主題遊程串聯，帶動部落

觀光與體驗活動發展，由嘉義縣政府辦理之得恩亞納聯絡道、多林部落聯絡道、巴沙娜至十字部落聯絡道相關改善工程，以跨部會資源整合相互協力方式，透過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協助執行與推動。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期程共 8 年分二期辦理，第一期期程自民國 113 年至 116 年。

二、所需資源說明

本計畫為跨部會之公共建設計畫，由本會統籌各相關部會工作項目經費需求，並依據部會權責分工，中央單位執行項目由本會及交通部觀光局執行，並依據計畫核定內容分別編列預算推動與執行。

屬於嘉義縣市政府執行項目，則經嘉義縣市政府單位申請本計畫經費，由本會協調相關單位召開跨部會聯合會議，將依據聯合會議決議及工程建設內容於預算範圍內確認後辦理。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政府主管機關，鑑於本計畫屬於跨部會整合型計畫，具公共性與公益性，且影響地方交通、觀光、產業、文化與經濟發展，實有長期投注之必要性。為因應預算分配之實際情形，規劃第一期計畫期程為民國 113 至 116 年，第二期計畫期程為民國 117 至 120 年，所需經費將依行政院核定計畫內容，逐年納入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議循序報核。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中央公務預算支應，各項子計畫計算基準改述如下：

表 6 分項計畫經費需求計算基準表

分項 計畫	年度經費(千元)				小計 (千元)	小計 (億元)	估算 基準	
	經/資門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軸帶整合規劃 與行銷推廣	經常門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80,000	0.8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度編列 2,000 萬定期辦理計畫專案管理(每年 600 萬元)、大阿里山軸帶國際交流合作與多媒體行銷計畫(每年 1,400 萬元)。
	小計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80,000	0.8000	
大阿里山森 林遊憩建設	資本門	333,748	548,096	392,412	252,379	1,526,635	15.26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 4 年度進行森林遊樂區旅客服務提升，共編列 7.7613 億元，包含力行山莊再生建置(667 萬元)、中山村社區環境提升計畫(建築外牆整修與景觀工程 1.4582 億元)、森林遊樂區整體景觀風貌改善工程(1.0194 億元)、森林遊樂區商店區與服務區設施優化工程(2.3165 億元)、森林遊樂區旅客服務中心及公共服務設施升級工程等(2.9005 億元)。 • 分 4 年度進行森林遊樂區環境教育及體驗優化，共編列 4.5130 億元，包含阿里山生態教育體驗設施工程(4,455 萬元)、阿里山走讀路徑改善工程(5,040 萬元)、森林遊樂區聯外交通優化工程(1.2500 億元)、森林遊樂區綠色交通運輸系統建置(遊園電動車與充電設施 1.2300 億元)、沼平地區地景公園工程(6,350 萬元)、石猴遊憩區及溪阿縱走修復工程(4,485 萬元)等。 • 分 4 年度每年定期進行大阿里山林相風貌營造規劃，每年度預計以林業鐵路每段 30 公尺的範圍進行林相整理，共編列 9,939 萬元。 • 分 4 年度進行大阿里山聚落串聯與遊憩設施整備，共編列 1.9982 億元，包含車站週邊建物整修及風貌改善工程(1.4012 億元)、步道環境品質及遊憩體驗提升工程(5,970 萬元)等。
	經常門	186,050	149,850	149,600	159,500	645,000	6.45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 4 年度進行森林遊樂區旅客服務提升，共編列 1.4182 億元，包含力行山莊再生(950 萬元)、森林遊樂區整體景觀風貌改善(5,130 萬元)、森林遊樂區商店區與服務區設施優化(1,502 萬元)、森林遊樂區旅客服務中心及公共服務設施升級等(6,600 萬元)。 • 分 4 年度進行森林遊樂區環境教育及體驗優化，共編列 6,550 萬元，包含阿里山生態教育體驗設施規劃(3,510 萬元)。

分項 計畫	年度經費(千元)					小計 (千元)	小計 (億元)	估算 基準
	經/資門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小計	519,798	697,946	542,012	411,879	2,171,635	21.7164	
林業鐵路運行優化暨林業文化景觀建設	資本門	408,883	884,232	1,113,196	1,118,876	3,525,187	35.2519	<p>元)、阿里山走讀路徑改善(790 萬元)、沼平地區地景公園規劃(600 萬元)、石猴遊憩區及溪阿縱走修復評估與規劃(1,650 萬元)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3 年進行大阿里山林相風貌營造規劃，編列 783 萬元。 • 分 4 年度進行大阿里山聚落串聯與遊憩設施整備，共編列 4.2985 億元，包含森林遊樂區行銷推廣(7,140 萬元)、生態旅遊發展(1.974 億元)、車站週邊建物整修及風貌改善(1,405 萬元)、步道環境品質及遊憩體驗提升規劃(包含步道人流監測系統建置、步道優化等 1.4700 億元)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 4 年度進行林鐵車站與車庫設施整建維護，共編列 13.4786 億元，包含北門、竹崎、奮起湖及阿里山車站及周邊區域之環境暨景觀改善工程(2.8200 億元)、阿里山車庫、嘉義車庫、竹崎車庫及修理工廠增改建工程(6.1655 億元)、重點車站週邊動線改善及整體優化工程(1,164 萬元)、眠月線路線修復及周邊環境整理改善工程(2.4500 億元)、嘉義車庫園區整體環境改善工程(1.8923 億元)、林鐵新設十字分道停靠站建置(345 萬元)等。 • 分 4 年度進行林鐵養護與整體安全設施改善，共編列 20.1237 億元，包含監工區及路線維護設備提升(2.9825 億元)、林鐵物料與倉儲空間興建(3.9009 億元)、林鐵第一分道及邊坡治理(3.8740 億元)、林鐵沿線自動化監測與安全檢測系統建置(1.8750 億元)、林鐵沿線無線電通訊及平交道防護設施感應系統改善(3.5340 億元)、林業鐵路旅運系統優化(2683 萬元)、林鐵車輛整建及運轉軌跡定位建置(1.6730 億元)、林鐵新式車輛(國車國造)採購(預估 6 輛 2.0160 億元)等。 • 分 4 年度進行林鐵全線通車遊憩形塑與行銷推廣，共編列 1.6496 億元，包含林鐵服務場域建置等

分項 計畫	年度經費(千元)					小計 (千元)	小計 (億元)	估算 基準
	經/資門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經常門	101,995	85,550	98,055	93,005	378,605	3.786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 4 年度進行林鐵車站與車庫設施整建維護，共編列 2,765 萬元，包含沿線場站牌誌提升、北門、竹崎、奮起湖及阿里山車站及周邊區域之環境暨景觀改善(1,500 萬元)、林鐵沿線場站牌誌提升(1,265 萬元)等。 分 4 年度進行林鐵養護與整體安全設施改善，共編列 2.0706 億元，包含林鐵物料與倉儲空間興建(2495 萬元)、林業鐵路旅運系統優化(3,795 萬元)、林鐵沿線自動化監測與安全檢測系統建置(2,880 萬元)、林鐵車輛整建及運轉軌跡定位建置(9,316 萬元)、林鐵沿線影響木調查監測及危木伐除作業(2,220 萬元)等。 分 4 年度進行林鐵全線通車遊憩形塑與行銷推廣，共編列 1.4390 億元，包含阿里山林業鐵道推廣及交流、林鐵服務場域建置等。
	小計	510,878	969,782	1,211 ,251	1,211,881	3,903,792	39.0379	
奮起湖風貌 再造	資本門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320,000	3.2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度編列 8,000 萬，進行林業鐵路重要亮點奮起湖地區之整體環境與服務設施建置、林業鐵路沿線聚落之景觀風貌改善。
	經常門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80,000	0.8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度編列 2,000 萬，進行林業鐵路沿線聚落景觀風貌改善，與林鐵沿線風景區觀光行銷推廣活動。
	小計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400,000	4.0000	
木都風貌再 造	經常門	4,800	10,800	8,300	5,300	29,200	0.29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度編列預算辦理嘉義車站再利用規劃，第一年為辦理古蹟調查研究、第二辦理活化再利用評估、第三、四年辦理再利用計畫。
	小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0,000	0.2920	
阿里山軸帶 縫合	資本門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0,000	0.4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度編列 1,000 萬定期辦理台 18 線道路多功能旅服中心軟體設施與內裝建置工程。
	小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0,000	0.4000	

備註：經費運用將視工作項目與營建物價滾動式調整；資料來源：本計畫研擬

五、地方自籌款

本計畫有關嘉義縣(市)政府執行項目，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參照中央相關部會計畫，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訂定補助比例：第1級為35%，第2級為50%，第3級為70%，第4級為80%，第5級為90%。查嘉義市係第4級(補助80%，自籌20%)；嘉義縣為第5級(補助90%，自籌10%)，由嘉義縣(市)政府按地方財政狀況分級之自籌預算比例，據以編列配合款。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本計畫共8年，第一期計畫民國113-116年4年共計需經費66.2463億元(本會林務局61.5543億元；交通部觀光局4.0000億元；嘉義市政府0.2920億元；嘉義縣政府0.4000億元)，其中央公務預算66.1479億元(本會林務局62.1479億元；交通部觀光局4.0000億元)；地方政府配合款0.0984億元(嘉義市政府584萬元與嘉義縣政府400萬元)，各子計畫所需總經費為：

- (一) 軸帶整合規劃與行銷推廣(本會林務局執行)，預估所需經費為80,000千元，經常門80,000千元。
- (二) 大阿里山森林遊憩建設(本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執行)，預估所需經費為2,171,635千元，經常門645,000千元，資本門1,526,635千元。
- (三) 林業鐵路運行優化暨林業文化景觀建設(本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執行)，預估所需經費為3,903,792千元，經常門378,605千元，資本門3,525,187千元。
- (四) 奮起湖風貌再造(交通部觀光局執行)，預估所需經費為400,000千元，經常門80,000千元，資本門320,000千元。
- (五) 木都風貌再造(嘉義市政府執行)，預估所需經費為29,200千元，經常門29,200千元。
- (六) 阿里山軸帶縫合(嘉義縣政府執行)，預估所需經費為40,000千元，資本門40,000千元。

表 7 第一期 113-116 年經費需求總表(單位：千元)

年度(民國) 工作項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一) 軸帶整合規劃與行銷推廣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80,000
1. 建置專案管理與跨部會聯繫平台	6,000	6,000	6,000	6,000	24,000
2. 促進交流合作與多媒體行銷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56,000
(二) 大阿里山森林遊憩建設	519,798	697,946	540,012	411,879	2,171,635
1. 森林遊樂區旅客服務提升	192,020	326,935	256,595	142,400	917,950
2. 森林遊樂區環境教育及體驗優化	159,000	184,450	82,300	91,050	516,800
3. 大阿里山林相風貌營造	30,778	27,348	25,562	23,529	107,217
4. 大阿里山聚落串聯與遊憩設施整備	138,000	159,213	177,555	154,900	629,668
(三) 林業鐵路運行優化暨林業文化景觀建設	510,878	969,782	1,211,251	1,211,881	3,903,792
1. 林鐵車站與車庫設施整建維護	65,145	287,560	491,400	531,400	1,375,505
2. 林鐵養護與整體安全設施改善	364,433	552,812	665,051	637,131	2,219,427
3. 林鐵全線通車遊憩與行銷推廣	81,300	129,410	54,800	43,350	308,860
(四) 奮起湖風貌再造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400,000
1. 奮起湖及其週邊地區觀光環境亮點建設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320,000
2. 大阿里山觀光環境整備與軸帶沿線風貌改善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80,000
(五) 木都風貌再造	4,800	10,800	8,300	5,300	29,200
(六) 阿里山軸帶縫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0,000
總計	1,165,476	1,808,528	1,891,563	1,759,060	6,624,627

資料來源：本計畫研擬

本期計畫係最有利大阿里山地區整體發展之情形下，規劃計畫內容及經費，由本會統籌，依據部會子計畫權責，由本會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共同執行，本期計畫覈實編列所需經費各子計畫及細部計畫分年經費編列情形詳如表 7，本期計畫中央公務預算需求為 66.1479 億元，將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先期作業之額度規劃，及審議程序，循序提報年度預算需求並編列經費。

表 8 第一期民國 113-116 年公共建設計畫經費經資門分配數(單位：億元)

公共建設計畫經費經資門分配數		經常門 (億元)	資本門 (億元)	合計 (億元)
中央公務 預算	農業委員會	11.2697	50.8782	62.1479
	交通部觀光局	0.8000	3.2000	4.0000
	小計	12.0697	54.0782	66.1479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嘉義縣政府	-	0.0400	0.0400
	嘉義市政府	0.0584	-	0.0584
	小計	0.0584	0.0400	0.0984
合計		12.1281	54.1182	66.2463

資料來源：本計畫研擬

表 9 第一期民國 113-116 年中央補助款與地方配合款經費編列表(單位：千元)

計畫項目 年度(民國)	執行單位	經費來源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一)軸帶整合規劃與行銷推廣	農委會林務局	中央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80,000
(二)大阿里山森林遊憩建設	農委會林務局	中央	519,798	697,946	542,012	411,879	2,171,635
(三)林業鐵路運行優化暨林業文化景觀建設	農委會林務局	中央	510,878	969,782	1,211,251	1,211,881	3,903,792
小計	農委會林務局	中央	1,050,676	1,687,728	1,773,263	1,643,760	6,155,427
(四)奮起湖風貌再造	交通部觀光局	中央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400,000
小計	交通部觀光局	中央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400,000
(五)木都風貌再造	嘉義市政府	中央(80%)	3,840	8,640	6,640	4,240	23,360
		地方(20%)	960	2,160	1,660	1,060	5,840
小計	嘉義市政府	中央及地方	4,800	10,800	8,300	5,300	29,200
(六)阿里山軸帶縫合	嘉義縣政府	中央(90%)	9,000	9,000	9,000	9,000	36,000
		地方(10%)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小計	嘉義縣政府	中央及地方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0,000
總計			1,165,476	1,808,528	1,891,563	1,759,060	6,624,627
本計畫需由嘉義市、嘉義縣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依據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按地方財政狀況分級之自籌款比例，由嘉義縣(市)政府據以編列，酌予補助辦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研擬

陸、預期效益及影響

一、預期成果

本計畫主要推動目的為「保存文化、體驗在地、共榮共融、永續經營」施政願景下，藉由阿里山林業鐵路軸帶建設，縫合大阿里山區域遊憩網絡，打造區域型國際亮點，建設國際級遊憩帶，帶動地方聚落發展。本計畫藉由執行「打造區域亮點」、「優化林業鐵路設備」、「形塑百年文化風貌」、「建設國際級遊憩帶」等4項子計畫，預計達成以下成果。

(一)開創地方亮點帶動地方發展

本計畫從綜合區域發展為考量，整合跨部會發展計畫與地方建設需求，依據都市計畫發展、城鄉建設、文化保存、國際觀光與林業鐵路運作需求，以整合型綜合區域發展，進行4大亮點建設，串聯嘉義縣市軌道建設，以保存維護阿里山林業暨鐵道重要文化景觀為核心，縫合嘉義縣市林業百年文化軸帶，串聯阿里山林業鐵路軸帶與公路路網，匯聚整體公共建設的量能。

同時，打破「阿里山林業鐵路為交通運具」的思維，旅遊結合過程體驗帶動沿線聚落發展，結合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與林業鐵路周邊聚落的資源，以林業鐵路串聯與相關遊憩與服務設施的建置，讓遊客得以深入鐵道聚落、社區文化、原民文化、地方產業與森林生態，結合具林業、生態、產業的體驗活動，透過多元化的遊憩體驗與產業觀光體驗，促進遊客與在地居民互動，活絡在地經濟與促進產業發展。

(二)完備阿里山林業鐵路動態保存

阿里山林業暨鐵道為臺灣第一個重要文化景觀，於臺灣林業發展史上，為開啟臺灣林業政策、技術與經濟的重要開端，不僅臺灣重要的國寶級資產，更是全國人民共有的「公共財」。本計畫導入現代化設施，藉由網路科技、監測系統、車輛定位，提升整體林業鐵路營運安全。

同時，因應前瞻建設計畫所購置的新車輛，重新整建車庫、修理

工廠、車庫軌線、監工區、檢修站等，升級阿里山林業鐵路運輸規格，建構符合現代化使用兼具低碳安全的動態文化保存。阿里山林業鐵路之升級，不僅為保存重要文化景觀，更提供具國際級觀光鐵路的旅服設施，透過沿線車站多點的串聯，更能深入大阿里山地區多元化的聚落體驗，創造加乘的遊憩內涵，藉由從阿里山百年林業鐵路的角度，看見阿里山國際觀光的價值。

(三)全面性提升大阿里山遊憩質與量

過去地域性觀光景點營造單從政府政策導入角度出發，多因缺乏對地方產業人力及能力的培植、涉及其他部會業務權責、未充分善用民間力量或強調與在地連結性等通案性問題。本計畫首要目標為強化內部需求，結合交通部觀光局近年所建置的觀光圈基礎，整合相關部會與機關資源，以阿里山共好目標，共同提升大阿里山地區之公共建設。

同時，透過本計畫進行大阿里山地區部落、社區與林業鐵路沿線聚落的輔導計畫，以社區為本位與在地組織建立地方夥伴關係，協助培力與發展在地組織的旅遊專業人力及能力，與輔導培養社區自體營運能力，有效結合公部門及地方力量、共同學習並解決問題，建構地方自發性力量的培植與引入，透過地方旅遊產業鏈的鏈結，共同合作發展永續性地區觀光產業，並藉此全面提升大阿里山遊憩質與量。

(四)帶動具深度與豐厚的地文化體驗

以嘉義縣市與大阿里山地區而言，林業及森林鐵道產業遺跡在現今都市發展過程中雖已逐漸沒落卻也呈現出獨特的生活景，在城市發展過程中與新興都市發展區、原鄉部落、里山生活交融互動而迸發出新的活力與發展契機。透過本計畫擴大思考為整體產業故事軸帶的串聯與呼應，讓歷史產業遺跡能積極進入大眾的文化生活圈，強調林業文化在現代生活中的轉譯，創造空間與歷史的協奏曲，進而促進地域創生及觀光發展。

以整體產業脈絡空間資源之整合，詮釋當時代族群獨特的拓殖歷史與生活方式，甚至擴展到城市其他人文產業軸帶與藍綠空間，更重要的是這個系列軸帶的動態生態博物館是以在地為實踐場域，並以全球為舞台，向國際闡揚臺灣重要的人文聚落發展歷史與文化價值，驅

動地方文化與產業的多元詮釋，開創具深厚內涵與豐厚人文的在地文化體驗。

(五)促進中央跨部會與地方跨機關合作

本計畫執行範疇包含森林遊憩資源活化與經營、文化景觀暨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活化再利用、鐵道與相關機具養護、基礎設施建置、行銷推廣與營運等。必須有效率地統整區域資源與發展進程，凝聚階段目標與願景共識，並積極進行部會協商及內部部門意見整合，依據組織分工與業務職掌進行多向度分工與合作機制。

本會林務局以前瞻百年願景及區域共同治理之角度，強調各部會機關及地方組織均是計畫推動不可或缺之夥伴。就林業、交通、部落、產業、步道、農村再生、地方創生等面向共同研議跨部會合作之整體發展建設計畫，透過中央部會資源共同挹注與跨域合作，建立共同發展共識，達到跨域合作與共管經營之效。並結合阿里山林業紋理、嘉義市木都文化、大阿里山產業風貌與鄒族文化，翻轉過去以硬體建設為主的觀光遊憩型態，進而發展出具有阿里山特色的在地創生力量，讓林業文化在舊的歷史脈絡中發展出自己的養分，並在國家級、全球化市場下述說自己的故事及呈現出獨特的地方生活景。

二、計畫影響

本計畫執行後預期發揮的影響面項如下：

(一)國家安全

1. 從建構國際級旅遊廊道與景點，帶動國家觀光發展，並透過每年度阿里山林業鐵路進行國際交流與姊妹鐵路活動，展現臺灣登山鐵路復甦與動態文化保存維運的軟實力。
2. 國際級的文化觀光景點，往往成為國家經濟的動力，如法國凡爾賽宮、聖母院、巴黎鐵塔，英國倫敦塔、白金漢宮、埃及金字塔等，凡舉全球知名景點，皆成為支持國家經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臺灣需要具地方文化魅力的國際亮點，以觀光建構國力，讓阿里山品牌成為支持臺灣經濟的支柱之一。

(二)社會經濟

1. 從重要文化景觀保存策略與執行，維持阿里山林業鐵路營運發展，活化利用位於嘉義市與阿里山林業村之歷史建築、阿里山林業鐵路沿線車站與結合奮起湖聚落發展，呈現出臺灣百年文化內涵與人文精神，以文化自覺性，提升人們在地情感與深化的人文素養。
2. 以建構現代化林業鐵路營運管理，提升臺灣登山鐵路旅遊安全，以穩定的林業鐵路營運與觀光客源，刺激在地聚落之觀光遊憩發展，提升在地產業發展，增加城鄉發展機會，帶動地方經濟。
3. 以跨部會合作，整合各部會資源，透過區域型綜合發展計畫，有效的匯聚在地發展需求，以綜合型的發展建設，將有效的挹注區亮點發展，以焦點式建設，減少不必要的且具發散式的發展，以避免浪費公帑增加不具蚊子館建設的經驗。

(三)自然環境

1. 林業鐵路之安全運輸，不僅維持鐵路軌道設施與車輛設備，更透落定級的邊坡監測與邊坡治理，維持坡度穩定，防止土石崩落，有助於維持植被與生態穩定，並同時減少極端氣候所帶來的威脅與隱憂。
2. 本計畫執行範圍，多位於阿里山地區，以阿里山林業鐵路與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之區位，套疊嘉義縣國土計畫範圍，多屬於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土地使用多屬於國土林班地，雖限制遊憩大規模的發展，但有效的穩地天然災害潛勢災害的發生，並有效涵養水源，鞏固邊坡穩地，並維護大阿里山珍貴的霧林帶生態系。

三、經濟效益評估

(一)可量化之經濟效益分析

1. 遊憩效益

一般大眾於參觀自然景點與進行遊憩活動時，除了搭乘交通工具與門票的支出外，同時衍生出相關的經濟消費，包含飲食、住宿、交通、購物等。本計畫以自然步道系統、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與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等，具 1-2 日遊之景點，將參照相關調查研究資料，推估計算遊憩效益評估。

(1) 景區觀光產值

景區產值以各年度遊客人數 X 每人每次平均消費推估，平均消費依交通部觀光局「110 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報告」每人每次平均旅遊支出新臺幣 2,061 元計算。遊客人數因受到 Covid-19 疫情及疫後國旅暴增等影響，難以提出精準成長率，本計畫採用保守預估方式，以 2022 年檜意森活村遊客量 128 萬人、阿里山林業村 11 萬人次、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84 萬人次，與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包含圓潭自然生態園區、達娜伊谷、梅山太平雲梯與觸口遊客中心)總遊客量 70 萬人次之總和 293 萬人次為基準計算，推估民國 113-116 年均成長率為 10%。

據上所述推估，民國 113 年至 116 年每年檜意森活村、阿里山林業村、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全區與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之遊客量，4 年增長值分別為 354 萬人、390 萬人、429 萬人、472 萬人，累計 4 年共為 1,645 萬人。據此推估於景區觀光產值 4 年預估可帶動 338.95 億元遊憩效益。

(2) 步道遊憩產值

依據 2009 年臺灣林業期刊「區域型步道遊客特性與認知之調查分析」，遊客於礁溪平均的花費跑馬古道與聖母登山步道平均願意支出的消費為 200 元，於林美石磐步道則平均消費為 500~2500 元，本計畫以 200~500 元之中位數 350 元為計算基準。

本計畫所執行之項目包含林業鐵路沿線 6 條步道、大阿里山地區 21 條自然步道與二萬平步道，而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圓潭自然生態

園區恰鄰近林業鐵路沿線步道與大阿里山地區自然步道系統。

本計畫之步道遊憩產值以各年度遊客人數 X 每人每次步道遊憩平均消費推估，每人每次步道遊憩花費以 350 元新台幣計算，遊客人數因受到 Covid-19 疫情及疫後國旅暴增等影響，難以提出精準成長率，本計畫採用保守估計方式，以 2022 年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總遊客量 70 萬人次為基準計算，推估 113-116 年均成長率為 10%。

據上所述推估，民國 113 年至 116 年每年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總遊客量，4 年增長值分別為 85 萬人、94 萬人、103 萬人、113 萬人，累計 4 年共為 216 萬人。據此推估於步道遊憩產值 4 年預估可帶動 21.61 億元遊憩效益。

2. 減災效益

阿里山林業鐵路沿線與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等範圍，均屬於國有林土地，且林業鐵路登山路段(自竹崎車站至阿里山車站)，多處位於臺灣天然災害潛勢區域。以國土計畫之分區，多屬於國土保育區第一類與第二類區域，透過森林保育與鐵路沿線定期邊坡治理，具有涵養水源、避免山坡地濫墾濫伐等情形。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之統計數據，民國 102 年水土保持類天然災害損失情形，臺灣地區每公頃平均遭受損失約 104.60 元。本計畫之多項工程建設與天然災害潛勢區多位於嘉義縣阿里山鄉，以阿里山鄉之面積 42,784.71 公頃計算，即每年減少約 44,735,692 元之天然災後損失，則民國 113 年至 116 年將共可減少 1.79 億元的損失，有助於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3. 媒體行銷效益

網路新聞與媒體的宣傳與行銷操作如何發揮實質效益，就目前市場上的公關公司而言，將其曝光的新聞稿、文章與活動影片等，依據曝光的新聞流量、社群媒體粉絲的追蹤人數與觸及數，換算成等價的貨幣價值，計算出所產出的媒體價值(PR VALUE)，或稱公關價值，作為量化的評估指標。

本計畫規劃於每年擬邀 4 位 3-5 萬以下粉絲數的 KOL 媒體行銷，藉由活動參與的 KOL，運用公關操作模式，增加行銷效益。依據

臺灣第一家最具有權威性的媒體信息廣告監測資料庫公司，潤利艾克曼媒體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電視、報紙、雜誌、廣播、網站各類信息監測與媒體市場研究，故以潤利艾克曼計算方式為基準，廣告效益(AD Value)之計算為，一般網路新聞約 30000 元、sina、msn、yam、match、life、yahoo 等分類新聞與轉載平台多媒體約 60000 元、LINE TODAY 約 12000 元、四報、Yahoo news 、三立新聞網等媒體約 15000 元。

而公關效益的計算值，以廣告效益為基礎換算，其值是廣告效益的 3 倍。「觸及數」(IMPRESSION)則為每日網頁造訪的人數計算，是參考「Similar Web」<https://www.similarweb.com/zh-tw/> 網站查詢，為許多國際品牌使用的參考標準，對於網路上的「KOL」(關鍵意見領袖)的觸及率計算，則以粉絲數為計算基準，其計算方式如下：

- (1) 10 萬以上粉絲數，約 80,000 元
- (2) 5-10 萬粉絲數，約 50,000 元
- (3) 3-5 萬粉絲數，約 30,000 元
- (4) 3 萬以下粉絲數，約 10,000 元

依據上述的計算基準，可計算出本計畫 4 年共約有 16 位 KOL 進行媒體行銷，並預估每位 KOL 可延伸出 4 篇之網路平台多媒體新聞(以每篇刊登於 LINE TODAY 計算)，換算成可計算的貨幣價值，其衍生出的媒體價值為廣告效益約 768,000 元，公關效益約 480,000 元。

(二)不可量化之經濟效益分析

1. 因應氣候變遷

- (1) 近年極端氣候加劇顯著，本計畫多位於國有林班地，有助於緩衝天然災害，並透過本計畫執行，強化阿里山林業鐵路邊坡治理，並定期監測山區狀況，有效降低土石流與土石崩塌情況，降低國人天然災害之損失。
- (2) 本計畫運用現代化設備，建置鐵路安全監測系統，能即時掌握軌道狀況，與鐵軌障礙物相關資訊，有效避免天然災害與人為疏失，

所造成不可逆的災害發生，保障林業鐵路旅客安全，與降低旅遊風險。

2. 帶動永續旅遊發展

- (1) 結合高鐵、台鐵與林鐵的交通路網，藉由軌道運輸串聯大阿里山地區步道路網，與銜接至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內之電動遊輪車系統，建構低碳旅遊帶，有效降低整體區域碳排放量，並結合高鐵、台鐵與臺灣好行，發展以大眾運輸為導向的旅遊型態，共同推動以綠色交通為主的永續旅遊。
- (2) 結合大阿里山部落、社區與林業鐵路聚落組織，與嘉義縣市旅宿業者，發展深入在地、精緻體驗的在地旅行，透過食宿遊購行完整的包套旅遊，鼓勵遊客運用大眾運輸系統與臺灣觀光巴士，以在地化精緻旅程發展低碳旅遊。

3. 傳承重要文化景觀

- (1) 從臺灣產業發展歷史脈絡，嘉義至阿里山軸帶，影響臺灣林業、人文、經濟與社會發展，並留下豐富的人文風貌與文化紋理。透過本計畫執行，不僅以動態保存方式，活化保存阿里山林業鐵路，更藉由區域性綜合發展，再次將人們以遊客體驗的方式，進入阿里山，其體驗的不僅只有自然生態與林業紋理，更有豐厚的人文聚落、原民文化、產業特色與順應地形發展的人文地貌，持續以特有的臺灣精神，承襲大阿里山百年文化。
- (2) 本計畫以亮點建設與文化觀光發展，重新連結人與土地、森林與原民、林業鐵路與聚落、歷史脈絡與人文內涵的關係，不僅保存實質重要文化景觀的完整性，更藉由與在地居民的連結，建立合作夥伴關係，透過在地組織力量，輔導發展文化旅遊量能，並從導覽人才培育、民間文物蒐集、在地調查研究與聚落旅遊發展等多元的合作模式，透過在地的人文底氣，傳承百年文化精神與內涵。

4. 提供環境教育場域

透過本計畫建立阿里山生態博物館群，聯合嘉義市市立美術館、市立博物館、交趾陶館、嘉義舊監獄等博物館群，結合地方博物館設建構完整的生態博物館系統，提供從文化、藝術、歷史、林

業、生態、人文聚落等面向之環境教育場域，讓臺灣人透過不同面向，認識阿里山與臺灣在地文化。

5. 建立在地夥伴關係

- (1) 結合林業鐵路沿線聚落與大阿里山地區部落、社區組織之社區發展，共同協力推展深度旅遊，結合網路行銷與觀光宣傳，協助在地產業推廣，鼓勵青年回鄉意願，創造就業機會。
- (2) 結合交通部觀光局所推動的觀光圈計畫，結合阿里山國家風景區之相關觀光圈組織，跨界結盟，擴大策略夥伴關係，匯聚在地發展量能。

6. 提供國際級旅遊體驗

- (1) 以臺灣軌道運輸路網系統，銜接高鐵、台鐵、糖鐵與林業鐵路，串聯故宮南院至台灣第一個重要文化景觀阿里山林業鐵路軸帶，並經由林業鐵路銜接阿里山公路系統至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形塑國際級旅遊路網，結合臺灣旅宿夜推動 4 天 3 夜暢遊臺灣三大景點，吸引國外旅客來臺灣旅遊契機。
- (2) 藉以本計畫國際級軸帶發展與二萬平青年活動中心、力行山莊等亮點建設，以完整的交通路網銜接故宮南院、阿里山與日月潭，吸引國際星級連鎖飯店集團在地投資，促進外資來台發展，建立國際級旅宿設施，並透過共伴效應，提升路網沿線臺灣國內旅宿設施的品質，進而帶動國內旅宿產業發展。

柒、財務計畫

一、財務計畫

本計畫係為跨部會綜合發展型計畫，整合本會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嘉義縣市政府等需求，各項執行工作涉及到國土保育、文化保存、生態保護、產業發展、聚落振興、國際交流、居住安全、居住正義等，所產生效益均屬於公益性質。阿里山林業鐵路與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負有推動動態文化保存、提供國民旅遊、自然教育、文化保存、國民健康、森林保育等，不能以經濟收益為目標且不與民爭利，爰僅就所需之公益性支出包括阿里山林業鐵路營運收益與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門票收益列入計算，作為本計畫之財務收益。

(一) 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1. 評估基礎年：民國 111 年
2. 評估效益年期：民國 113-163 年，計 50 年。
3. 物價上漲率：2.35%(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民國 110 年至 111 年消費者物價總指數之平均)
4. 折現率：1.75%(依中央銀行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年期中央公債標售，加權平均利率)
5. 營運成本：本計畫涵蓋多種工項與建設計畫，營運成本以總預算經費之 1.5% 計算。
6. 年利息：以總投資金額之 6% 計算
7. 年稅捐保險費：以工程建造費之 0.12% 為保險費。
8. 效益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1) 阿里山林業鐵路

- A. 林鐵營運概算：以林鐵營運量能來估算，預估 113 上半年嘉義-阿里山平日 8 車次、假日 10 車次，支線每日 48 車次+觀

日列車約 6 車次；113 下半年嘉義-阿里山平日 8 車次、假日 12 車次，支線每日 48 車次+觀日列車約 6 車次；114 年嘉義-阿里山平日 10 車次、假日 12 車次，支線每日 48 車次+觀日列車約 6 車次+郵輪式列車 2 車次；115 年嘉義-阿里山平日 14 車次、假日 18 車次，支線每日 48 車次+觀日列車約 6 車次+郵輪式列車 2 車次。

- B. 林業鐵路營運票價收益概算：依據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公告實施之林鐵阿里山號票價表，單位成本均為 8.3 元/公里；每人平均運距採林鐵全長之 90%(65 公里)。林鐵營運票價收益改算平均票價約為 540 元，未來本計畫完成後，將提高行車安全與服務品質，預期提升的平均票價為 1519 元⁸，平均單位成本為 21.21 元/公里。
- C. 票箱收入純益：以總票箱收入之 15% 概估。

(2)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 A.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公告之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門票費用，全票 300 元/人，一般優待票 150 元/人、半票 150 元/人；小型停車場小型車 100 元/台；機車停車費 20 元/台。

(二) 成本及收益項目

1. 阿里山林業鐵路

(1) 依據 113-115 年營運量能計算收入：55,666 萬元/年

113 年以嘉義-阿里山 8 成、支線神木沼平 3 成、觀日列車 9 成搭乘率概估，搭乘人次達 136 萬以上，營收達 44,800 萬元以上。114 年嘉義-阿里山 8 成、支線神木沼平 3 成、觀日列車 9 成搭乘率概估，搭乘人次達 150 萬以上，營收達 52,500 萬元以上。115 年以

⁸ 預估運價費率調整後 嘉義-阿里山(71.6 公里)票價：

(1).阿里山號及檜木列車由現行 600 元調整為 1201 元，費率由現行 8.33 元/公里調整為 16.76 元/公里。
(2).中興號及祝客列車由現行 537 元調整為 1081 元，費率由現行 7.5 元/公里調整為 15.09 元/公里。
(3).榭悅號定為 1289 元，費率訂為 18 元/公里。
(4).新造檜木定為 2506 元，費率訂為 35 元/公里。
(5).平均票價為 1519 元，平均單位成本為 21.21 元/公里

嘉義-阿里山 8 成、支線神木沼平 3 成、觀日列車 9 成搭乘率概估，搭乘人次達 165 萬以上，營收達 69,700 萬元以上。則 113-115 年平均年營收為 55,666 萬元。

- (2) 其他附屬事業收入：車站內攤位出租=8,000 元/月*4 攤位/車站*3 車站*12 月=1,152,000 元

2.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 (1) 遊樂區門票年收入：46,427 萬元/年

以民國 110 年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量 653,909 人次為計算基準，推估約 70%人數為符合全票資格，30%人數為符合一般優待票與半票資格。

門票收入： $653,909*70\%*300+653,909*30\%*150=464,275,390$ 元/年。

門票收入純益：以總門票收入之 15% 概估。

- (2) 小型停車場年收入：1,135 萬元/年

以現有小型停車場之 306 格小型車停車格與機車停車格 25 格為計算基準。

停車場收入： $(306*100*365)+(25*20*365)=11,351,500$ 元/年。

3. 檜意森活村每年權利金收入：

以 111 年為計算基礎，檜意森活村定額權利金為 272 萬元，加上 111 年營運權利金 1,112 萬 7,855 元，則 111 年權利金總額為 1,384 萬 7,855 元。

(三) 現金流量分析

1. 年資金需求評估：依據本計畫建設之經費，預估所需經費合計為 65.56 億元。

2. 年化營運支出：年化財務年化營運支出成本包含固定成本、運轉及維護成本，合計約為 556,550,749 元，相關計算如下說明。

- (1) 年利息：以總投資經額之 6% 計算，年利息 $=6,624,627,000*6\%=393,477,620$ 元。

- (2) 年償基金：依總投資金額為準，依年息 X% 復率計算，經濟分析年限採 50 年，其每年平均負擔數 = $6,624,627,000 * 6\% (1+6\%)^{(50-1)} \approx 22,631,037$ 元
- (3) 年稅捐保險費：保險費以工程建造費之 0.12% 估算，稅捐以工程建造費之 0.5%，合計年稅捐保險費 = $6,624,627,000 * 0.62\% = 41,072,687$ 元。
- (4) 運轉及維運成本：年期中換新準備金及運轉維護成本以工程建造費之 1.5% 估算，年運轉及維護成本 = $6,624,627,000 * 1.5\% = 99,369,405$ 元。

3. 收益

年化財務收益主要如下列 3 項所示，相關計算如下。

林業鐵路營運：營運收入純益 = $556,660,000 * 15\% = 83,499,000$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營運：門票收入純益
 $464,275,390 * 15\% = 69,641,309$

年化財務收益為票箱收入純益 + 其他附屬事業年收入 +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門票收入純益 + 森林遊樂區小型停車場年收入 + 檜意森活村年權利金收入：

$$67,392,000 + 1,152,000 + 83,499,000 + 11,351,000 + 13,847,855 \\ = 177,241,855 \text{ 元}$$

(四) 投資效益分析

1. 淨現值(Net Present Value, NPV)

將中長程計畫以主計畫為依據，將中長程計畫內各主要營運項目確立，並界定未來 50 年可能各期內各項收入及投入成本，加以核算其淨現金流量。

$$NPV = \sum_{t=0}^n [R_t - C_t / (1 + i)^t]$$

NPV：經濟淨現值

R_t：第 t 年之產出效益

C_t：第 t 年之投入成本

i：社會折現率(1.75%)

t：建設及營運年期

n：評估年期

財務淨現值=-37,041,884.18 元

表 10 財務淨現值計算表

t	R _t	C _t	(1+i) ^t	(R _t -C _t)	(R _t -C _t)/ (1+i) ^t
1	0	556,550,749	1.175	-556550749	-473660211.9
2	0	556,550,749	1.36	-556550749	-409228491.9
3	0	556,550,749	1.545	-556550749	-360227022
4	0	556,550,749	1.73	-556550749	-321705635.3
5	177241855	556,550,749	1.915	-379308894	-198072529.5
6	177241855	556,550,749	2.1	-379308894	-180623282.9
7	177241855	556,550,749	2.285	-379308894	-165999516
8	177241855	556,550,749	2.47	-379308894	-153566353.8
9	177241855	556,550,749	2.655	-379308894	-142865873.4
10	177241855	556,550,749	2.84	-379308894	-133559469.7
11	177241855	556,550,749	3.025	-379308894	-125391369.9
12	177241855	556,550,749	3.21	-379308894	-118164764.5
13	177241855	556,550,749	3.395	-379308894	-111725742
14	177241855	556,550,749	3.58	-379308894	-105952205
15	177241855	556,550,749	3.765	-379308894	-100746054.2
16	177241855	556,550,749	3.95	-379308894	-96027568.1
17	177241855	556,550,749	4.135	-379308894	-91731292.38
18	177241855	556,550,749	4.32	-379308894	-87802984.72
19	177241855	556,550,749	4.505	-379308894	-84197312.76
20	177241855	556,550,749	4.69	-379308894	-80876096.8
21	177241855	556,550,749	4.875	-379308894	-77806952.62
22	177241855	556,550,749	5.06	-379308894	-74962232.02
23	177241855	556,550,749	5.245	-379308894	-72318187.61
24	177241855	556,550,749	5.43	-379308894	-69854308.29
25	177241855	556,550,749	5.615	-379308894	-67552786.11
26	177241855	556,550,749	5.8	-379308894	-65398085.17
27	177241855	556,550,749	5.985	-379308894	-63376590.48
28	177241855	556,550,749	6.17	-379308894	-61476319.94

t	Rt	Ct	(1+i) ^t	(Rt-Ct)	(Rt-Ct)/ (1+i) ^t
29	177241855	556,550,749	6.355	-379308894	-59686686.7
30	177241855	556,550,749	6.54	-379308894	-57998301.83
31	177241855	556,550,749	6.725	-379308894	-56402809.52
32	177241855	556,550,749	6.91	-379308894	-54892748.77
33	177241855	556,550,749	7.095	-379308894	-53461436.79
34	177241855	556,550,749	7.28	-379308894	-52102870.05
35	177241855	556,550,749	7.465	-379308894	-50811640.19
36	177241855	556,550,749	7.65	-379308894	-49582861.96
37	177241855	556,550,749	7.835	-379308894	-48412111.55
38	177241855	556,550,749	8.02	-379308894	-47295373.32
39	177241855	556,550,749	8.205	-379308894	-46228993.78
40	177241855	556,550,749	8.39	-379308894	-45209641.72
41	177241855	556,550,749	8.575	-379308894	-44234273.35
42	177241855	556,550,749	8.76	-379308894	-43300102.05
43	177241855	556,550,749	8.945	-379308894	-42404571.72
44	177241855	556,550,749	9.13	-379308894	-41545333.41
45	177241855	556,550,749	9.315	-379308894	-40720224.8
46	177241855	556,550,749	9.5	-379308894	-39927252
47	177241855	556,550,749	9.685	-379308894	-39164573.46
48	177241855	556,550,749	9.87	-379308894	-38430485.71
49	177241855	556,550,749	10.055	-379308894	-37723410.64
50	177241855	556,550,749	10.24	-379308894	-37041884.18
財務淨現值=-37,041,884.18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2. 益本比(Revenue-Cost Ratio, R/C Ratio)

各年淨現金流量折現為總額利益，除以期初投資額之折現總額成本之比值，又稱「現值指數」。

$$\frac{R}{C} = \left[\sum_{t=0}^n [(R_t) / (1 + i)^t] / \sum_{t=0}^n [(C_t) / (1 + i)^t] \right]$$

其中，R：總額利益

C：總額成本

Rt：第 t 年之淨現金流入量

C_t：第 t 年之投資額

i：折現率(1.75%)

t：建設及營運年期

n：評估年期

依據各項收益進行本計畫財務分析，整體財務益本比為 0.09。

(五) 自償率分析

依據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自償率(Self-Liquidation Ratio, SLR)係指「公共建設計畫評估年期內各現金流入現值總額(本計畫現金流計算不含利息)，除以計畫評估年期內各現金流出現值總額之比例。」即：

$$\text{自償率} = \frac{\text{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入現值總額}}{\text{計畫評估年期內現金流出現值總和}}$$

1. 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入現值總額=50 年*(年化營運收入-年營運成本)=3,893,622,500 元。
2. 計畫評估年期內現金流出現值總和=50 年 X 年化營運支出=50*556,550,749=27,827,537,450 元。
3. 自 債 率 = [3,893,622,500/(1+1.75%)(50-1)] / [27,827,537,450 (1+1.75%)(50-1)] =0.14 。

經分析本計畫自償率小於 1 大於 0，即表示本計畫未具完全自償，須編列經費之 \$ 。

以財務計畫觀點，本計畫未具投資效益，然本計畫實為關係國土安全、保存臺灣第一個重要文化景觀、都市計畫發展、土地管理效益、地方產業發展、與推動國際級遊憩軸帶等重要公共建設，仍以整體綜合區域發展，與民生產業生活、永續旅遊政策為考量依據，未來將滾動式調整阿里山林業鐵路票價與國家森林遊樂區門票收費、商店租金等，增加財政收益，減輕中央財務負擔。

柒、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涉及都市計畫與城鄉發展亮點建設、阿里山林業鐵路營運管理與遊客安全、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的遊憩推廣與遊憩品質、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的遊憩設施建設、森林遊樂區居民的居住正義與在地聚落產業發展，其阿里山林業鐵路為臺灣第一個重要文化景觀，與日本、斯洛伐克、英國、瑞士、印度等 5 國皆有締結姊妹鐵路關係，本計畫有助於臺灣提升國際級旅遊形象，並成為觀光外交最重要的亮點與國際門面。

同時，各項執行計畫為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重要的基礎建設，與提升臺灣落實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目標，與推動臺灣 2050 淨零排放的重要建設，為達到低碳運輸與永續旅遊，為必要辦理之計畫。各項執行計畫皆經過替選過程篩選後選定之最適方案，且為保存林業鐵路之重要文化景觀價值，並帶動嘉義縣市經濟發展的催化劑，如不辦理，則嘉義市與阿里山的發展將停滯不前，土地無法得到最有效的運用，仍限制住大阿里山旅宿與遊憩的發展，更因林業鐵路的硬體設施不足，有損國際鐵路外交的形象，同時也影響阿里山地區的人民居住與經濟生活。

二、風險管理

(一)風險辨識

嘉義縣約有 40% 以上屬於國有林班地，並集中於阿里山鄉。依據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如圖 8)，本計畫以阿里林業鐵路沿線及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範圍，皆位於活動斷層、山崩地滑、與土石流潛勢之威脅區域。本計畫未來執行主要面臨風險，為受天災影響導致土石崩落、國土流失，導致林業鐵路通行受阻問題。天然災害風險將造成林業鐵路維運與林業鐵路邊坡防治與治山防災經費增加，致使國際旅客與國人失去體驗林業鐵路動態保存的文化觀光，造成林業鐵路停駛與設施毀損，甚至將造成鐵路出軌風險，，並同時加劇在地居民產業與觀光經濟收益的損失，與影響阿里山林業鐵路沿線之山區居民與林鐵乘客生命財產安全遭受土石流災害與交通

事故發生之風險。

(二)風險分析

參採「中長程個案計畫之風險管理」之風險評估工具，訂定之「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如表 22)及「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如表 23)，於分析風險過程中，必須針對已完成辨識之潛在影響計畫目標、期程及經費達成之風險項目。風險值之計算方式為可能性及影響程度之乘積(風險值=可能性*影響程度)。

表 11 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等級(L)	可能性	詳細描述
3	非常可能	4 年內大部分的情況下會發生
2	可能	4 年內有些情況下發生
1	不太可能	4 年內只有少數情況下發生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政策新知 02-中長程個案計畫之風險管理》

表 12 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等級(I)	影響程度	期程	目標	經費
3	嚴重	期程延長 3 年 (含)以上	目標未達成 \geq 30%	經費增加 \geq 40%
2	中度	期程延長 1 年 (含)以上未達 3 年	目標未達成 10%~30%	經費增加 10%~30%
1	輕微	期程延長未達 1 年	目標未達成 $< 10\%$	經費增加 $< 10\%$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政策新知 02-中長程個案計畫之風險管理》

(三)風險評量

本計畫有風險項目 1 項，經風險分析(如表 24、圖 12)，天然災害的風險值為中度風險，將採取適當的內部控制與防災機制，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

表 13 評定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L)×(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L1 天然災害	山崩與土石滑動	制定災害治理優先程序，以保全對象優先辦理	邊坡治理經費增加	2	2	4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政策新知 02-中長程個案計畫之風險管理》

風險項目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L)×(I)
	可能性 (L)	可能性 (L)	
L1 天然災害	2	2	4

圖 12 計畫風險等級圖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政策新知 02-中長程個案計畫之風險管理》

嚴重 (3)	R=3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R=9 極度風險
中度 (2)	R=2 低度風險	R=4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輕微 (1)	R=1 低度風險	R=2 低度風險	R=6=3 中度風險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2)

圖 13 計畫風險判斷基準及其風險容忍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政策新知 02-中長程個案計畫之風險管理》

(四)風險處理

針對前開 1 項風險，規劃處理方式如下：

- 天然災害：依據災害影響對象與範圍，訂定災害治理的優先順序，以保全阿里山地區居民安全與林業鐵路通行安全，並將相關作業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管控，並加強林業鐵路與邊坡監測，提升防災系統。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一)計畫執行配合事項

本計畫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統籌，與交通部觀光局、嘉義縣(市)政府共同執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請詳如下表 20。

表 14 部會權責分工表

機關/類別	土地管理	交通運輸	觀光發展	文化保存
交通部觀光局	• 申請公共設施土地使用(租用)	• 臺灣好行客運系統 • 臺灣觀光巴士	• 觀光節慶活動串聯 • 聚落觀光發展 • 阿里山產業推廣聯盟 • 觀光圈發展 • 觀光服務設施管理維護 • 地方觀光聯合行銷 • 原民部落觀光發展	• 原民部落文化體驗與慶典活動 • 奮起湖山城聚落
交通部公路總局	-	• 省道、縣道維護	• 景觀公路	-
文化部文資局	-	-	• 文化觀光 • 文化路徑遊程	• 重要文化景觀 • 文化路徑 • 國定、市定古蹟
內政部營建署	• 國土計畫 • 都市計畫	• 都市計畫道路 • 生活圈道路	• 城鎮風貌營造 • 都市景觀風貌	• 林業/木都歷史街廓形塑
原住民族委員會	• 原住民傳統領域 • 原住民保留地	• 部落特色道路	• 部落公共設施 • 部落產業發展	• 原民族文化推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國有林地管理 • 林下經濟 • 社區林業輔導 • 阿里山林業鐵路與車站 • 交通用地	• 林道管理與維護 • 阿里山林業鐵路營運與維護	• 生態旅遊 • 自然步道串聯 • 森林遊樂區經營 • 大阿里山地區社區輔導 • 林業鐵路沿線聚落輔導 • 林業鐵路觀光行銷	• 嘉義林管處木構造建築 • 嘉義林業文化園區歷史建築群 • 營林俱樂部 • 竹崎車站 • 奮起湖車庫 • 樹靈塔 • 阿里山貴賓館 • 琴山河合博士旌功碑 • 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

機關/類別	土地管理	交通運輸	觀光發展	文化保存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山坡地管理	• 山坡地防災	• 農村再生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接管林務局移交之國有非公用土地	-	• 出租土地管理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廁所品質提升 • 河川環境品質提升	
嘉義縣(市)政府	• 嘉義縣國土計畫實施 • 地籍管理 • 協助居民辦理土地變更	• 公路客運服務 • 鄉縣道路管理維護 • 聯絡道管理維護 • 幸福巴士計畫	• 輔導居民辦理建築補照或建照申請 • 輔導居民辦理合法民宿、旅館 • 輔導原住民永居屋民宿合法化	• 保存維護再利用計畫 • 因應計畫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重要文化景觀保存及審議

阿里山與太平山、八仙山並稱為「臺灣三大官營林場」，是臺灣大規模具有計畫開發山林資源的濫觴，其林業開發不只造就傳奇且具有複雜技術的鐵道建設，也影響從嘉義市區到山區的經濟與城鄉風貌；龐大且具有專門技術的產業鏈結，隨環境改變而逐漸變換風貌的林業經營觀念領先東亞，因而成為林業史上的典範。

阿里山林業鐵路自 1906 年起由臺灣總督府開始調查，至 1912 年正式通車，60 年代臺灣全面停止砍伐森林後逐漸轉型為觀光鐵路，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林業鐵路屬該法第 3 條第 3 款所定，為歷史文化路徑與交通地景之文化景觀；依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文資第 0990077046 號公告，評定為文化景觀類之文化資產。108 年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1 條第 2 項與文化景觀登陸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依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830062341 號，公告登錄嘉義縣文化景觀「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及嘉義市文化景觀「北門驛與阿里山森林鐵道」為重要文化景觀「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成為臺灣第一個重要文化景觀。本案因林業鐵路沿線之重要文化景觀之變動，後續應送相關內容至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進行審議，所需審議期程約需 1-2 個月。

表 15 重要文化景觀「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類別	文化景觀	級別	重要文化景觀	種類	農林漁牧景觀、工業地景、交通地景、歷史文化路徑
評定基準	1. 呈現人類與自然環境互動之定著地景 2. 能反映出土地永續利用之特殊技術、特定模式或價值 3. 能實質呈現特定產業生活與周邊環境關係，且具時代或社會意義 4. 係擇前項已登錄之文化景觀中對全國具特殊意義者				
指定/登錄理由	<p>(一) 阿里山擁有豐富的森林資源、多元的動植物生態與特殊的山形地勢，為原住民族鄒族的傳統場域，歷來都是不同族群生活活動的場域。明治時期的官營林場計畫，促使阿里山林場成為台灣近代營林事業的開端，進而開展出日治時期臺灣三大官營林場的輝煌事業。阿里山林場成立後，歷經林業生產、育林及造林發展，近年則成為森林保護及旅遊休閒地區，見證近代伐木產業逐漸轉型為觀光產業的聚落紋理，完整地展現出各階段林業活動及景觀特色。</p> <p>(二) 以林業鐵路作為主要運輸工具的阿里山林場，保存了平地至高山之登山鐵路完整發展歷程，其鐵道技術包含各式火車登山的路線工法與運行方式，並使用特殊的直立汽缸 Shay 式蒸汽機車，為臺灣僅存見證二十世紀初索道運材技術發展成熟前之林業鐵路特色。</p> <p>(三) 因阿里山林業鐵路的串聯，形成了沿線土地使用的興起及以木材為城市景觀風貌的基礎，特別是嘉義北門車站周邊的製材產業遺產與鐵道維修基地，與中途的奮起湖及沿線聚落的形成，其林業與相關人文自然遺跡，呈現出其獨特的歷史與文化發展特色。</p>				
內容範圍：	<p>(一) 嘉義市：由臺灣鐵路管理局嘉義站阿里山窄軌鐵道起，經嘉義車庫園區、北門車站至崎頂平交道，計 4 公里 460 公尺(含嘉義車庫園區及阿里山鐵路北門驛)。(二) 嘉義縣：於嘉義縣內鐵道沿線經過竹崎鄉、梅山鄉及阿里山鄉。鐵道暨林區(範圍含森林遊樂區域)，主線：沿線車站經過竹崎站、木屐寮站、樟腦寮站、獨立山站、梨園寮站、交力坪站、水社寮站、奮起湖站、多林站、十字路站、屏遮那站、二萬平站、阿里山站、神木站。支線：支線起點由沼平站往北眠月線</p>				

文化資產類別	文化 景觀	級別	重要文化 景觀	種類	農林漁牧景觀、工業 地景、交通地景、歷 史文化路徑
至石猴站，於十字分道往南祝山線至祝山車站；沼平站往東南前東埔線前段 1.6 公里處，現稱水山線。					
<p>特徵：</p> <p>本文化景觀在內涵的範疇上，由「森林鐵道」與「林業經營」共同組成核心；而其地理範圍，從嘉義車站、北門製材工廠、林業村、竹崎鎮至樟腦寮、奮起湖等山間村落，再深入山區林場，沿線串連為一體。</p>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

(一) 中長程客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附表一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V		V		1.本案非延續系計畫。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大建設財務檢規劃審查要點已廢止。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V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V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V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V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V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V		
	(5)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V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5、人力運用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V	
	(3)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V		V		
6、營運管理計畫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V		均屬於公有土地，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		V		V	
7、土地取得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無土地取得問題。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V		V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V		V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V		V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V		V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V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V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V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V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V	未涉空間規劃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V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V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V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V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V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V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V		V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王盈璇

單位主管
森林育樂組組長 李允中

首長
林務局 華慶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陳志中

企劃處 莊老達

會計室 苏文樹

(二)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大阿里山百年躍升建設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林務局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 ）。	1. 本計畫涉及大阿里山相關空間場域範疇，包含阿里山林業村、車庫園區、檜意森活村、奮起湖地區、阿里山林業鐵路沿線場站與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等相關公共空間營造與整建，符合「性別平等

	<p>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強調之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以滿足女性、高齡、兒童、行動不便及多元性別族群之需求。</p> <p>2. 其次，本計畫針對相關阿里山林業文化場域，修繕後之營運管理、宣傳行銷作業，包含標租、招商、宣傳媒體製作、文宣品出版、商品製作等，涉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文化與媒體篇揭示之建立女性及各種性別弱勢族群在公共領域中之可見性及主體性，確保相關影音文宣製播與出版內容之性別觀點等政策目標。</p> <p>3. 此外，本計畫規劃相關教育訓練、交流座談、研習活動與導覽志工培力等，亦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文化與媒體篇之加強相關從業者之性別平等意識培力，提升女性參與專業工作人員比例相關。</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一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p>	<p>1. 本計畫規劃者如次：</p> <p>(1) 研擬人員：本計畫於研擬過程中，召開多次跨部會協調會議與跨機關工作會議等，與會之相關首長與機關代表不同性別者之性別比例達 1/3。</p> <p>(2) 決策人員：本計畫參與決策之三級單</p>

<p>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 ）。</p>	<p>位主管(含機關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組長)共 5 人，女性人數為 3 人，男性 2 人，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 1/3 原則。</p> <p>2. 本計畫主要服務提供者如次：</p> <p>(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育樂組：包含組長、簡任技正、技正及相關承辦人員等，共計 24 人，其中男性 14 位，佔 58%；女性 10 位，佔 42%。</p> <p>(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管處育樂課：包含處長、副處長、科長及相關承辦人員，共計有 21 人，其中 13 位男性佔 62%，9 位女性，佔 43%。</p> <p>(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包含處長、副處長、三科科長及相關承辦人員，共計有 16 人，其中 9 位男性佔 56%，7 位女性，佔 44%。</p> <p>(4) 勞務承攬與工程委外廠商人員：勞務承攬與工程委外廠商屬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之現況及背景分析，可知該領域存在明顯性別落</p>
-----------------------------------------------------------------------------------------------------------------------------------------------------------------------------------------------------------------------------------------------------------------------------------------------------------------------------------------------------------------------------------------------	----------------------------------------------------------------------------------------------------------------------------------------------------------------------------------------------------------------------------------------------------------------------------------------------------------------------------------------------------------------------------------------------------------------------------------------------------------------------------------------------------------

	<p>差，相關從業人員以男性為主。但本計畫將鼓勵女性參與專業技術工程與研究計畫，並延攬與鼓勵女性擔任相關專業從業人員與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3. 本計畫主要受益者包含教育訓練、交流座談、研習活動、志工培育、林業鐵路搭乘遊客、阿里山林業村、車庫園區、檜意森活村、奮起湖地區、阿里山林業鐵路沿線場站與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等之參觀遊客，由於受眾人數較多，且涉及多處館舍，難以用性別統計計算，但本計畫所提供之公共空間、場館與林業鐵路運具，皆鼓勵不同性別遊客參與，並於相關場域提供性別友善之公共服務設施與空間，包含性別友善廁所、無障礙設施、哺(集)乳室等。</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	綜合 1-1 及 1-2 評估結果，確認本計畫性別議題包含以下幾點： 1. 本計畫大阿里山地區相關場域與場館設施，涉及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因此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p>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①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公共空間</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研究類計畫</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本計畫規劃辦理阿里山林業村藝術活動、國際交流活動與多場小型活動，並利用場館空間進行展演、數位媒體展示、紀錄影片與觀光型行銷影片撥放，因此在活動辦理、表演與影片製播時，宜注意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 3. 本計畫規劃之相關教育訓練、研習活動、交流座談與志工陪力等，涉及政府機關、民間企業、在地組織社群、非營利團體與NGO組織與學術研究人員，其專業人才培育規劃與課程，宜關注不同性別受訓機會是否均等。 4. 本計畫規劃辦理相關大阿里山地區之保存、歷史建築調查研究等研究類計畫，參與之計畫主持與研究團隊，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
---------------------------------------------------------------------------------------------------------------------------------------------------------------------------------------------------------------------------------------------------------------------------------------------------------------------------------------------------------------------------------------------------------------------------------------------------------------------------------------------------------------------------------------------------------------------------------------------------------------------------------	----------------------------------------------------------------------------------------------------------------------------------------------------------------------------------------------------------------------------------------------------------------------------------------------------------------------------------------------------------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 	<p>■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性別目標及相應之績效標準、衡量標準及 113-116 年目

<p>階層。</p> <p>◎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受益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p>c.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p>e.研究類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標值分別說明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務承攬與工程承攬相關工項之參與人員，考量性別均衡性，延攬與鼓勵女性工作者參與。 (2) 培訓專業人才教育訓練，除專業技術培訓需求外，考量性別均衡性，延攬與鼓勵女性工作者參與。 <p>2. 後續將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並進行評核。</p> <p>□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項目</p> <p>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p>b.宣導傳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結果</p> <p>■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上，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性：於歷史建築整建與服務設施整建，將納入合理之友善性別設施，與公廁性別比例納入考量。

<p>◎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p> <p>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p>d.培育專業人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p>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p>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p>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 	<p>(2) 安全性：於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基礎服務設施改善，增加照明整建，提供適度亮度的夜間照明；於大阿里山自然步道整建設置人流監測系統，加強步道安全巡邏，減少步道空間死角並維護遊客人身安全。</p> <p>(3) 友善性：設置性別友善設施與無障礙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執行相關培育與訓練可程，將使不同性別者均有公平參與之機會，並鼓勵少數性別參與。並培育及訓練課程中增加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提升本計畫專業人才之性別平等觀念。 3. 聘用專業人力與招募導覽志工時，除考量相關專業需求外，將注意性別平衡性，優先進用少數性別。 4. 本計畫之行銷宣傳將透過網路社群媒體KOL、電子媒體、平面媒體、品牌商品研發等方式與多元管道，其相關影音媒體將顧及各性別資訊獲取能力及相關內容將避免物化女性與複製性別刻板印性。 <p>□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	-----------------------------------------------------------------------------------------------------------------------------------------------------------------------------------------------------------------------------------------------------------------------------------------------------------------------------------------------------------------------------------------------------------------------------------------------------------------

<p>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p>評估項目</p> <p>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評估結果</p> <p>■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基礎服務設施改善，增加照明整建，提供適度亮度的夜間照明；於大阿里山自然步道整建設置人流監測系統，加強步道安全巡邏，減少步道空間死角並維護遊客人身安全。以上已考量不同性別於空間上使用需求，編列相關經費，共計 1440 萬。 2. 車站周邊建築整建與服務設施整建，將納入合理之友善性別設施，與公廁性別比例納入考量。以上已考量不同性別於空間上使用需求，編列相關經費，共計 500 萬。 3. 執行相關培育與訓練可程，將使不同性別者均有公平參與之機會，並鼓勵少數性別參與。並培育及訓練課程中增加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提升本計畫專業人才之性別平等觀念。以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規劃，已考量納入性別意識培力教育訓練，編列相關經費，共計 1,2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	--------------------------------------------------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 後之計畫調整（請 標註頁數）	
	3-2-2 說明未參採之 理由或替代規劃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2 年 2 月 8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王盈璇 職稱：技士 電話：0223515441#333 填表日期：
111 年 12 月 23 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白怡娟 服務單位及職稱：嘉義大學助理教授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1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職稱：白怡娟/助理教授 服務單位：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專長領域：性別教育、成人教育、婦女教育、高齡教育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案主要目標在於以保存、體驗、共榮、永續為願景推展大阿里山百年躍升計畫之第一期，受益對象為全體國民，確實無直接涉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 然，計畫書內容明白條列之第一期各子計畫，舉凡涉及人與空間配置之項目(例如：車站設施與周邊環境、居民安置與居住正義、國際旅社與山莊...等)皆與性別緊密相關；且大阿里山計畫無法脫離部落與社區發展，亦必須納入當地(原住民)族群之因素；未來相關之委員會籌組於執行上需注意性別比例，並鼓勵少數性別及族群參與。整體而言，本案之計畫內容相當完善。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白怡娟</u>	

五、力行山莊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附件、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為 風景區

使用地類別為 遊憩用地

(六)基地有否聯外道路：

有

否，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

有，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_____

否

(七)基地有否地上物待拆除、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

有，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_____

否

貳、政策及法律面

一、引進民間參與依據：

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

計畫名稱：_____

核定日期及文號：_____

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須增建/改建/修建之公共建設

既有公共建設管理人力、維護經費受限

為活化公有土地或資產

其他：_____

無(跳填「陸」)

二、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

促參法

(一)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類別，其類別為：

第7項觀光遊憩設施

(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_12_條第_1_項第____款)

(若有一類〔項〕以上公共建設類別組合時，適用條款不限一款)

(二)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8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可複選)

交由民間新建—營運—移轉(BOT)

交由民間新建—無償移轉—營運(BTO)

交由民間新建—有償移轉—營運(BTO)

交由民間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

交由民間營運—移轉(OT)

民間機構備具私有土地—擁有所有權—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

(B00)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三)公共建設執行機關是否符合促參法第5條：

是：

主辦機關

被授權機關，授權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受委託機關，委託機關為：_____

否

依其他法令辦理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都市更新條例

國有財產法

商港法

其他：_____

無相關法律依據(跳填「陸」)

壹、土地取得面

一、土地取得：

主辦或被授權執行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

尚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使用權或管理權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公有土地，土地取得方式為：

撥用公有土地

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私有土地，土地取得方式為：

協議價購

辦理徵收

其他：_____

有否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

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

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

未進行協商

二、土地使用管制調整：

毋須調整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肆、市場及財務面

一、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有否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

有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二、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

(一)鄰近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

有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二)其他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

有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三)有否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已簽約案例

有(案名：阿里山賓館)

否

一、民間參與意願(可複選)：

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依促參法第46條規定辦理)

已有潛在民間廠商探詢

無民間廠商探詢

伍、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作業要項提示(務請詳閱)

一、機關關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應於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廣泛蒐集意見，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採用，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二、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時洽商土地使用、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審查程序等事項，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

三、機關規劃依促參法第29條規定給予補貼，應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確認依促參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並審酌是否具施政優先性(如施政白皮書列明、有具體推動時程)及預算編列可行性。

四、機關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

陸、綜合預評結果概述

一、政策及法律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已有阿里山賓館可行案例可循，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距嘉義市有2小時車程，旅客往返路途遙遠，且園區腹地廣大，住宿需求日增；委由民間辦理旅宿，不但可解省相關旅宿登記等行政作業，亦可解決政府人力及專業能力不足問題，能有效節省政府人力，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及遊客住宿需求。

條件可行，說明：_____

初步不可行，說明：_____

二、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被授權執行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

條件可行，說明：_____

初步不可行，說明：_____

三、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力行山莊鄰近旅客服務中心及阿里山車站，具有地利之便；遊客進入遊樂區內近年因疫情解封後國際及國內遊客日增，亦增加住宿之需求量，可期財務穩定營收成長。以平價旅宿定位提供市場區隔，服務廣泛客群。

條件可行，說明：_____

初步不可行，說明：_____

四、綜合評估，說明：

本案經評估具有政策、法律、土地取得、市場及財務面可行，綜合評估本促參案具可行性。

填表機關聯絡資訊

聯絡人

姓名：許靜予；服務單位：嘉義林區管理處；

職稱：技士；電話：05-2787006；傳真：05-2753603

電子郵件：chingyuhsu@forest.gov.tw

填表單位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年 月 日

六、跨機關協商紀錄

(一)各部會協商彙整表(依據協商時間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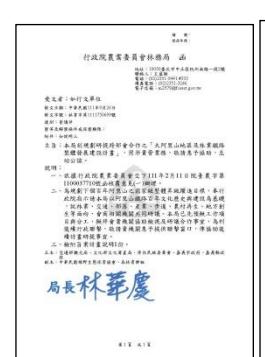
協商單位	協商時間	協商重點摘要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3 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資局願意提供既有與嘉義縣市有關計畫資料(例如文化路徑)，對接於本局公建計畫。■ 文資局願意協助林務局文化資產盤點需求與修復經費，納入本局公建計畫執行。■ 文資局既有計畫量能不足，執行標的亦以修復為主，初估最快於 113 年起始有協助本局業務之可能。
嘉義縣政府	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縣府研擬「嘉義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另一個為山區生態旅遊與產業的體驗配套鏈結計畫，此可與大公建計畫相呼應。■ 山區管理受限於土地使用的問題，建議林務局可利用地用，解決地權管理的問題，適度解編林班地，利用審議機制完成土地變更，可由地方政府評估進而向中央提出，以扭轉目前發展之窘狀。■ 本案應與大阿里山觀光遊憩系統的主管機關合作，建議與阿管處共同提案，重大觀光遊憩設施、觀光旅遊議題建議由該處主導及提出構想，讓其將所需設施納入總體大建設計畫，對計畫較有助益。
交通部觀光局	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疫情趨於穩定，應重啟林務局與觀光局之兩局平台會議；溝通大阿里山區域發展方向；續由觀光局技術組與林務局森林育樂組進行洽商。■ 有關阿里山地區住宿設施之發展課題，應匯集嘉義縣政府、國產署與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自土地面、管理面、輔導面等進行討論。■ 公路總局經營之幸福巴士，係考量偏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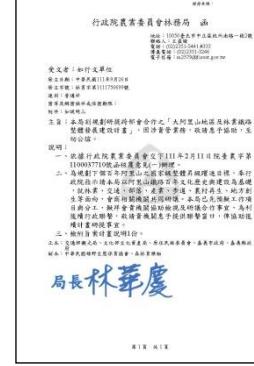
協商單位	協商時間	協商重點摘要
		<p>居民『行的正義』，非觀光服務，續由觀光局將與公路總局協調輔導機制，透過幸福巴士串接阿里山地區臺灣好行無法抵達的節點，提升串接林業鐵路與聚落交通的機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阿里山地區為國際觀光客來台的重點景區，可透過二局進行觀光行銷整合，如近期林務局 DL34 柴油機關車頭借展英國的資訊，由觀光局國際組洽請駐外辦事處協助行銷。 ■ 配合大阿里山公建計畫，請觀光局及阿管處協助盤點所需納入本計畫，共同向中央申請經費。
原住民族委員會	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民會現今已沒有部落永續發展計畫，改為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原民會的公建計畫以補助部落的基礎設施為主，宜居部落建設主要為，部落內的造景、公共設施與聯絡道路，其中聯絡道路為針對部落之間的聯外道路或特色道路。 ■ 現有相關可搭配的計畫，部分合作項目對接，而要爭取經費的就放在申請預算。原民會請顧吉民為窗口，協助整理經濟發展處與可以納入本計畫合作的資源項目，與未來是否有應該要推的主題，但在現有預算無法容納的再提供參考。 ■ 十字村較符合原民會業務範圍，十字村牽涉到四個部落。原民會傾向重點為部落營造、部落產業與部落旅遊，並沒有古道業務，建議古道可改成鄒族文化，從文化面向針對部落營造，有文化元素在裡面，具有故事性來相互搭配，希望可以做略作調整。
嘉義市政府	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2 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於嘉義市府子計畫擬納入林務局大公建計畫申請經費部分，請工務處提供相關計畫內容供林務局參考。 ■ 嘉義市總圖圖書館園區開發計畫，由文

協商單位	協商時間	協商重點摘要
		<p>化局將平面景觀費用提出，供林務局提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林鐵處提供有關於車庫園區整體規劃完整版供市府參考。
旅遊業者座談會	民國 112 年 03 月 0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方面，智慧觀光與無縫接軌尤為關鍵，期待透過整合型計畫能夠周延規劃行程友善、接駁便捷等介面與系統，有利於國內與國際旅客來訪。 ■ 邮輪式列車提供的品質與定位不同於一般列車，也相對反映在價格，主打高消費客群，年輕人也極具潛力。 ■ 林業鐵路各站停等期間，除了鐵路特色外，周邊部落、步道、特殊景觀也是一大亮點，而目前逐鹿車隊補充這一環節的接駁，希望管理單位鼓勵在地參與交通轉乘的配套，推動節能減碳車輛等發展。 ■ 目前林業鐵路專車係整班車來回販售，但就遊程規劃希望保有彈性空間，例如單程、散客購買。 ■ 步道也是阿里山地區重要特色，應加強整修及串聯。 ■ 關於林業鐵路預購票，目前旅遊業者與一般大眾在票價及取票時間上並無區隔，對於營運商、旅遊業者、民眾皆有影響，希望票務系統在這部分進行改善。
嘉義縣政府	民國 112 年 03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來期望大阿里山能有整體性規劃，並去普調遊客自然形成的遊憩路線，與針對相關的休憩設施與觀光遊憩景點，進行整體性的景觀風貌維護與改善，如獨立山奉天岩涼亭、太平張文懷文學館、太平老街景觀風貌等。 ■ 奮起湖地區已達一定的遊客量，但停車空間不足，常造成停車與遊客交通堵塞問題，希望未來能一起解決。 ■ 大阿里山地區受限於環境地理條件限

協商單位	協商時間	協商重點摘要
		<p>制，交通部公路局有限制部分路段無法行駛甲種大客車，於林佳龍部長時期，曾積極爭取相關規劃費用，希望打通瓶頸路段，讓甲種大客車可以行駛，目前已經進行相關規劃，後續縣府也會進行相關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林業鐵路的遊程與景點上，建議可以打造農夫市集，讓當地小農進行當季農特產販售，若有適合的地點，可以一起合作打造農夫市集。
草案研商會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文化部、嘉義縣(市)政府)	民國 112 年 04 月 0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觀光局現已有觀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等，可供地方政府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 ■ 嘉義縣及嘉義市政府提報之需求，如非觀光業務，而屬文化、原住民、工務、都市計畫性質者，建議由林務局統籌經費，再依各項計畫屬性，邀集相關單位聯合審查。 ■ 阿里山森林鐵路係重要文化景觀，其範圍大致為鐵路廊道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工程執行位置如涉文化景觀區域，須依照「保存及管理原則」及「保存維護計畫」審查。 ■ 嘉義縣政府係希望透過本計畫落實在地產業及文化之經營，爰提報嘉義優鮮、列車午茶合作相關計畫，建議本計畫提報時能保留相關之內容。 ■ 嘉義車站活化事項，除為都市計畫、文化資產管理議題，其屬交通部臺鐵局權管，須配合鐵路高架化執行期程，衡酌行政院交辦本會計畫目的之關聯性，建議調查規劃面之項目納入本計畫，實體工程面則視業務屬性於後續適當計畫中另案研議。

(二)各部會協商會議函文及出席簽到彙整表(依據協商時間排序)

協商單位	協商時間	協商會議函文及簽到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3 時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div> <div style="width: 45%;"> <p>林務局「大阿里山地區及林葉路整體發展設計計畫徵求會」案 跨部會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簽到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2px;">時 間：11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00 分</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地 點：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蹟遺址科會議室</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出席單位</td> <td style="padding: 2px;">簽 到</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文化部文化資產局</td> <td style="padding: 2px;">張怡寧</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李鈞任</td> <td style="padding: 2px;"></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翁澤石</td> <td style="padding: 2px;"></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黃岱君</td> <td style="padding: 2px;"></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王詒鈞</td> <td style="padding: 2px;"></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td> <td style="padding: 2px;">陳淑華</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中華民族語言研究會</td> <td style="padding: 2px;">吳昌志</td> </tr> </table> </div> </div>	時 間：11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00 分	地 點：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蹟遺址科會議室	出席單位	簽 到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張怡寧	李鈞任		翁澤石		黃岱君		王詒鈞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陳淑華	中華民族語言研究會	吳昌志						
時 間：11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00 分																										
地 點：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蹟遺址科會議室																										
出席單位	簽 到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張怡寧																									
李鈞任																										
翁澤石																										
黃岱君																										
王詒鈞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陳淑華																									
中華民族語言研究會	吳昌志																									
嘉義縣政府	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div> <div style="width: 45%;"> <p>林務局「大阿里山地區及林葉路整體發展設計計畫徵求會」案 跨部會跨行政院農委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2px;">時 間：11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地 點：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出席單位</td> <td style="padding: 2px;">簽 到</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td> <td style="padding: 2px;">劉培東</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董立中</td> <td style="padding: 2px;">黃金華</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李鴻勝</td> <td style="padding: 2px;">潘子華</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td> <td style="padding: 2px;">黃信義</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游錦輝</td> <td style="padding: 2px;"></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楊秋人</td> <td style="padding: 2px;"></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中華民族語言研究會</td> <td style="padding: 2px;">魏守欣</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吳昌志</td> <td style="padding: 2px;"></td> </tr> </table> </div> </div>	時 間：11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出席單位	簽 到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劉培東	董立中	黃金華	李鴻勝	潘子華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黃信義	游錦輝		楊秋人		中華民族語言研究會	魏守欣	吳昌志					
時 間：11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出席單位	簽 到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劉培東																									
董立中	黃金華																									
李鴻勝	潘子華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黃信義																									
游錦輝																										
楊秋人																										
中華民族語言研究會	魏守欣																									
吳昌志																										
交通部觀光局	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div> <div style="width: 45%;"> <p>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2px;">時 間：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地 點：行政院觀光局專委會會議室</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出席單位</td> <td style="padding: 2px;">簽 到</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行政院觀光局</td> <td style="padding: 2px;">張怡寧</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翁澤石</td> <td style="padding: 2px;">陳淑華</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黃岱君</td> <td style="padding: 2px;">游明暉</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td> <td style="padding: 2px;">林穎</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行政院農委會森林保育處</td> <td style="padding: 2px;">董立中</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行政院農委會森林保育處</td> <td style="padding: 2px;">黃岱君</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行政院農委會森林保育處</td> <td style="padding: 2px;">翁澤石</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行政院農委會森林保育處</td> <td style="padding: 2px;">游明暉</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中華民族語言研究會</td> <td style="padding: 2px;">吳昌志</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中華民族語言研究會</td> <td style="padding: 2px;">張怡寧</td> </tr> </table> </div> </div>	時 間：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行政院觀光局專委會會議室	出席單位	簽 到	行政院觀光局	張怡寧	翁澤石	陳淑華	黃岱君	游明暉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林穎	行政院農委會森林保育處	董立中	行政院農委會森林保育處	黃岱君	行政院農委會森林保育處	翁澤石	行政院農委會森林保育處	游明暉	中華民族語言研究會	吳昌志	中華民族語言研究會	張怡寧
時 間：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行政院觀光局專委會會議室																										
出席單位	簽 到																									
行政院觀光局	張怡寧																									
翁澤石	陳淑華																									
黃岱君	游明暉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林穎																									
行政院農委會森林保育處	董立中																									
行政院農委會森林保育處	黃岱君																									
行政院農委會森林保育處	翁澤石																									
行政院農委會森林保育處	游明暉																									
中華民族語言研究會	吳昌志																									
中華民族語言研究會	張怡寧																									

協商單位	協商時間	協商會議函文及簽到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	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div> <div style="width: 45%;"> <p>林務局「大阿里山地區及林業撲殺蟲害發展設計競賽服務」案 諮詢會日期：原住民族委員會 議題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2px;">時間：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0 分</td> <td style="padding: 2px;">地點：原住民族委員會公館辦公會議室</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出席單位</td> <td style="padding: 2px;">辦理處</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原住民族委員會 公共資訊處 秘書處</td> <td style="padding: 2px;">劉伯豪 黃鈞昇 翁永志、林添財</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td> <td style="padding: 2px;">翁惠宗 董信富</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中部民族野生植物保育會</td> <td style="padding: 2px;">余善恆 廖裕欣</td> </tr> </table> </div> </div>	時間：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原住民族委員會公館辦公會議室	出席單位	辦理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公共資訊處 秘書處	劉伯豪 黃鈞昇 翁永志、林添財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翁惠宗 董信富	中部民族野生植物保育會	余善恆 廖裕欣
時間：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原住民族委員會公館辦公會議室											
出席單位	辦理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公共資訊處 秘書處	劉伯豪 黃鈞昇 翁永志、林添財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翁惠宗 董信富											
中部民族野生植物保育會	余善恆 廖裕欣											
嘉義市政府	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2 時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div> <div style="width: 45%;"> <p>嘉義市政府函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2px;">主旨：辦理森林蟲害防治工程委託事宜</td> <td style="padding: 2px;">主文：111 年 12 月 30 日</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簽收人：林務局</td> <td style="padding: 2px;">簽收人：林務局</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電子郵件：chiayimenuo@chiayi.gov.tw</td> <td style="padding: 2px;">電子郵件：hachumenuo@chiayi.gov.tw</td> </tr> </table> </div> </div>	主旨：辦理森林蟲害防治工程委託事宜	主文：111 年 12 月 30 日	簽收人：林務局	簽收人：林務局	電子郵件：chiayimenuo@chiayi.gov.tw	電子郵件：hachumenuo@chiayi.gov.tw				
主旨：辦理森林蟲害防治工程委託事宜	主文：111 年 12 月 30 日											
簽收人：林務局	簽收人：林務局											
電子郵件：chiayimenuo@chiayi.gov.tw	電子郵件：hachumenuo@chiayi.gov.tw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中橫鐵路經濟帶計畫-文化新絲路 2.0 第四次跨會場會議 會議記錄</p> <p>一、 國期：11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二、 地點：原住民族委員會三樓會議室 三、 主持人：翁惠宗、董信富 四、 記錄人：張靜暉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開列表 六、 會議議題：</p> <p>(一) 會議開幕主持與開場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翁惠宗主持開幕並進行自我介紹及說明開場白。 2. 由翁惠宗主持開幕並進行自我介紹及說明開場白。 3. 由翁惠宗主持開幕並進行自我介紹及說明開場白。 4. 由翁惠宗主持開幕並進行自我介紹及說明開場白。 5. 由翁惠宗主持開幕並進行自我介紹及說明開場白。 6. 由翁惠宗主持開幕並進行自我介紹及說明開場白。 7. 由翁惠宗主持開幕並進行自我介紹及說明開場白。 8. 由翁惠宗主持開幕並進行自我介紹及說明開場白。 9. 由翁惠宗主持開幕並進行自我介紹及說明開場白。 10. 由翁惠宗主持開幕並進行自我介紹及說明開場白。 11. 由翁惠宗主持開幕並進行自我介紹及說明開場白。 12. 由翁惠宗主持開幕並進行自我介紹及說明開場白。 13. 由翁惠宗主持開幕並進行自我介紹及說明開場白。 14. 由翁惠宗主持開幕並進行自我介紹及說明開場白。 15. 由翁惠宗主持開幕並進行自我介紹及說明開場白。 <p>(二) 請仲羅處說明規劃方案並請與會單位進行聆聽，研議應付的內容及改進點並請各單位進行評議。</p> <p>7. 主辦單位說明內容如下，請各單位評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林鐵處說明方案重點及問題點、目前現況，為推動部分可達木本植物調查詳盡的施作範例，亦可與會的相關單位合併辦理。 (2) 線上問答：請各單位提出問題並說明欲達成的目標，且請在 8,000 万方公尺的中橫車道 250 公里、大臺面 10 號隧道。 (3) 關於氣候變遷影響設計及施工階段的分段施作說明。 (4) 關於文化資產的推動與高鐵兩側土地或樹叢整備部分合併辦理。 <p>(二) 会议结束并感谢与会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2.1 會議結束並感謝與會單位的參與並進行閉幕詞： (1) 由翁惠宗主持閉幕並說明公辦造林工程將於 112 年 3 月完成。 (2) 由翁惠宗主持閉幕並說明公辦造林工程將於 112 年 3 月完成。 2. A.2.2 會議結束並感謝與會單位的參與並進行閉幕詞： (1) 由翁惠宗主持閉幕並說明公辦造林工程將於 112 年 3 月完成。 3. A.2.3 中橫公辦造林工程將於 112 年 3 月完成並說明公辦造林工程，並請各單位合併辦理。 4. 線上問答：請各單位於公辦造林工程將於 112 年 3 月完成後，請各單位提供回饋。 <p>16. G.2.1 行動公共廁所計畫部分邀請交通部南華公司士勤總經理說明。</p> <p>七、備註：111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以下空白-</p> </div> </div>										

協商單位	協商時間	協商會議函文及簽到表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報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第一期 113-116 年）」（草案）一案，機關(單位)意見及回覆辦理情形

機關別	意見	回覆辦理情形
內政部	<p>一、本部既有道路補助型計畫係以補助地方政府改善道路整體環境為原則，應落實公共通行權益，並配合國家發展計畫，全方位推動國家建設，整合共同管（線）溝、照明、人行道、自行車道、植栽、街道、天空纜線整理、標線標誌等項目，以完善建構並持續提升道路品質，爰本計畫涉及市區道路部分建議仍應以改善道路整體環境為主要目的，並可考量整合其他中央補助計畫以達增進計畫效益。</p>	<p>依據嘉義市政策發展需求，尋求適宜之中央補助計畫；有關嘉義市政府之「林森西路北側(忠孝路至文化路)人行道改善」及「城市人本交通指標視覺工程」等需求，再請內政部優予支持。</p>

機關別	意見	回覆辦理情形
	<p>二、本部「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0至115年）」，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開放空間及公共設施整建與更新、進行藍帶或綠帶周邊環境整理，目前均按各年預算經費目標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城鄉風貌改善，無剩餘經費協助本案。</p>	<p>知悉，依據嘉義市政策發展需求，尋求適宜之中央補助計畫，額度不足部分，再請國發會支持，增加經費，以達區域整體發展效益。</p>
	<p>三、本計畫含城鄉風貌暨市區道路縫合面向部分，建議嘉義市政府先行盤點計畫內區域亮點、重點景觀及藍綠帶風貌景觀營造改善等重點位置與目標定位，以縫合阿里山林業鐵路穿越城鄉景觀之文化價值與觀光效益，再由各部會協助地方推動，以達成計畫加乘效益。</p>	<p>本會將請嘉義市政府協助盤點區域亮點，串聯大阿山里山地區相關場域，並請各部會予以優先支持，達到跨部會整合與地方發展推動之綜效。</p>
	<p>四、另本計畫草案報告書第55頁表12相關單位事項辦理內容表，執行單位與相關單位均無「內政部營建署」，惟報告書章節部分內容文字載明「由內政部營建署統籌嘉義市政府執行」（如報告書第34、41、59、68、73、74、75、77、82、83、84、85頁）及「內政部共同統籌」（如報告書第55、88頁）等，為避免矛盾，建議於表12註明「內政部營建署」需協助事項，另刪除章節內容計畫敘述性文字結束後之刮號所載單位，以免造成事權分工不一致之疑慮。</p>	<p>本會將遵照計畫審議會議結論，配合修正辦理。</p>
	<p>五、另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4月17日農授林務字第1121750211號函，會議紀錄中林務局表示，旨案計畫以向行政院爭取額外經費，不影響相關機關現有預算額度為原則，本部予以尊重。</p>	<p>本案將積極向行政院爭取額外經費，以不影響相關各部會計畫執行，以達區域整體發展效益。</p>
財政	<p>一、經費需求方面 (一)子計畫「優化林業鐵路設備」，其</p>	<p>(一)本會為重啟阿里山林業鐵路與達成</p>

機關別	意見	回覆辦理情形
部	<p>重點工作包括林業鐵路養護與整體設施改善及鐵路路線安全改善等，依旨揭計畫書(下略)第9頁說明略以，阿里山林業鐵路相關硬體與營運成本等，以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支應為主(基金收入來源包括森林遊樂區、林業鐵路收入等)，同頁亦敘及阿里山林業鐵路重啟與112年全線通車，將引發另一波觀光熱潮，對該基金財務狀況應有所助益；考量本計畫尚具收益性，為兼顧基金財務責任及政府有限財政資源之妥善配置，相關經費需求建請衡酌未來受益性，優先由基金支應。</p> <p>(二)本計畫規劃部分補助地方執行項目，如嘉義市政府規劃辦理城市人本交通視覺工程及人行散步道環境改善等(第74頁)，查與內政部執行中計畫如「提升道路品質計畫2.0」，同為透過道路景觀風貌再造與形塑，提升道路環境品質，執行項目似屬類似，建請通盤就本計畫補助嘉義縣及嘉義市辦理事項，釐清其與權管執行中計畫之同質性，以避免重複補助。</p> <p>(三)以下事項併請釐清補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子計畫「打造區域亮點建設」規劃辦理嘉義車站古蹟修復再利用(第57頁)一項，查嘉義車站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縱貫線南段一等站，其執行單位僅列嘉義市政府，建請釐清權責歸屬，以利後續計畫執行。 2.第90頁敘及，本案交通觀光局及內政部營建署統籌事項，將由嘉義縣及嘉義市政府共同執行，據洽農委會表示地方均需編列配合款，其經費編列情形詳如表 	<p>全線通車之目標，刻正辦理42號隧道工程，預計112年12月完工，預計115年新建車輛到位後，方能提升運量，以增加票箱收入。</p> <p>目前林鐵收支無法達損益平衡，無法支應林鐵基本運務。而本會林鐵處並無公務預算，林鐵處295員之人事費用，尚須仰賴「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核撥支應，然林業鐵路硬體改善與基本維運則仰賴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挹注；本會「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已臨近虧損狀態，實無法有多餘的經費挹注。</p> <p>(二)依據嘉義市政策發展需求，尋求適宜之中央補助計畫，請相關部會優予支持，並請國發會支持，增加經費，以達區域整體發展效益。</p> <p>(三)回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嘉義車站係嘉義市定古蹟，將由嘉義市政府統籌處理嘉義火車站古蹟修復工作，本會依照嘉義市發展需求，爰將文化資產前置作業規劃納入本計畫。 (2)有關嘉義縣政府及嘉義市政府納入本案之計畫經費，將由本會統籌辦理，有關地方配合款擬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參照中央相關部會計畫，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嘉義市補助85%，自籌15%；嘉義縣補助90%，自籌10%，由嘉義縣(市)政府按地方財政狀況分級之自籌預算比例，據以編列配合款，詳表15。 (3)遵照辦理，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經費，擬依表15辦理。

機關別	意見	回覆辦理情形
	<p>20，惟計畫內容漏未提供該表，建請補充。</p> <p>3.第 92 頁表 19 敘及「本計畫需由嘉義市、嘉義縣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由各統籌機關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酌予補助辦理」一節，鑑於事涉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宜，為避免誤解，建請刪除「財政收支劃分法」等文字。</p>	
	<p>二、促進民間參與方面</p> <p>(一)本計畫部分既有建設如整建二萬平青年活動住宿設施與力行山莊、嘉義林業文化園區等已評估採用促參方式推動，惟未載明該等工作項目之相關促參評估內容，建議補充，並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補充填寫「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p> <p>(二)計畫書內容意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 103 頁：「物價上漲率」僅採 110 年至 111 年之平均指數是否足以涵蓋長期趨勢？另「稅捐費」為何項稅捐名目；如該稅捐涉及向設施使用者收取，於計畫收入面是否已有適合之評估與表達，請一併補充說明。 2.第 106、107 頁：「NPV：經濟淨現值」及「財務淨現值」似有混淆財務與經濟效益用語情形，另請增列經濟效益分析乙節，並明確各項計算之對應用語。 3.第 109 頁：自償率分析計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 3 項規定現金流出計算不含利息，建請釐清修正。 	<p>(一) 阿里山青年活動中心(二萬平青年活動住宿設施)因被認定為不當黨產，目前訴訟中尚未定讞，該設施由國產署管理中，本會將依本案發展目標，建議國產署朝向展旅宿發展，並視後續權管情形，評估辦理。力行山莊、嘉義林業文化園區將採委外營運方式辦理，嘉義林業文化園區將由本會「林業文化資源保存與活化發展計畫」配合，另力行山莊之「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請詳本計畫附件。</p> <p>(二)回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 至 111 年適逢烏俄戰爭與全球新冠疫情最嚴峻時期，全球原物料上漲與營建物價波動高峰，為近 10 年物價波動極大值，以此區間推估物價指數發展趨勢，其週期函數，將呈現遞減趨勢。本計畫物價上漲率應尚屬合理，另有關本計畫稅捐相關事宜，將依規定辦理。 2. 本會遵照辦理修正。 3. 本會遵照辦理修正。
	<p>三、國有土地方面：第 56 頁表 12 相關單位事項辦理內容表中「涉及內容」欄位有關奮起湖土地解編一節，相關單位載為農委會林務局及本部國有財產署，因所涉林</p>	<p>本會依據 96 年行政院核定之「奮起湖地區整體改善更新計畫」，依循土地使用變更程序，分期釋出國有土地管理權，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會所解編之林班地移交給國有財產署管</p>

機關別	意見	回覆辦理情形
	班地解編屬農委會及林務局權責，與本部國有財產署無涉，建議將該署刪除。	理。並依據「奮起湖地區聚落建築修繕規範」，奮起湖地區內現居奮起湖聚落之國有土地使用人，需與國有財產署簽訂租約方能使用。
經濟部	一、依水利法第 83 條之 7、第 83 條之 8 規定，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致增加逕流量者，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另該開發利用如涉及依區域計畫法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依都市計畫法申請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變更者，義務人應另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	本會遵照辦理。
	二、另依水利法第 83 條之 10 規定，如土地開發利用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全部納入水土保持計畫內，或未納入部分未達第 83 條之 7 第 1 項所定一定規模，義務人免依第 83 條之 7 及第 83 條之 8 規定辦理。	本會遵照辦理。
	三、行政院核定本部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其辦理對象為一般民生住宅用水，不含地區各式開發案所需用水。有關本案農委會研擬阿里山地區開發(含觀光)相關所需建設用水系統，應由開發單位本權責逕洽供水單位(台水公司)並作整體規劃，將開發經費納入該開發計畫中，編列相關預算辦理，非屬本部前揭無自來水計畫辦理範圍；惟開發區內倘有民生住宅用水需求，仍可逕向台灣自來水公司區處或該公司當地廠所申請接飲自來水，該公司受理後將辦理勘估經費等前置作業後，提報本部水利署評比辦理。	本會遵照辦理。
	四、另後附相關跨機關協商會議記錄 (八)「大阿里山百年躍升建設計	本會遵照辦理。

機關別	意見	回覆辦理情形
	<p>畫(第一期 113-116 年)草案研商會議」其中(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所提：阿里山地區近期缺水，致部分聚落對水權有爭議，惟水資源及水權管理機關為本部水利署，林管處可協助水權申請及管線裝設所需之土地租用一節(第 185 頁)，本部意見如下：</p> <p>(一)所訴水權爭議(糾紛)，查林務局林管處已將其水權量內引取之水量節約供應相關部落、商家，目前已無水權爭議問題。</p> <p>(二)林管處如可協助申請人水權(臨時使用)登記應檢附水權引水地點該管林班地同意租賃、使用文件，以便取得水權(臨時使用)登載，樂觀其成，本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針對上開水權(臨時使用)登記案件可提供協助。</p>	
交通部	<p>一、交通部觀光局</p> <p>(一)有關本計畫頁 31-44「執行策略及方法」及頁 73-92「期程與資源需求」章節規劃本局擔任嘉義縣政府相關案件之統籌機關 1 節，本局業於 112 年 4 月 6 日林務局召開之「大阿里山百年躍升建設計畫(第一期 113-116 年)草案研商會議」及 112 年 4 月 10 日提供之會後書面意見表達本項建議由主責單位林務局統籌辦理。</p> <p>(二)承上，參考國發會「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及經濟部「水利署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由中程計畫提報機關統籌辦理縣市政府提案相關事宜。考量大阿里山計畫為林務局統籌規劃，前期規劃時廣徵各部會及縣市政府之意見與提案，規劃之內容亦分屬各部會權管業務，包含經常門與資本門項目，為利本計畫順利執行</p>	<p>(一)本計畫經盤點所納入之嘉義縣政府需求，如合於有各部會有既有設施或措施，將優先尋求適宜之計畫補助辦理，並請相關部會優予支持，以達區域整體發展效益，另有關嘉義縣政府及嘉義市政府納入本案之計畫經費，將由本會統籌辦理。</p> <p>(二)有關嘉義縣政府及嘉義市政府納入本案之計畫經費，將由本會統籌辦理。</p>

機關別	意見	回覆辦理情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p>及各子項目執行皆能貫徹及符合原提報計畫之宗旨，建議全案仍應由林務局統籌辦理，以利檢視各子計畫與上位之大阿里山百年躍升之整體建設主軸之合宜性、連貫性及全面性，統籌主政受理縣市政府提案，確認各子計畫項目辦理之內容及對應之中央主管機關(如公路總局、文化部、原民會等)，並邀集各提案對應之主管機關聯審，相關經費亦應編列於林務局項下統籌辦理，以收事權統一與程序整合之效。</p>	
	<p>二、交通部公路總局：查本案「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第一期 113-116 年）」（草案）計畫書，其第 56 頁本計畫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部分，無本局應辦事項，故本計畫本局無意見。</p>	本會遵照辦理。
	<p>三、交通部鐵道局：經檢視旨揭建設計畫之「優化林業鐵路設備子計畫」，已擬訂林鐵養護與整體設施改善、林業鐵路與路線安全改善及旅運服務系統與設施優化等工作項目，爰本局無意見。</p>	本會遵照辦理。
	<p>四、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本局無意見。</p>	本會遵照辦理。
	<p>一、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應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行為內容，依申請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本署依環評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公告規定予以認定。</p>	本會遵照辦理。
	<p>二、本案規劃內容如涉及其他已通過環評書件內容之變更，應請開發單位依環評法第 16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p>	本會遵照辦理。
	<p>三、本計畫草案後續於細部規劃階</p>	本會遵照辦理。

機關別	意見	回覆辦理情形
	<p>段，請依據「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將相關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項目及經費納入規劃、預算及執行項目中，並從工程源頭做好污染防治工作。</p>	
	<p>四、查本計畫（草案）第 58 頁表 13 所列本署涉及法規「河川管理辦法」、「水利法」及河川治理、河防建造改善之措施等內容，非本署權管業務，建議修正為「水污染防治法」，辦理內容為「河川污染防治與整治」。</p>	<p>本會遵照辦理。</p>
	<p>五、有關水質改善部分，執行單位（嘉義縣市）若有執行水質改善作為經費之需求，可逕依相關規定向本署爭取競爭型補助。</p>	<p>本會遵照辦理，有關嘉義市政需求「北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將建議嘉義市政府向貴署爭取競爭型補助，再請貴署優予支持。</p>
	<p>六、有關本計畫內容「經濟效益評估」項下「減碳效益」，其中歐盟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機制相關資訊已陳舊與事實不符，建請刪除或釐清以免造成誤解。</p>	<p>本會遵照辦理，將釐清「減碳效益」相關內容，並修正計畫內容。</p>
	<p>七、各國碳定價機制依政治、經濟、環境因素有不同推動方式。我國依氣候變遷因應法授權將優先徵收碳費，並以減量額度交易為輔，穩健推動碳定價措施，所衍生之碳價機制與歐盟迥異，不宜直接引用歐盟碳價進行評估。</p>	<p>本會遵照辦理，將釐清「減碳效益」相關內容，並修正計畫內容。</p>
	<p>八、草坪、草花花圃二氧化碳固定量，建議再釐清確認。</p>	<p>本會遵照辦理，將修正與釐清相關內容並修正。</p>
文化部	<p>一、本案計畫涉及重要文化景觀「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爰計畫內相關工程執行位置如涉重要文化景觀範圍，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2 條及「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與「保存維護計畫」相關規定送本部審查。</p>	<p>本會遵照辦理，並建請文化部依各機關分工，訂定重要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避免全案審查，尊重各部會管理原則，給予適宜的彈性辦理相關工程計畫。</p>
	<p>二、另計畫內亦涉及古蹟及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修復工程，爰於計畫</p>	<p>本會遵照辦理。</p>

機關別	意見	回覆辦理情形
	執行時，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本計畫大阿里山軸帶雖以林業文化為主，但包含阿里山地區原住民族鄒族部落，建議將原住民族文化融入林業鐵路。	本會於林業鐵路歷史文資爬梳、觀光行銷推動與軸帶整合行銷中，亦將納入原住民族文化元素。
	二、本計畫嘉義縣政府辦理項目，如涉及原住民族部落，應參考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協商溝通機制之精神，向當地原住民族居民說明辦理原因、工作項目、生態保育策略與預期效益、藉由相互溝通交流，以利有效推行計畫。	本會嘉義林區管理處與阿里山鄉公所的原民部落，已有定期召開的共管會議，後續涉及原住民部落的相關工項，將透過此機制辦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一、本計畫僅表列各子計畫項下工作項目對應之經費，未敘明工程工項及對應之分項經費；涉及公共工程部分，建請補充估算基準並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編列，以利檢視經費之合理性。	本會遵照辦理。
	二、本計畫由農委會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與嘉義市政府共同執行各子計畫項目，後續建請持續跨部會協調溝通，凝聚發展共識，並滾動檢討各執行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指標。	本會遵照辦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	<p>據說明，農委會為促進阿里山地區整體發展，爰提報旨揭計畫，以阿里山林業鐵路沿線為軸帶，串聯嘉義車站區域至阿里山生態觀光區辦理相關建設，期程 113 至 116 年度(第一期)，總經費 66 億 6,192 萬 1,000 元，擬由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支應。本總處意見如下：</p> <p>一、查本計畫為活絡阿里山地區觀光經濟發展，主要分為四項子計畫，包括：</p> <p>(一)打造區域亮點建設 20.99 億元：主要係辦理阿里山林業鐵路沿線</p>	本會遵照辦理。

機關別	意見	回覆辦理情形
	<p>車站整修、遊客服務中心整建、嘉義市區人行道交通改善、阿里山林業村整修及奮起湖周邊觀光設施建設等。</p> <p>(二)優化林業鐵路設備 23.6 億元：主要係辦理車庫整建、邊坡改善及旅運系統軟體優化等。</p> <p>(三)形塑百年文化風貌 10.31 億元：主要係辦理阿里山周邊生態博物館換展及林業村設備整修。</p> <p>(四)建構國際級遊憩帶 11.71 億元：主要係辦理阿里山遊樂區森林遊憩場域建設及相關步道整修工程。</p> <p>二、另查為提升阿里山地區觀光發展，中央各機關業已推動相關建設計畫，包括：</p> <p>(一)交通部「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主要係辦理阿里山地區重要觀光設施建設，本期(109 至 112 年度)經費 14.4 億元，並已規劃下期(113 至 116 年度)計畫經費 16 億元；「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及「觀光前瞻計畫」等亦均於該地區觀光發展投入相當經費。</p> <p>(二)農委會「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108 至 113 年合計編列特別預算 37.8 億元，主要係辦理林鐵安全改善、車輛購置及車站、車庫設施整修等作業。</p> <p>(三)另內政部「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0 至 115 年度)」(86.85 億元)及文化部「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106 至 114 年度)」(265 億元)亦針對地方創生及文化保存等提供相關經費補助。</p>	<p>(一) 奮起湖地區為阿里山林業鐵路軸帶之重要場域並與交通部觀光局共同管理，本計畫已於「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內，補充交通部「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查「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9 至 112 年度)，雖編列 14.4 億元，並未投本計畫之奮起湖地區，且下期(113 至 116 年度)未編列經費挹注奮起湖地區。另其中「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及「觀光前瞻計畫」等，執行內容包含龍美轉運站、隙頂、臺 18 線與奮起湖，其相關建設經費僅止於 113 年，待需仰賴本計畫經費挹注。</p> <p>(二)查「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於 108 年至 113 年挹注 37.8 億元辦理林鐵安全改善、車輛購置等事項，惟該計畫執行期程至 113 年止，部分事項仍需持續辦理，本會森林鐵路尚有車站車輛整修、鐵路安全監測、軌道異物掉落監測、油庫、車庫與檢修場域更新等尚需改善優化。</p>

機關別	意見	回覆辦理情形
		<p>而本會林業鐵路硬體設備建置，於 113 年後將相關經費支應，且缺乏長期維護檢修、營運管理、軌道耗材等相關經費。敬請大院及國發會給予計畫支持，共同維護臺灣的唯一重要文化景觀與動態保存的國寶。</p> <p>(三)本計畫於計畫補充內政部「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0 至 115 年度)」及文化部「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106 至 114 年度)」等案。前開計畫係由地方政府向內政部申請補助，查該計畫尚無補助阿里山林業鐵路軸帶區域。尚未經歷年嘉義縣市政府所提報與執行區域，皆未在阿里山林業鐵路軸帶之相關區域內。懇請大院支持本計畫。</p>
	<p>三、綜上，本計畫係屬跨部會整合計畫，涵蓋觀光發展、林業鐵路旅運及步道優化、文化保存及地方創生等業務，惟辦理項目繁雜細瑣，多為現有設施整修或例行性維護，又各項業務現行均已由相關部會辦理，為避免預算資源重複配置，本案建議仍應本整體規劃之作法，再重新檢討現有各項作業之辦理情形，至倘仍有須加強部分，則再納入現有相關計畫推動辦理。</p>	<p>本會遵照辦理，本計畫已收整相關計畫並配合修正，案內相關推動項目已有相應計畫可辦理者，已納入部會計畫，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p>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無意見。	本會遵照辦理。
嘉義縣	一、文化觀光局：項次 4.「大阿里山交通界面整合案 114 及 115 年經常門經費應更正為 10,000(千	計畫內容誤繕之處，本會遵照辦理修正。

機關別	意見	回覆辦理情形
政府	元)」。 二、民政處： 案內本處提報部落聯絡道改善 3 條，總經費 7,500 萬元整，無誤。	本會遵照辦理。
	三、農業處 (一)大阿里山軸帶計畫補助以硬體建設為主，本處研提之嘉義優鮮、小農市集等計畫屬軟體資源，故未獲列入大阿里山軸帶計畫，會議決議請本處與林鐵處另案研商就既有空間推廣農產品事宜。 (二)本處已與林鐵處接洽商討上述事宜，建請將本處於大阿里山軸帶補助計畫中解除列管。	本會遵照辦理。
	四、綜合規劃處： 依 112 年 4 月 6 日草案研商會議，參考林務局建議，循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途徑。 ※嘉義縣政府提案明細表詳後附表	本會遵照辦理。
	旨揭意見回饋表中提及第 76 頁及第 77 頁嘉義火車站修復再利用工程、監造、工作報告書屬工程性質，應編列在資本門，檢附嘉義火車站修復再利用工程經費概算表供參(詳後附表)。	查交通部鐵道局「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目前計畫執行進度為 54.66%，並預計於 115 年 9 月完工。經評估，於本計畫納入嘉義火車站之文化資產前置作業及規劃等工作事項，另嘉義火車站修復再利用工程依據前開計畫執行期程，再評估納入本計畫第二期執行。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本計畫部分工作項目似與農委會刻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項下「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108-113 年)」計畫與「林業文化資源保存與整體再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一期)110-113 年」重複，應予釐清與各計畫之區別。	本會「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經行政院支持，於 108 年至 113 年挹注 37.8 億元辦理林鐵安全改善、車輛購置等事項，惟該計畫執行期程至 113 年止，且林鐵安全、設備建置及營運尚須持續改善優化。另本會「林業文化資源保存與整體再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一期)110-113 年」，係以本局 4 處林業文化園區辦理「整合林業文化資源及建構數位保存計畫」、「林業文化場域基礎設施改善計畫」與「林業文化資產修復與科技防災系統建置計畫」等事項，挹注於阿里山林業村等場域，僅為 4 年 1.95 億元(佔計畫核定經費約 0.12%)，本局所權管林鐵沿線相關設施

機關別	意見	回覆辦理情形
	<p>二、本計畫部會分工與統籌機關出現前後不一致之內容，另經洽據交通部觀光局與內政部營建署，似未達成統籌共識，宜請農委會補充說明。</p>	<p>等未獲其他單位(如文化部)經費補助，敬請大院及國發會支持本計畫，共同維護臺灣的唯一重要文化景觀與動態保存的國寶。</p>
	<p>三、查現有部會辦理與阿里山地區有關計畫，尚包括文化部「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110-114年)」、原住民族委員會「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114年)」、本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項下「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等，建議農委會全面檢視並盤點林業、交通、部落、產業、步道、農村再生、地方創生等面向相關部會現有計畫或措施，並納入本計畫之「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以利整體性規劃大阿里山地區發展策略。</p>	<p>遵照辦理，本計畫已於「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內納入「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110-114年)」、原住民族委員會「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114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項下「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等案。</p> <p>文化部「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110-114年)」，為建置交流整合平台，並未提供相關實質工程與建設經費的挹注。</p> <p>另原住民族委員會「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114年)」與貴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項下「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等，屬於補助計畫，本計畫尚未獲該計畫補助經費。</p>
	<p>四、為擴大本計畫之整體效益，請農委會另與嘉義縣(市)政府及本會地方創生南區輔導中心討論，將本計畫工作項目優先結合嘉義地方創生計畫共同推動。</p>	<p>本會遵照辦理，本會將建請嘉義縣(市)政府檢視適宜之工項，優先結合嘉義地方創生計畫共同推動。</p>
	<p>五、本計畫部分工作已評估採用促參方式推動，如：二萬平青年活動中心、力行山莊與嘉義林業文化園區等，惟未載明相關促參內容，請依規定補充並修正自評檢核表。</p>	<p>阿里山青年活動中心(二萬平青年活動住宿設施)因被認定為不當黨產，目前訴訟中尚未定讞，該設施由國產署管理中，本會將依本案發展目標，建議國產署朝向展旅宿設施發展，並視後續權管情形，評估辦理。</p> <p>另嘉義林業文化園區由本會「林業文化資源保存與活化發展計畫」配合執行，已於本計畫附錄補充力行山莊之「公共</p>

機關別	意見	回覆辦理情形
	<p>六、有關本計畫為配合嘉義市市民與嘉義大學師生通學通勤需求擬新設嘉義大學維新路停靠站一節，考量該停靠站距離北門站僅 500 公尺，又案內業規劃就北門車站及周邊設施進行景觀改造，為利資源整合運用，請再審酌此站點增設之必要性與合理性。</p>	<p>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p> <p>本會遵照辦理，經評估後，本計畫將暫緩辦理「新設嘉義大學維新路停靠站」案。</p>
	<p>七、有關經費部分</p> <p>(一)未說明各工作項目所需經費及估算基準，亦未敘明地方政府配合款，請予補充，以臻明確。</p> <p>(二)本計畫多項工作項目屬機關經常性業務(如：林鐵養護、定期安全檢查作業、活動規劃籌備等)，所需經費建議回歸年度預算辦理。</p>	<p>(一)本會遵照辦理，業補充各工作項目所需經費及估算基準及地方政府配合款。</p> <p>(二)自本會林務局林鐵處於 108 年成立以來，人事費仰賴「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其餘林鐵建設與運務，皆透過前瞻計畫以特別預算挹注。且本會森林鐵路多項經常性業務，包括林鐵養護、林鐵運務及定期安全檢查作業等，皆無公務預算可支應。</p> <p>阿里山林業鐵路軸帶為臺灣唯一的重要文化景觀，並為臺灣國際外交的工具，及國際行銷的觀光亮點，需經常性的公務預算支應，以因應經營所需，並引領大阿里山地區之發展。</p>
	<p>八、財務計畫方面</p> <p>(一)本案財務計畫係納入第陸章預期效益及影響第四節中，請農委會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規定，增設第七章財務計畫，並納入前述第四節為專章內容。</p> <p>(二)本案自償率為 0.13，建請農委會先將本案具有自償性質部分扣除後，再研議其餘非自償性質之經費分擔為宜。</p> <p>(三)本案期程為 113-116 年，惟於成本及收益項目計算阿里山林業鐵路之營運量能僅估算至 115 年(計畫書 104 頁)，請農委會說明。</p>	<p>本會遵照辦理，將依據貴部意見，修正財務計畫相關內容。</p>

機關別	意見	回覆辦理情形
	(四)依案內折現率設定為 1.75%，惟表 20 財務淨現值計算表 $(1+i)t$ 却誤植為 17.50%，請檢視修正。	
	九、本案減碳之經濟效益係參考歐盟資料，以每公噸 80 歐元計算，似與國內情況未盡相符，建請依照臺灣碳費費率進行估測為宜。	環保署預計將於 2024 年開徵碳費，碳費徵收與費率仍尚在研議中，視環保署推動情形，納入計畫內容。
	十、案內部分績效指標為過程性指標(如案、人次)，建議增列成果型指標，以利呈現計畫效益。	本會遵照辦理。

八、研商院交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陳「大阿里山百年

躍升建設計畫(第一期 113-116 年)」(草案)會議記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郭秋伶
電話：(02)23165495
傳真：(02)23700371
電子信箱：chiulin@nd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
發文字號：發產字第1121000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20523-阿里山計畫會議紀錄final.pdf、簽名單.pdf)

主旨：檢送本會112年5月23日召開「研商院交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陳『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第一期113-116年）』(草案)」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本會經濟發展處、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社會發展處、管制考核處
副本：本會高副主任委員辦公室

電 2023/06/01 文
交 10:16:19 檢 章

研商院交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陳「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第一期 113-116 年）」（草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 513 會議室

三、主席：高副主任委員仙桂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名單 紀錄：郭秋伶

五、會議結論：

（一）本計畫屬於跨部會之區域整合計畫，鑑於推動項目甚為廣泛，為使計畫聚焦，請農委會考量政策目標，列出具體發展主軸，排定各項工作之優先順序分期辦理。至第一期（113-116 年）計畫建議優先投入具推動共識且可發揮立竿見影功效之重點項目。

（二）為促進阿里山地區整體發展，各部會已有相關計畫持續推動辦理中，請農委會全面盤點並整合各部會既有計畫或措施。案內相關推動項目已有相應計畫可辦理者，建議優先納入部會計畫並優予支持；至既有計畫預算不足或無相應計畫之推動項目，再依必要性、急迫性與效益性，審酌納入本計畫，以避免政府資源重複配置。

（三）公共建設經費使用原則應具公益性不得補助私人企業，有關案內涉及私人企業補助部分，應依規定回歸相關部會既有補助型計畫辦理。

（四）請農委會參酌與會各機關（單位）意見調整計畫內容，並於 3 週內將修正後計畫函送本會，俾憑辦理復院事宜。

六、散會：下午 4 時

出席簽名單

會議名稱：研商院交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陳「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第一期 113-116 年）」（草案）會議

主席：高副主任委員仙桂 聯絡人：郭秋伶

時間：1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513 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 號 5 樓）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內政部營建署	正工程司兼副隊長	詹加欣	課長 詹加欣 副組長 詹加欣
財政部國庫署	稽核	馮士容	馮士容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科長	游佳瑜	游佳瑜
經濟部水利署	副組長	謝文元	謝文元
	助理工程司	林煒喬	林煒喬
南區水資源局	正工程司	黃耀德	黃耀德
交通部觀光局	副組長	王智益	王智益
	科長	吳國正	
交通部觀光局 阿里山風景區管理處	副處長	陳榮欽	陳榮欽
交通部觀光局 阿里山風景區管理處	企劃課課長	蔡桂均	蔡桂均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臺灣鐵路管理局 資產開發中心 總經理	胡雅芳	胡雅芳
	副局長	林皓貞	林皓貞
	森林育樂組組長	李允中	李允中
	阿里山林業鐵路及 文化資產管理 處處長	黃妙修	黃妙修
	嘉義林區管理處 副處長	李定忠	李定忠
	森林育樂組遊樂科 科長	黃信富	黃信富
	森林育樂組 設施管理科科長	戴欣怡	戴欣怡
	嘉義林區管理處 技正	許玉青	許玉青
	森林育樂組遊樂科 技士	王盈璇	王盈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簡任技正	黃輝榮	黃輝榮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副組長	林炳耀	林炳耀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專員	鄭凱佳	鄭凱佳
原住民族委員會	簡任技正	孟中杰	孟中杰
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	科長	張易文	張易文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員	李銘哲	李銘哲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請假】
行政院 經濟能源農業處	諮詢	何世勝	何世勝
嘉義縣政府民政處	科長	江啟元	江啟元
嘉義縣政府 文化觀光局	科長	沈雅茹	沈雅茹
	機要科員	陳彥竹	陳彥竹
嘉義市政府	參議	林建宏	林建宏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局長	盧怡君	盧怡君
嘉義市政府交通處	科長	賴義龍	賴義龍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嘉義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處長	許懷群	許懷群
嘉義市政府工務處	副處長	盧本能	盧本能
嘉義市政府 智慧科技處	副處長	范書銘	范書銘
國發會 經濟發展處	專門委員	陳鳳慶	陳鳳慶
國發會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簡任技正	陳信揚	陳信揚
	視察	林宣佑	林宣佑
國發會 社發處	專門委員	蘇愛娟	蘇愛娟
國發會 管制考核處	專門委員	張益銘	張益銘
	專員	張棕凱	張棕凱
國發會 產業發展處	處長	詹方冠	詹方冠
	簡任技正	高偉峯	高偉峯
	科長	郭秋伶	郭秋伶

九、行政院新聞：視察阿里山林業鐵路 陳揆：中央地方攜手合作持續挹注資源優化林業鐵路設備 共促國內觀光產業發展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

[首頁](#) > [新聞與公告](#) > [本院新聞](#)

本院新聞

視察阿里山林業鐵路 陳揆：中央地方攜手合作 持續挹注資源優化林業鐵路設備 共促國內觀光產業發展

日期：112-05-22

資料來源：新聞傳播處

行政院長陳建仁今（22）日前往嘉義製材所視察「阿里山林業鐵路」時表示，政府於2019年將「阿里山林業暨鐵道」登錄為臺灣第一個國家級的「重要文化景觀」，除投入42億元推動提升阿里山林業鐵路運行安全外，行政院也將再投入60多億元，由林務局推動「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計畫（2024-2027）」，持續優化林業鐵路設備，同時政府也刻正推動「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希望促進疫後國內觀光產業發展。院長強調，行政團隊要用這1年的時間，為未來最少4年或甚至更長時間做準備與規劃，希望中央地方共同攜手合作，為下一代打下堅定的基礎，並打造臺灣成為一個更強韌、幸福與溫暖的國家。



陳院長表示，嘉義是一處擁有好山好水的美麗地方，他在大學時期非常喜愛爬山，曾多次攀登阿里山，也曾從南投溪頭走過知名的「溪河縱走」健行路線，留下難忘的深刻印象。陳院長說，阿里山於2001年成為國家風景區，政府並於2019年將「阿里山林業暨鐵道」登錄為臺灣第一個國家級的「重要文化景觀」，以更妥善維護阿里山林鐵和自然環境。



陳院長進一步指出，阿里山林鐵從起點站到終點站落差超過海拔2千公尺，因此旅客沿途可飽覽亞熱帶、溫帶、寒帶不同豐富的林相及生物多樣性，景觀相當美麗，享譽國際盛名；然而，阿里山地形複雜，因此也易受颱風災害，2009年莫拉克颱風即造成400多處損壞。有鑑於此，行政院先前核定投入42億元推動「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在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所有同仁的努力下，已展現不錯成果。



陳院長也肯定阿里山林鐵積極求新求變，不僅與多國鐵道簽訂姊妹鐵道，運用鐵路外交，行銷臺灣外，近年亦陸續修復百年歷史的蒸汽火車Shay21（夏依式）、製造新的遊輪式「福森號」（Formosensis）檜木車廂等，相當具有特色，成功吸引CNN、BBC、NHK等國際重要媒體爭相報導，而行政院也將再投入60多億元，由林務局推動「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計畫（2024-2027）」，持續優化林業鐵路設備，打造安全舒適的阿里山低碳文化體驗，相信阿里山未來定能成為更美麗的國家級山林瑰寶。



陳院長表示，在地方政府的合作及在地立法委員大力支持下，中央推動的建設皆能夠在各地不斷開展並順利執行，例如嘉義蒜頭糖廠五分車延伸至高鐵車站的計畫，將速度最快的高鐵與最慢的五分車連結，即是一項美麗的結合，而嘉義市長黃敏惠也提出深具創意的「文化新絲路2.0」政策，相信將能進一步帶動嘉義市整體發展。陳院長也提到，為振興疫後國內觀光發展，政府於疫後特別預算特別編列53億元經費推動「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除針對來臺自由行旅客抽50萬份5千元旅遊消費金外，旅行團每團亦獎助5千元到5萬元等，預估本（5）月底前來臺旅客可望突破200萬人次，並盼在中央地方共同努力下，於今（2023）年達成600萬人次觀光客來臺的目標。



陳院長強調，他擔任行政院長雖僅剩不到1年任期，但行政團隊要用這1年的時間，為未來最少4年或甚至更長時間做準備，實踐蔡英文總統所提「1年加4年」的理念，因此行政院目前推動的各項工作，都是以2030年、2050年為期程進行規劃與執行，包括推動永續觀光、朝聯合國宣布的「2030永續發展目標」邁進，以及積極推動淨零轉型，努力達成「2050淨零排放」的目標，



希望為下一代打下堅定的基礎，並打造臺灣成為一個更強韌、幸福與溫暖的國家，進而成為區域穩定、平衡發展不可或缺的一環，讓全世界皆能欣羨臺灣在科技、文化、藝術、觀光等領域的成就。



陳院長到場後，首先聽取林務局林華慶局長簡報「阿里山林業鐵路復建與林業文化軸帶重塑」報告，了解阿里山林業鐵路的發展歷程及未來規劃與推動情形。隨後，在林鐵及文資處黃妙修處長的導覽下，視察嘉義製材所，了解「機具工廠」歷史遺構的活化方案，以及參觀「百年鳴森—經典車輛特展」，了解林鐵最新車廂設計，並透過現場互動裝置體驗林鐵車輛設計的奧妙。接著，陳院長在參觀「記憶·阿里山特展」後，前往車庫園區，分別於Shay21（夏依式）車頭前及「福森號」車廂內與貴賓合影留念，並試乘「福森號」至新北門車站。最後，一行人於即將以招標方式招商營運的「麗星飯店」聽取簡報，了解該飯店規劃辦理情形，陳院長也肯定行政團隊與地方政府攜手合作，共促地方發展。



